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香港歷史的教與學

香港早期文書——英國國家檔案館藏F.O.233/185號檔案釋文（中）

• 卜永堅

許舒博士所藏屯門歷史文獻資料

• James Hayes 潘淑華

田野考察筆記

湖南益陽與大通湖考察記

• 黃永豪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六十四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香港早期文書 ——英國國家檔案館藏F.O.233/185號檔案釋文（中）

卜永堅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凡例

— 編者將原文標點、橫排、分段。遇有原文字句不清楚之處，悉以「□」表示；若不清楚至連多少字都推算不出，則以「……」表示。

— 中國各類官方文件中為表示身份與尊敬的各種擡格、頂格、留空等格式，這批港英殖民地政府的中文文書，亦奉行不誤。今既橫排標點，殊無保留必要，一律取消，信於讀者理解，更為便利。

— 鑒於這些文書均按年份歸檔，且原本已經有編號，編者在不改動原文檔案體系的前提下，為每份文書編號。方法如下：「英文字母-號碼」。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1-29「1844年」部份的第1份文書，原本編號為「第壹號」，本文編號則為A01。

— 凡原件無編號者，則取該份文書之前的編號而加i、ii、iii不等，庶幾不影響後面文書之編號，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1-29「1844年」部份的「第拾陸號」與「第拾柒號」之間，有一篇八股文，本身並無編號，本文因此把「第拾陸號」文書編號為A16i，而把這篇八股文編號為A16ii。

— 凡原件號相同者，亦作相同處理。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29-46「1845年」部份，第33、34份文書均為「叁拾叁號」，本文編號則分別為B33i、B33ii。

— 凡原件編號不相連者，則按照文書的「自然」位置「強行」編號，例如，F.O.233/185號檔案頁68-74「1849年」部份，第11份文書的原本編號為「第壹號」，第12份文書則無編號，本文因此將這兩份文書編為F11、F12。

— 原文大量使用俗字、簡體字、異體字，如「點」之作「点」、「燈」之作「灯」、「解」之作「鮮」、「鹽」之作「塩」、「弊」之作「弊」、「磚」之作「磚」，「廚」之作「厨」、「搭」之作「搭」、「澳門」之作「塞門」等等，以其無妨礙讀者理解，一律仍其舊貫，庶幾保留原文特色，並不煩一一說明。

— 原文往往由英方翻譯人員代行、或由懂得中文的英方官員自書，或由教育水平不高的華人撰寫，然後再由英方的中文抄寫員手抄歸檔，因而經常出現錯字、缺漏、白字之外，還有大量顯然不符中文語法習慣的文句，頗為費解。讀者不必苛求，求其大概可也。

E F.O.233/185頁63-67：1848年

E01 第壹號

憲示：茲有黃亞昆、黃亞簡、黃亞活等，為本港商喊喇之工人，偷竊貨物共價值銀一千六百三十大員，逃回香山縣東岸村。本國欽差大臣德，將此情節，照會欽差閩督部堂耆查辦。茲按照復，云查此項銀兩，據香山縣稟稱，黃亞昆應繳贓銀。茲據該族紳等如數繳到番銀一千六百三十員，計重一千一百七十三兩六錢，理合解省，聽候辦理等。責本大臣核，與喊喇所失贓數相符。已就近割發馬領事官查收，轉給喊喇具領矣。等因。合就出示，仰各色人等知悉：汝等妄偷強搶，法網難逃，各宜安分守己，毋蹈前轍，致累身家。閩族凜之戒之，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初一日、丁未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E02 第貳號

憲示：茲於本年十二月十九日，大英欽命按察司坐堂斷案，所有罪犯擬斷何罪開列如左：

- 一 陳亞盛、李亞月、何亞貴等，在洋面持械搶劫，以致傷人，李妹仔起意供米飯，四犯審定死斃。欽差大臣准行，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一點鐘押出市曹見縊。
- 一 黃亞六、盧亞梯。梁亞彩、關亞和、郭亞穌、陳亞秀、陳亞程、張亞開等，共同勾串在洋行劫，欽差大臣德，寬貸改死罪為終生徒流海外。

等由。為此示仰閩港居民人等知悉，以警匪徒而除惡弊。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二月初三日、丁未年十二月廿九日

E03 第叁號

憲示：茲於英本年四月十五日即漢三月十二日，大英欽命按察司金，¹坐堂斷案。所有各犯擬斷何罪，開列於左：

- 一 杜亞保，因被告持械搶盜一案不理，又杜亞保被告持械搶盜一案，查無罪過，又杜亞保被告嚇詐勒索有強奪銀兩之意一案，審

明有罪，擬定監禁三年担坭。此匪首告福建潯烏海盜正當差役，自認勒索銀兩。

- 一 梁亞鰲、梁亞華，被告偷盜孔舍浦物件一案，因証見不在，遲延辦理，又梁亞鰲、梁亞華被告搶盜陳亞屈物件一案，因証見不在，遲延辦理。
- 一 黃貴業，被告偷盜鐘亞蓬物件一案，審明有罪，擬定十五年徒流。又黃貴業被告搶盜張亞二物件一案，審明有罪，擬定徒流十五年。又黃貴業被告持械強盜，此案不理。
- 一 溫亞保、劉亞廣、張亞三，持械搶盜黎勝主物件一案，遲延辦理，按照海權律例究辦。又溫亞保、劉亞廣、張亞三持械搶盜黎亞有物件一案，遲延辦理，按照海權究辦。又劉亞廣、張亞三被告窩贓一案，遲延辦理，按海權究辦。
- 一 莊亞三被告誣誓一案，因証見不在，諭行釋放。
- 一 陳得勝、黃亞掌、張亞五持械搶盜梁主茂物件一案，此案不理，按照海權辦究。又陳得勝、黃亞掌、張亞五被告搶盜梁乍毫物件一案，查無罪，告狀無憑，按照海權究辦。又陳得勝、黃亞掌、張亞五被告持械搶盜梁亞得物件一案，延遲不理，按照海權究辦。
- 一 歐亞坤，被告偷物一案，原告無憑，查係無罪。
- 一 楊饒倬被告偽造物件一案，查有誣陷之弊，無罪。又楊饒倬被告藉故佔據物件一案，此案不理。

等因。為此示仰閩港居民人等知悉。以警匪徒而除惡弊。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四月十六日、戊申年三月十三日

E04 第肆號

憲示：現在香港全島所有包辦塩、並管石塘等務，均於本月八月初三日即英八月三十一日一齊裁廢。如有人欲當此務，自本日起及本

月二十一日午時，可以開明出銀若干，標封呈進地方經歷署問覽。若不准該呈標者，則於本月二十四日即英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一點鐘，在巡理署投賣。自本年八月初四日即英九月初一日起，至英明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限一年為期，以價高者得之。凡要投買屆期赴到巡理署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初三日、戊申年七月初五日

E05 第伍號

憲示：茲於本年五月內即英六月內，大英欽命按察司胡，坐堂斷案。所有各罪犯擬斷何罪，開列如左：

- 一 陳得勝、黃亞掌、張亞五，因被告持械搶奪查，証見不到案，無罪。
- 一 陳亞權，被告持械搶奪。
- 一 至劉亞廣、張亞三等查無罪。
- 一 溫亞保，查有罪，擬定終生徒流海外。
- 一 梁亞二，被告持械搶奪，查有罪，擬定終生徒流海外。
- 一 程亞順、郭勝起、郭亞進等，被告強搶，查無罪，証見不到案。
- 一 黃亞掌，被告偷物，查無罪，因証見不到案，釋放。
- 一 姚早成，被告偷物，查有罪，擬定監禁挑坭六個月。
- 一 潘亞恒，被告偷物，查有罪，擬監禁挑坭十二個月。
- 一 梁亞根，即梁亞吉，被告偷物，查有罪，擬定監禁挑坭十二個月。
- 一 高亞三，被告偷物，查無罪。
- 一 葉亞九、黃亞全、梁亞桐、潘金水，被告偷物，查無罪。
- 一 葉亞秀、陳亞二，被告偷物，但葉亞秀自認有罪，擬定監禁挑坭六個月，陳亞二不得究辦。
- 一 林亞二被告偷物，查無罪。
- 一 梁亞連，係女人，被告窩贓，查有罪擬定監禁三個月。
- 一 鄧亞輝，被告窩贓，遲延辦罪。

- 一 任亞勝，被告窩贓，遲延辦罪。
 - 一 陳亞勝，被告偷物在家裡價值英銀五磅有餘，查無罪，因証見不到案，釋放。
 - 一 袁亞全或蔡亞全，被告偷盜，查無罪。
 - 一 楊亞二，被告偷畜牲，查有罪，擬定十年徒流海外。
 - 一 曾亞林，假造銀票，查有罪，擬定七年徒流海外。
 - 一 古亞珍，用假銀票，查有罪，擬定七年徒流海外。
 - 一 葉亞五、鍾林秀、黃亞遠、曾應科、魏亞六、鄧亞二、黃亞五、王亞丙、曾烘古、曾八、邱亞復、廖亞深、曾正、魏三、何三、鍾七、溫三等，被告攻擊於人。查曾應科、黃亞遠、魏亞六、黃亞五、邱亞復、廖亞深、何亞三、曾正、溫三等九人，查有罪，擬定監禁挑坭六個月；至葉亞五、鄧亞二、鍾林秀、王亞丙、曾烘古、曾八、鍾七、魏三等八人，自甘保結，並不到案。
 - 一 鄧亞四、楊亞保、梁亞三、邱亞幅，被告重毆擊，因証見不到案，查無罪。
 - 一 陳亞志，被告搶物，查有罪，擬定十年，徒流海外，在先次又指明坐罪。
 - 一 張太仔，被告搶物，查無罪，其証見不到案，釋放。
 - 一 羅亞三，被告持械搶物，查有罪，擬定十五年徒流海外。
 - 一 杜亞亮，被告持械搶物，查無罪。
 - 一 黃亞開，被告搶盜，查無罪。
 - 一 梁亞富、梁亞華，被告強盜陳亞吉之物，因証見不到案，免究；又被告強盜江射浦物件，因証見不到案，亦免究。
- 等由。為此示仰闔港居民知悉，以警匪徒而除惡弊。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初十日、戊申年七月十二日示

E06 第陸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

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文，²督同議官，為辦理在本港內製造火藥積貯出示曉諭事。照得查向來在本港製造火藥存貯，致有傷害人命，是以議定條例開列於左：

- 一 嚴禁製造火藥硫黃等物，不離裙帶路六里之遙，或不離道路一里半之遠。³如違，即將該火藥抄官，並罰銀五百員以下，或監禁六個月以下。倘欲製造前，必赴到地方經歷官稟明，請給准票方可。
- 一 除火藥由列西國運進，不在禁例外，若不請給票，不准人在本港屋內存留火藥二斤以上。倘查出存貯多過此數者，則罰銀五十員以下，或監禁三月以下。若有無票而貯火藥者，自應立憑據該火藥係由外運入，並非製造在內地矣。
- 一 禁存留各項花荷烟火等在本港屋內，如禁火藥例無異。至爆竹則隨意存貯無碍也。
- 一 如有人欲存火藥二斤以上者，則必稟明巡理官正堂，以憑查核允准，諭明可貯火藥若干。
- 一 茲所罰銀兩監禁，按照一千八百四十四⁴內示諭第十條例究辦。
- 一 地方經歷官，如有查出領票之人，內有弊端，即可諭令除去准票。
- 一 如有查出或無票者違法製造火藥等或貯過多，惟聽巡理官調差查搜，押來該罪犯並遷所有火藥等妥存。
- 一 此禁不涉水陸武備所用之火藥，至領准票，盡免例銀。
- 一 右所諭各條，於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本年九月初五日始行。

合就諭示闔港各色人等知悉，遵照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戊申年八月初二日

E07 第柒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世襲子爵德，為曉諭事。今將各船隻到來本港停泊章程開列如左：

一 准各省舟船到來本港灣泊，隨便住留開行無妨，盡免鈔項等規。

一 准水手船戶客商隨意上岸，與各人等貿易。惟零星鴉片並非全箱者，必向該奉諭包攬之人而買，至全箱以上，不論向何人隨意可買也。

一 海防官並帶憲票之人，與及巡捕等係有能登船，倘有人而船主不欲伊上船者，則可能阻止矣。

一 遇有人違法到來，攪擾船隻，則准船戶將其冤情稟報，或海防，或巡理官。若有人或藉故勒索錢銀，或假稱有包攬之權，如此阻塞本港通商之廣路等情，殊屬違背本大臣之諭令，一經據稟報，從嚴治罪。

除飭海防官前往諭各船戶水手人等知照外，合就出示諭各船戶等知悉：汝等各宜凜遵。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五月廿三日、丙午年四月廿八日

E08 第捌號

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即丙午年四月廿八日，出示曉諭各船戶，該示內載云：一、海防官並帶憲票之人與及巡捕等，係有能登船，倘有人而船主不欲伊上船者，則能阻止矣。但一覽示內所開海防官並帶憲票之人與及巡捕等，係有能登船一節，係言帶憲票官憲巡捕人等有能上船。倘有人而船主不欲伊上船者，則可能阻止矣一節，係言船主能阻俗人上船也。「倘有人」，「人」字係指俗人，並非憲，並非差，又非指屬官也。此係明然，人所易曉，故肅然簽名立憑以証之。

在香港十月初九日。龍溪縣李成，讀書人；詔安縣陳景邦，讀書人；陸豐縣鄭古，船主；陸豐縣黃千合，船主；詔安縣金捷興，船主；朱德施；詔安縣陳錫螟，水手；潮陽縣金開興，船主；姚阿辰；朝陽縣唐朝盛，船主；潮州船夥計陳阿□；詔安縣林合源，船主；張得祥；陸順縣⁶羅元標，讀書人；長泰縣陳福泰，醫生；上杭縣劉炳南，秀才；長汀縣，劉耀光，師爺；詔安縣船主陳春；陸豐縣船主鄭利錦。

E09 第玖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文，為曉諭事。照得本年九月十九日，有漢人二名、巡捕一名被殺斃命。經已驗明屍身，查丙午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出告示，有誤會其意者，茲應知悉。該示內實無意除廢大英官憲巡捕等按照律例並地方條諭所操攝之權，即於九月十九日，有違法抗拒奉調官員之案，殊屬關係甚重，但所有拖累之人，大英官憲不欲追究。嗣後如復有此等抗拒惡弊，立即按例究辦。不准以不知律例法度，強為搪塞。各宜凜遵。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戊申年十月二十五日

E10 第拾號

大英特調地方經歷堅，為奉命按照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內第一條諭准，在香港民人____在香港島內____地方製造火藥。為此立明存照為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

F F.O.233/185頁68-74：1849年

F01 第壹號

大英特授香港等處地方巡理府禧，⁷為曉諭事。照得前於本月初五日，業經出示茲，已獲武官屍身一個，另有武官一位未知下落。若有人能帶該武官回到本港，則賞給銀五百大員。如帶回身屍，則賞給銀五十員。又按照本月初五日示諭，如有人據實稟報情形，均給厚賞。為此示諭閩港各色人等知悉遵照。特示。

已酉年二月初七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初一日

F02 第貳號

大英特調地方經歷、都閩府堅，為給賞事。照得本經歷茲奉欽差大臣文諭命，查於本月初三日有兵機守備大哥司佗，並銃鎗營千總推威，在此島之南邊，離裙帶路三十里附近黃茅角村地

面，被所未識之徒虐暴殺戮。茲除該案罪犯外，如有人知情據實稟報，以憑拿獲兇手訊奪，則賞給英銀一百磅，即銀四百八十大員。為此理今出示曉諭，閩港各色人等知悉遵照。特示。

已酉年二月初七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初一日

F03 第叁號

大英特調地方經歷都閩府堅，為曉諭事。照得向來夜冷投賣物件，每百員納餉銀二大員半。在案。茲奉欽差總理香港地方大臣文諭命，自本日起，盡行裁廢餉項。合就出示曉諭本港買賣人等知悉遵照。特示。

已酉年二月初七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初一日示

F04 第肆號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文，為開港曉諭事。照得波羅河對面有拉磬嶼，距波羅島約八十里，在西北邊北至五度二十分，偏東形勢一百十五度，此嶼讓歸大英國管轄。現開新埠頭，查中華商船昔曾赴到該河同名之波羅邑貿易。今若載貨進拉磬口買賣，聽從其便，稍無妨碍，如在新嘉波等港無異。又將蒙大英官保護，並無海賊之難，所有客商、舖戶、工匠、農人等，願移到該埠居住，准其任意安分務業，共獲地民之誼，按例保護無虞。均同在新嘉波、麻六甲、檳榔嶼等港。等因。合就出示曉諭各色漢人知悉遵照。特示。

已酉年二月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初五日

F05a 第伍號

大英特調地方經歷都閩府堅，為曉諭安民事。茲奉欽差大臣文諭命，所有黃茅角暴殺武官之兇案，各匪自應從嚴究辦。凡赤柱等村，果係無辜之良民，稍無刑罰之理，自應安分務業。汝等尚屬大英權轄，宜必協同相助，以拿獲匪類。最先屬黃茅角之兇手，若獲解徐亞保（歸善新村排人，係海盜，□時赴黃茅角，年四十歲）正犯

一名，賞給銀五百大員；若獲何賢平（歸善橫江人，有時居黃茅角，製造火藥）、徐亞晚（歸善新村排人，居黃茅角，製造火藥）、溫亞祥（歸善橫江人，居茅黃角，製造火藥）、徐亞三（歸善新村排人，作工，係徐亞保親戚，住黃茅角）、盧亞貴（歸善人，遊手好閒，係徐保之□友）、謝亞興（新安南頭人，務農約二三年，居黃茅角），每名賞給銀一百大員。等諭。奉此合亟出示曉諭，赤柱等村各居民人等知悉。汝等務宜本分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三月初六日、已酉年二月
十二日示

F05b 第伍號

茲通示眾人知悉：往香港漢商____等，並划艇老班____，現今自己各人共同並所嗣接本業暨承辦代辦人等，固然保結銀一千員，以呈進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文，或所立並接職之憲，為此簽名蓋印為據。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____日，即已酉年閏四月____日蓋同日。欽差大臣文，以船牌給該保結人____等。該艇號「路以撒」為牌照，茲結保約，限制如左：

- 一 此船牌獨歸划船「路以撒」之用，並不准賣借交他人等。
- 一 倘該划艇「路以撒」遺失、焚燬、拆壞、被敵擄拿，並不得向香港或因妄行廢此船牌之用，或因違例貿易抄官，或因欠項被執按例賣去，或與官憲賣，或得新船牌，或僱划艇新老班，或欽差大臣文或其接職之官憲諭該保結等，呈還船牌。則右所陳各情節，限一月後，必以船牌呈還欽差大臣文、或所接職之憲查收。然欽差大臣文、或其接職之憲，諭□□着是原由後，必立即呈還船牌，則保約契裁廢，不然必仍存矣。

已酉年閏四月____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六月____日，在香港之裙帶路簽名蓋印保人____見証人____

F06 第陸號

憲示 現在香港全島所有包辦稱塩並管石塘等務，均於本年七月十四即英八月三十一日一齊裁廢。如有人欲當此務，自本日起及本月二十七日午時，可以開明出銀若干，票封呈進地方經歷署開覽。若不准該呈票者，則於本月二十八日即英八月十六日下午一點鐘，在巡理署投賣。自本年七月十五日即英九月初一日起，至英明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限一年為期，以價高者得。凡要投買者，屆期赴到巡理署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已酉年六月十二日

F07 第柒號

茲於本月十四日一點鐘，在巡理署投賣塩頭事務。凡願投買者，屆期赴到該署可也。特示。

已酉年七月十三日

F08 第捌號

憲示：茲有上環舊市，招人領批，自本年九月十七日即英十一月初一日起，限五年為期。如欲承領者，准於九月初十日即英十月廿四日午時以前，赴到欽差寫字樓便呈稟帖，言明如何承辦，出價若干。否則於九月十一日即英十月廿五日，在巡理署公然投賣，以價高者得。凡願投買者屆期赴到該署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十月初五日、已酉年八月十九日示

F09 第玖號

大英欽差大臣文，為扎行曉諭事。照得石排灣地方，現有本國官員兵丁在此駐劄。每日必須買賣什物並僱用工人挑水等事，該工銀價錢定必秉公給發。汝當諭知該處百姓知悉可也。為此扎行曉諭，汝當遵照施行毋違。特諭。右扎石排灣地保。准此。

已酉年十一月十五日、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F10 第拾號

憲示：現在英年已完，所有本港官地租銀，尙多未經完納，殊屬延玩。茲本日起限，於英一千八百五十年正月十五日即已酉年十二月初五日以前，務將各地租銀項，呈納公庫署，則必存案，從嚴究追，決不寬貸。各宜踴躍完繳，毋稍延緩干究，凜之。特示。

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酉年
十一月十八日示

F11 第壹號⁸

憲示：照得現在香港全島，所有給牌包辦稱塩並管石塘兩務，均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即英八月三十一日期滿，合行裁廢。如有人欲當此務，自本日起及七月十二日午時以前，可以開明出銀若干，標封呈進堅大人查問。若因銀少不准該呈標者，則於七月十四日即英八月二十一日下午一點鐘，在巡理衙門逐件分行投賣。自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英九月初一日起，至英明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限一年為期，以價高者得。凡要投買者，屆期赴到該署可也。特示。

一千八百五十年八月初七日、庚戌年六月
三十日

F12 憲示：⁹

茲查本港華民遍染痘症，不可勝數。溯稽外國前有創制良法，其藥最稱神妙，能預將此藥種，放未出痘人身上，庶可免遭沾染。乃緣此處小民，不分損益，多以痘藥作為藥引，悞行傳種，非獨圖求不得反致增害。事關地方生命，所繫非輕，合亟切示勸戒。為此示諭爾等華民知悉：凡有己身及家屬未染此症，意欲先防後患，應於本月二十日十點鐘時候，各赴中環差館後街官設醫院，向醫官馬¹⁰稟請拯濟，伺該醫官務將業備神藥，依理妥為種放。惟有已經染痘者，除用此法，絲毫不效，並宜在家中安居調治外，設竟於於日一時湊集醫院，尤致薰藉混淆，難免聚眾蔓延滋事，故此慎勿到來。至于二十日以後，改期施給，祇因該神藥不能常便，仍當隨時告示，指明張貼于街衢大道、公眾屬目之地，指明何日方便，俾得小民如期赴領。且該藥本

係官支經費，不受錢文。倘有不法匪徒從中勒索，無論取財多寡，准立稟報，以憑追究。各宜遵信毋違。特示。

辛亥年十月十四日、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
月初六日

G F.O.233/185頁75-85：1845年**G01 第壹號**

頃奉玉函，敬稔貴大臣福履迪吉，誠令弟欣喜不勝矣。至鼓浪嶼一事，本公使業經於四月二十八日面晤叙及，而貴大臣無不悅心如議。嗣後四月三十日，本公使亦備文照會貴大臣查照，又以鼓浪嶼定期退還，奏明本國家。等因。在案。茲乃竟變意，並不仍舊照議妥辦，殊屬可惜。夫本國要照初誼之至意，固守兩國和好之成約，又立友心之憑據，所以未交足銀項之前，議定退還鼓浪嶼，惟想舟山、鼓浪嶼等島，不過為交銀項全數之質當耳。今既收銀之大半，遂議還其質當之一半，亦最為有義矣。是以本國家之意，亦願於明年之初，始由鼓浪嶼退兵。倘盡交各銀項，而舟山亦均退還也。所有前日為鼓浪嶼議定，本國視為妥當。如今若變，殊屬未便，且去後辦事之式，甚為不合。惟想貴大臣熟思前所議定，獨為貴國之美意而起見，是以必須仍守前所斟議者，是本公使之所厚望也。揣此即頌福祉延綿。

德惠師拜

G02 第貳號

接讀瑤章，就悉貴公使福祉繁膺，莫明欣賀。鼓浪嶼先期退還一節，本大臣並非別有意見，誠以兩國固結和好，惟在堅守條約。前在江南原議俟三年銀項交足，則舟山鼓浪嶼一併退還。嗣在粵東所議善後章程第十一條內，重申要約，業已信誓不移。今貴公使乃有明年初始先還鼓浪嶼之議，本大臣亦知係貴國美意。但細思究與兩次成約不符，且恐明年之鼓浪嶼既可先還，則後年之舟山亦可遲交，豈不有傷萬年和好之雅誼，此乃本大臣過慮之處，而條約之不可更易，則我兩人實有同心。今接來信所云，舟山鼓浪嶼等島，不過為交銀項全數之質當，今既收銀大半，遂議還質當之大半，願於明

年初始由鼓浪嶼退兵。倘盡交各銀項，舟山亦均退還等語，似此明白恒直，本大臣有何不肯相信。上帝在上，實聞此言矣。所有鼓浪嶼於本年年底交足銀項後、先行退還之處，屆期再為照議辦理。但此乃貴國益堅和好之友誼，並承貴公使再三雅讓，本大臣亦未便再事拘泥。並非中國貪圖便利，輒於約期未到之先預行收回也，仍須早為訂明，俟乙巳年全銀交足，則查照兩次條約及貴公使此次函信內言明事理，將舟山一併退還，不得因鼓浪嶼交還於未屆年限之先，遂謂舟山可於屆限時從緩退還，是尤本大臣之所厚望也。因關兩國大事，故又為詳細言明，統希察照見復存據。即頌升祺日茂。不宣。

G03 第叁號

前自台旌蒞往四口，久未奉有教言，正啓馳系，嗣接兩江制軍來函，知仙舸安抵上海，忻慰已深，及弟于役澳門，聞已榮回香港，祇緣公務匆忙，未及修函通候。彌切懷思，頃奉華函，備承綺注，並以弟叨膺翠羽，吉語紛披，尤深感泐。敬維貴公使福祉凝庥，綏祺集慶，為頌為慰，弟從政如恒，一切均稱順適，惟甫經抵署，公事較煩，殊形栗六耳。肅此奉復，並鳴謝忱。即頌安吉，惟照不備。

弟黃恩彤頓首

G04 第肆號

虎門判襪，已閱四月餘矣。每挹芝輝，時切懷想，比諗貴公使撫序凝庥，順時篤祐，牙播週歷，光浮斗漢之搓；畫舸榮旋，崇迓升恒之福。睇風引頌，忻頌奚如。不佞忝轄兩粵，諸務蜩集，光儀遠隔，不獲握手談心，尺素遙通，祇藉蕪詞，以將意泐此布悃。即頌崇祺。不盡。

G05 第伍號

啓者。頃接貴公使來文，已備公牘照覆矣。弟思該弁兵等如果有執法訛索之事，固當嚴行懲辦。惟運石之船既無貴國公文，又無護照，其是否由香港採運，各訊弁兵等無由知悉，稽查盤詰，即恐不免。嗣後香港山石經貴公使收受銀餉、准其開採、運往各處售賣者，務須先期照會前來，將船名、人

名、及運往何處地方，聲叙明晰，由本大臣飭知各該營縣，以免阻撓。是為至要。此頌時佳。不一。

G06 第陸號

□別丰儀，殊深企慕。雖航海登山，舟車勞頓，每一與懷，未嘗不神馳左右。茲當霜投南浦，菊傲東籬，恭維兄台鴻禧樊集，福履亨嘉，引睇潤雲，曷勝忭頌。惟惜弟言旋蒞任，俗冗繁多，以致問候音信殊疏，誠令人愁腸而莫解也。正當翹首雲衢，忽接寶函，朗誦之下，自愧樗才劣技。荷蒙優獎情深，安得而不銘之五內、永世不忘者乎！至所言及石船護照，弟已經諭各石船遵照，懇為咨照各關津員弁，再無拘留阻礙。而事情自無不順行。又茲見兄台雅意殷殷者矣。茲弟有紈扇一，持求國手，揮就龍蛇寶字，以為表記兄台之心。則日後不面尊顏，一覽鐵筆珠詞，恍覺仙芝晤對，倘蒙書就瑤章，懇求便中賜覆。則不勝謝謝。今因鴻便，謹寄魚雨，肅此順候福安。伏祈內照不宣。

名另泐

G07 第柒號

昨接手函，知前泐數言，已入左右，荷承貴公使殷殷相念，銘泐殊深，並諗履總增綏，興居住勝，甚慰寸心。石船入口一事，既在洞悉之中。此後遇有此項船隻由尊處照會至省，不佞當即轉飭各該營縣，驗明船隻石料相符，立即放行，不致阻滯。仍煩貴公使隨時留心稽察，勿任船戶冒混，致滋別項弊端，是所至望。紈扇一柄，現經書就，順此奉寄，用誌我兩人情懷之好。率此復候時安。惟照不備。

G08 第捌號

睽隔英標，時深葭慕。茲當梅開隴畔，菊傲籬東，欣維兄台大人祉樊先庚，勛崇卓午。為霖為雨，潤澤沛乎粵東；允武允文，緯績崇於北固。榮膺錫綬，寵拜賜齡，引睇潤雲，曷勝忭頌。弟河壖瑤瑤，月瑄載更，自維駑鈍之資，彌凜鵜濡之誥，真不足以對知己言也。茲者，勿

承瑤翰寵頌，扇經揮就，弟捧誦之下，不覺手舞足蹈之歡，欽羨兄台佳筆，誠為天下萬世之法則也，安得不令弟銘謝乎。再者石船一事，弟已着令海防官，如要赴貴境，即給領護照，以免冒混之弊。請兄台放心勿慮焉。肅此恭候近祉日增，希惟丙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初七日泐

G09 第玖號

睽違芝宇，渴思殊深。月初寄來紈扇一柄，當撥冗草草一揮，方愧塗鴉不工，難對知己。乃辱承齒及，殷殷讚頌，不佞遠荷關愛厚誼，亦不禁此心歡然，手舞足蹈也。續容公餘偶暇，當再吮墨濡毫，作書寄贈，以副垂盼盛情。香港距省寫遠，喫食諸物，購買恐多未便。如有所需，亦希隨時見示，由不佞乘便奉寄。我兩人心心相印，不隔形骸，幸勿見外，至為望切。茲寄去照會數件，內有商辦鼓浪嶼一事，言言皆出肺腑，可對上帝，諒貴公使亦必能鑒及鄙衷，不以所見為謬也。再本月初五日，貴國馬領事送來貴公使致福州李領事書信二件，請不佞代為寄達。不佞因並未接到貴公使書信，委員向馬領事詢問，馬領事亦未能言之詳悉。惟稱實係貴公使寄來、託為轉遞等語。不佞以我兩國事同，一事未便往返諮詢，致稽時日，當即加封遞矣。惟閩粵相距遙遠，陸路馳遞亦不能迅速。查六月間曾有照會往來商辦此事。福州未開市以前，暫時可以通融。開市後商船流通，如有往來文件，仍聽各管事自行遞送。現在福州如尚未開市，若有寄李領事信件，希貴公使另函知照不佞，以便照辦。倘業已開市，則請煩查照前議，隨便交付來往商船遞送，較為穩便，且可更期妥速也。光儀遠隔，拒晤未由，尺鯉雖通，惆悵未罄，特遣委員吳令賚書前往道達，未盡衷情。天氣漸寒，一切珍重。泐此布請福安，諸惟心照不盡。

G10 第拾號

憶別尊顏，迭更寒暑，企想故人，夢寐間未嘗不神馳左右也。忽蒙貴差送來玉絨，披誦之下，如覩範儀，曷勝欣喜。且復感兄台龍毫揮贈以為玉

記，念殷殷高誼，奚可言也。至喫食諸物一事，本港之市繁餘，豈敢煩擾。若鼓浪嶼按照議定，於英明年歲始定必交還。但本兵一退，則鼓浪嶼如廈門，均歸大清國，但兩地為陝海所隔，而英商或在鼓浪嶼、或在廈門租屋，亦無異焉。試思本國領事係特命之官，並不可住在不合宜之宅。若在廈門能租好屋，則毋庸在鼓浪嶼居住也。至住福州之李領事，弟曾囑他云：該地方官若不准在城租美屋，又不准在城裏居住等事，實屬不符合和約，並非友愛之情也，則該領事必離該省而回香港矣。夫既以非友薄待，欲望深加盛情，斷無此事。是以仰貴大臣將此事嚴諭該地方官，以免薄待本特命之領事，以滋事端為幸。肅此恭候福祉，伏祈荃照，不及。

弟德惠師拜

G11 第拾壹號

啓者。前布寸函，交委員會吳令賚遞，計荷青存。比維貴公使履祉翔和，為頌為慰。新安書吏向漁戶賣照一案，前已備文照復，並委吳令確查。自可得其實在。現接新安縣來稟，所有書吏人等，已由貴官拘留監禁。等因。惟查條約載明，兩國民人交涉事件，英人則歸英官審理，華民應歸華官訊辦。今新安書吏固屬華民，即香港濱海漁戶亦非英人可比，自應查照條約，仍歸華官訊明，按中國律例辦理。譬如英人違約赴內地滋事，本大臣亦必送回貴公使查收訊辦，斷無即行拘留監禁之理。應請貴公使即飭所屬英官，將新安書吏人等解交九龍官署，由委員吳令就近查傳漁戶質明酌辦。俟本案完結，再由本大臣照會貴公使查照，方昭允協。專函布達。即頌升安不一。

G12 第拾貳號

再啓者。前因洋盜行劫貴國人采加兒呢等銀物一案，中國向例，摠須拏齊人犯擬結，今因案情較重，已獲之盜未便稽誅。除將已故首犯陳憎牛照例戮屍外，于十月二十一日，將陳亞太等恭請王命斬決梟首。因陳亞太、杜亞得、陳憎牛罪大惡極，即傳首犯事地方，懸竿示眾，以昭炯戒。誠恐貴公使惦念此事，先泐附聞，即希荃照。又啓。

G13 第拾叁號

啓者。不佞於前月廿九日行抵虎門查辦海疆公事，雖停橈三日，而冗錄十分，以致未能航海趕晤芳顏，距隔非遙，徒增悵望。比諗貴公使近祉升恒爲頌。不佞於本月初四日返棹旋轅，一切諸叨平順。吾兩人既屬知心之交，凡一切事務幸毋客氣。如尊處有需用食物，不妨賜我一音，幸勿拘泥，方爲從實。今彼此事堅持和約，心心克敦友愛，不獨可以仰對上帝，使各國聞之，靡不忻羨者也。書不盡言。專此布意，藉候崇祺靡既。

G14 第拾肆號

睽別以來，頓更寒暑，忽荷雲緘遠賁，雅愛殷勤，展誦之餘，感激無既。本處之食物，每有盈餘。倘出凡台厚意饋來粵省珍饈，敢不拜登席右，而答以本國之物，即彰報李之忱。至赤柱兇手之正法，弟不勝冀聞，以昭兄台之堅心竭力彈壓此重犯，使本國官民咸知也。當此之時，歲聿云暮，弟將預備以收現年十二月之銀，請煩兄台啓知以何日期繳給，端此布達。恭候崇祺。不戢。

十一月初十日

G15 第拾伍號

啓者。審辦赤柱盜犯一案，已備公文知照矣。至貴公使擬辦該盜匪之罪，不免遲延，則以未諳中國條例之故也。緣中國於強盜重案，文武官處分綦嚴，必須獲足一定分數，方能解省擬結，得免參處。倘分數拏獲未足，即不敢解省，況由縣審定口供，方能解府。由府覆審無異，方能解司。由司覆審無異，方能解院。中間層折甚多。倘犯人一有翻供，即須駁回另審。故往往有遲至半年一年方能結案者。此等各省多有，不獨粵省爲然，即粵省各案類多如是，又不獨此案爲然。貴公使可詢而知也。今此案情罪重大，本大臣實所切齒，且深慮該盜等習以爲常，致各國商旅不安。故不拘成例，先將拿到兇匪提解來省，速行正法，以示炯戒，並將承緝官員附參，勒令嚴審餘匪，此實本大臣保護商旅之苦心，貴公使應爲相諒。至所云會商水陸提督，設法妥籌防堵，搜獲匪徒，嚴絕根株一節，查香港有盜匪隱匿，應由英官拏辦。內地有盜匪滋擾，應由

華官拏辦。如內地盜匪逃入香港，應由華官照會英官拏辦。香港盜匪逃回內地，應由英官照會華官拏辦。彼此同心協力，自可期海面漸次清平也。再此布臆，即頌時佳。惟啓不備。

G16 第拾陸號

展誦遙雲，遠叨記注，並以拙書奉贈，過荷齒芬，且慙且感。比維貴公使藩祺日茂，定愜所懷。承示：鼓浪嶼交還後，貴國領事官能在廈門租好屋，則毋庸在鼓浪嶼居住，及李領事官住屋卑隘，欲進福州城租房移居，各情，已查照成約，另備公文，明晰照會，應邀察覽。我兩國自各口通商以後，官民均極相安。不意福州、廈門兩口，因住屋不便，屢煩貴公使連番照會，至今仍未十分定局，不佞深抱不安。此事想貴公使亦並非預存成見，祇因領事官係富貴之人，在西方住慣好屋。一到閩省民貧地瘠之邦，屋宇湫隘，不便棲止。因而多般籌畫，致費清心，殆亦非出不得已而。不佞于鼓浪嶼小島，何所靳惜？於廈門又何有異視？其所以諄諄照覆台端而不肯□有許可者，則以前約具在，不敢有違，已備列於此次照會公牘之中，不復冗叙。至前定各條約，均由貴前任璞公使擬定底稿，交郭實拉、馬禮遜、羅伯聃各委員譯出漢文送交，不佞復關委員會同議定，繕寫成冊。彼此執據。不惟非不佞一人之私議，亦非由華官創立之文稿，詎可于奉行未久，輒議更張！請煩貴公使以不佞此次照會事理，傳知各領事官，遵照辦理。應曉然於我兩人均非稍存偏私之見而成均之不可不守也。且璞公使之所以定此條約者，亦以貿易往來，必須兩國國民人相安無事，方可彼此得有利益。若眾心不協，則兩不相安，又何有利益之可圖。故凡于中國民情制度，必求其不相齟齬者，安華民即所以安英人也。福州、廈門均屬貿易無多，而內地居民貧而多悍，似更不值與之相持，希爲三思，此乃不佞肺腑之言。附函布達，並候祉綏。統惟荃照不既。

G17 第拾柒號

昨展覆函，知前具數行，已經荃照。比審貴公使履總宣和，諸務順適，甚慰系懷。石柱兇手正法一案，業經備文照會，計劃下台端當已收到

矣。至本年應交銀項，亦經先期照會，屆時當即彈兌奉繳也。序值嚴冬，諸希珍玉外，附食物四匣、火腿四隻、紹酒四壘，用誌眷懷，即希哂納泐復。即候近安。餘不具。

G18 第拾捌號

午夜相思，情同千里，兩緘遠賁藉渴悵。至厚賜之嘉饈，馬管事官業稟，在路上未到，不時可以接收。兄台膠漆情深，頓有表心之賜，敢不貴之如金玉也。惟候師船前往粵省收銀，聊將不腆國產，以答汪惠之萬一也。肅此候安並鳴謝悵，臨風翹切，不盡縷情。

弟德惠師拜手。十一月二十一日泐

H F.O.233/185頁86-97：1845年

H01 第壹

啓者。頃接來文，以內地民人犯罪，逃往香港，仍送回內地治罪，與條約相符，並將三合會匪徒，協同拏辦，等因，已備公文照覆矣。但有一事，久存于心，不得不密爲貴公使言之。近聞 貴按察司將內地匪徒拏獲多名，擬以徒流外國，並出示曉諭，此誠懲一儆百、鋤暴安良之善政也。但香港地係新開，事皆創始，所有內地民人前往貿易營生者，類非十分殷實安靜之人。其餘傭工力作則屬貧苦無依、游手好閒之輩，人多勢雜，即有逃兇逃盜及三合會匪錯處其中，此香港一帶地方所以屢有失事之案也。不佞竊思此等莠民，在內地則犯中國之法，在香港又干英國之律。若能投諸海外，老死不歸，豈不大快。但該匪徒等獷悍性成，黨羽頗眾，互相糾約，滋生事端。且彼自以爲係中國之民，不甘守英國之法。誠眾心不肯帖服，雖貴國水陸兵力制之有餘，而倉卒之變亦不可不防。況條約內本有內地民人歸華官訊辦、及內地犯罪逃往香港送回內地治罪之條。似不若將拏獲此等匪徒，仍送回九龍，解縣辦理，庶匪徒不得藉口生事。不佞並非于此等匪徒稍存姑息之見，更非欲奪英官治理香港之權。實因與貴公使相交莫逆，凡有所見及之處，不得不佈悉一切。但香港實在情形究，亦知之不確，仍煩貴公使就近體率屬妥辦，俾兩國民人相安無

事，並彰萬年和好之誼，則幸甚矣。手泐布臆，希勿外洩，是爲至要。即頌升安。不一。

H02 第貳

啓者。昨接玉函，朗誦之下，如若親覩芝顏，曷勝欣幸。茲者，因便火輪船往粵省收該銀項，故附寄菲薄物，稍答厚恩，希爲哂存，幸毋見棄爲感。至各罪犯是弟所痛恨者，即有內地民人犯貴國律法之徒，逃避香港，立即飭令查拿，押送九龍官憲，方是符合和約也。或遇有三合會匪潛匿香港者，倘經兄台照會指名，弟即飭從蹟捕緝押，亦無妨也。查和約內載明：本國常遠據守主掌香港，任便立法治理。若有華人，如不悅意免強而居於此者，即離去本港可也。倘甘心居住者，均與英民保護安享。若有犯英法者，亦必均受刑法也。本國律例管民之大憲最爲有權焉。按察使司依照冊典之律例辦法，弟不能管束之。在香港之居民，大半係華人，務必按照本國律例處治，方易辦妥，若不然，斷難辦理也。至五港之事迥異於此，所有英民不得就附貴國他處地方，不過只居住于此而已，且其數甚罕，不過該地方千分之一矣。查昔在粵省經遭妄待，是以議約，以致本領事辦理。又查兄台日前啓明前任璞大臣內稱，英人不時進粵城裡，亦無不可也，何故至今亦未得進城也。試思福州地方官如此藉故以阻本國管事官住城裡等事，不獨與該官非宜且與和約弗符，殊屬關係不雅。夫華民，本國無不准進本國藩屬各地方，並無阻碍之理。本國官憲尚不畏與外國人來往，若該人遵本國之例，則與本民均同厚待，倘若不然，則不得如此寬厚待矣。特此恭覆。順候福吉日升。

二十六日泐

H03 第叁

敬啓者。茲有廣東南海縣人黃貽善，昔在省城西門外青蒙坊開張生聚號，找換錢銀，售賣雜貨生理。在前住漢文經歷馬禮遜處寫字，於道光十九年前督憲林嚴行禁止。該黃貽善即行退歸，並與英人斷無往來之理。迨及道光二十一年二月內，廣州府余出示，准華人仍往來通商。該黃貽

善再赴馬、羅二位處，辦理事件，於閏三月內染病回舖。忽有在該行內之跟班余亞添之子余成龍即亞超仔，與該黃貽善相熟後，充作壯丁。因向該黃貽善挪借不遂，即串同舉人羅重衡，帶同二百餘人，即將店中錢銀貨物皆行奪去，用私刑逼勒，要送銀數千員，方肯釋放。但店已被掠，銀從何得，遂按該黃貽善送到前欽差奕臺前，經臬憲主訊明，確無惡蹟，隨蒙發府交縣取保。詎料舉人羅重衡，因欲藉此邀賞，復恐擅捉良民，難辭其咎，即賄托承審委員廣糧廳沉¹¹保頤、候補知縣陸孫鼎，預定供單，指民在花旗行僱工誑騙遠商嘛嘜嘜銀五千員，即將黃貽善重刑拷打，逼畫指摸。該黃貽善因熬刑不過，遂即枉服，擬以發配近邊充軍，收下牢中。在內多端受苦年餘，嗣後該貽善聞議和約載明：凡華人與英人有來往者，恩准全然免罪。詎料於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初七日，必由粵省起省起，¹²發配充軍三千里，到湖南省辰州府沅陵縣，交管捕廳官董鈺管束。董鈺復縱家人姚二、差役謝貴、吳蘭等，向該黃貽善索去銅錢五十餘千。迨本年二月內，因辰州城守營兵田興貴，奉官索現，搜掠何廣仁家財□的何廣仁其妻控告到官，¹³姚二等復捏勒黃貽善送董鈺錢七十千，方肯不究，不然必要問罪，黃貽善無奈何，只得多方給錢，方得回家。等情。此該黃貽善稟稱，茲除附粘所開索各銀原單外，請兄台查照，定其是非伸冤，是所佇望也。肅此 並候 奉安。伏祈炳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二十九日

H04 第肆

敬復者。接展雲箋，如親玉宇，並承嘉貺遠貽，飲之以醇醪，佐之以珍菓，拜登之下，感謝奚涯。香港居民分別辦理，本屬持平之論，仍望公使隨時體察，酌量情形，俾華民與英人彼此相安，是所厚望。福州李領事官另擇住屋一節，前接連次照會，均即轉咨閩省制軍，飭屬要妥辦，應俟覆到來，再行奉商。先此布復，即候升祺。不備。

H05 第伍

接誦瑚函，喜盈眉宇。敬稔兄台起居迪吉，福祉維新，旋乾轉坤，功績榮于北關；爲霖爲

雨，德澤沛于南徐。引睇祥雲，曷勝歡欣致頌。敬啓者，福州海盜各案，業經修備公文照會，兄台務宜妥辦，以紓公誼，是所厚望。書不盡言。肅此，恭候鴻安，伏祈荃照，不備。

十二月十三日。第德惠師拜

H06 第陸

敬復者。承詢南海縣民黃貽善擬軍發配一案、作何辦理、伸冤，均已閱悉。查此案原卷，黃貽善因在花旗行僱工誑騙嘛嘜嘜洋銀伍拾圓，照例問發邊遠充軍。其以前曾在貴國經歷馬禮遜處寫字等情，原供均未錄取，弟彼時未到粵東，亦不悉黃貽善究竟因何犯案。但查江南原定和約「內民與英人交涉，致被緝拏監禁者，均即釋放」一款，粵東係於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接到耆宮保文行，當將被拏監禁問擬軍罪之蘇亞磬等咨部免罪釋放，有案。是時黃貽善尚未起解，其所以未蒙釋放者，自因該民人係在花旗行僱工誑騙銀兩，致問軍罪，並非與英國交涉被拏，較之蘇亞磬等情節各異，是以未能援照英國和約，一體釋放。當時黃貽善若自行呈明，否則於起解時向官伸訴，或可仿照蘇亞磬之案辦理，亦未可知，乃隱忍不言。直至到配年餘以後，始以各冤情向公使稟訴，碍難追溯查辦。且中國定例，軍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調發。黃貽善法重情輕，但事隔數年之久，木已成舟，無從查改。而湖南非弟所轄，其官役如何詐贓，更不能越境詢辦。所謂心有餘而力不足者，此之謂也。手此布復，即頌福祺增暢，不盡欲言。

弟黃恩彤拜復

H07 第柒

敬復者。昨接華函，披誦悉熟，即行三四查察，未有嘛嘜嘜花旗商人，又細詢該黃貽善，並無服役在花旗行內，又接花旗教師啤哈文憑據，並無此事，惟請兄台灼鑒。弟查此寔屬可疑，可見該黃貽善果是誣陷，並非誑騙嘛嘜嘜洋銀五十員之案。今據兄台所稱，不能越境赴湖南詢辦此事，殊屬合宜，本不應煩擾，但該舉人羅重衡等尚活而在省，兄台之署甚近，易爲訪真究辦。所搶該舖銀項，眾

目所見，料必留存，是以追贓嚴究，誠為易事耳。切望兄台出一臂之力，以伸枉民之冤，垂顧此無辜者，是所厚望也。茲將啤哈文憑據付來查照外，即候鴻庥日增，臨楮不勝企覆之致。

十六日泐。第德惠師拜。

茲立憑據言明：向來未見聞有花旗民人嘛嘑嘑。又言明：以道光四十四年¹⁴以前，該黃貽善未有事役花旗人，並無拖欠本國民人銀兩。此事屬實。妥立憑據矣。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千八百四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花旗教師啤哈文
親筆

H08 第捌

接展復書，並承記念，臨風把誦，殊慰情懷。欣稔貴公使履縉佳安，福隨日懋，當此新春屆候，大地陽和，同叨蒼昊之恩，共迓吉祥之慶，定符企愀，良切歡忻。至福州及海盜各件□□，接准來文，業經分別飭辦。期副貴公使諄諄付託之雅意，手此答復。順頌新善。惟照不備。

H09 第玖

歲華更始，春日方融。覩此鶯鳴鳥語之秋，正我兄台堂開百福之日矣。恭維兄台謀猷丕著，比□爛於春花；吉慶重逢，如浩蕩之流水。引睇南天，曷勝幸賀。啓者。昨接華翰寵頒，言及各案妥辦。朗誦之下，自覺喜盈眉宇。茲因鴻便，謹覆魚書。肅候新禧，伏祈炳鑒。不宣。

二十九日泐。第德惠師拜

H10 第拾

復啓者。接閱來函及黃貽善稟詞各件，均已聆悉，但此案照中國憲制，殊多難辦。黃貽善問罪充軍，早經達部有案，若欲免罪，必須由臬司詳院、咨部，奉部覆准，方可開釋，非外省所能專主，尤非弟所能操權，此一難也。黃貽善犯案之時，弟並不在粵東，於本案原委，全不知悉。今於數年事定之後，輒憑該民人一面之詞，遽欲翻易前案，不惟原審各官不肯甘服，且亦無此辦法，此二難也。據黃貽善稟稱，因羅仲衡指為曾在貴國馬經歷處

辦事，是以將其送官。而查閱原案所錄，黃貽善供詞，則因該民人誑騙花旗商人嘛嘑嘑銀兩，以致問擬軍罪，並無牽及在馬經歷處辦事之語。弟曾與馬經歷共事年餘，會面多次。其時正在新定和約、釋放罪人之時，又值黃貽善甫經起解之際，何以馬經歷並無一語提及？似黃貽善所稟亦屬可疑，此三難也。黃貽善係屬華民，即使在馬經歷處曾經辦事，不得即為英人。如有應行辦訴之處，亦須遣家屬赴華官處遞稟方可核辦。今但赴公使處申訴冤枉，亦屬不合。譬如英人有呈訴之事，不稟英官而稟華官，亦難准理，此四難也。弟於兩國交涉公事，無不平心酌辦，期于和合公允，而此事殊覺為難，諸形棘手，止有從實答復。統希察納為幸。即頌崇安不一。

名另片

H11 拾壹

音書往復，如接蘭芬，時序遞遷，彌深葭溯。日昨奉來書，欣詒貴公使襟抱春融，履綦日懋，臨風披誦，欣慰良深。福州廈門各事宜，因尚未接閩浙督部堂來文，不佞頗深系念，惟近日聞得閩省廈門馬頭，經地方官飭令民人建造寬突之屋，公平議租給英官居住。其造法式樣，由英官開明，彼此熟商辦理。福州城外亦欲仿辦。並聞李管事官與內地官員往來，情意極為和睦，並無侮慢。不佞聞之，稍為寬慰，貴公使亦可放心。我兩人於五口之事，件件費神，共扶大局。縱有些小細故，互相體諒，則交誼永如金石，豈非大快事耶。手此答復，即候近祺惟照。不備。

H12 拾貳

睽違雅教，倏經數年，遠悵重洋，時深馳念。去歲欣聞貴駕重臨粵東，榮任五港。逖聽下風，曷勝雀躍。祇因抱恙家居，未獲赴轅拜賀，寸心歉仄，莫可言宣。比惟鴻猷鼎隆，升祺叶吉，足符私祝，健羨奚如。敬啓者。弟有舍親盧炳憑伴張奎，於上年七月內往香港貿易，有貴國居民美士嘑咩邀奎建造中環樓二座，除收尚欠找工料本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員，又憑嘑咩代承接建造下環水坑邊山頂咩咩呵喇咧治大樓一座，言明工

料銀二萬一千員。伊將前代建之中環樓二座地紙二張作按，除收尙欠我工料本銀八千六百四十五員七毫，共實欠銀一萬零八百一十二員。詎料吡咁突起不良，私在貴公司□收去銀九千員，竟欲逃脫，炳慘遭吞騙，勢迫具呈，業於正/四月¹⁵初一日在香港稟明貴國按察使司大人，□准力追給填，將吡咁¹⁶奉押在案。忖思炳仲張奎原非素與吡咁交，實見此樓乃貴公司捐建之地，將來銀兩料必歸款穩妥，故敢據信接辦。今伊昧良吞騙，不特致碍工程，實爲大失貴公司公道服人之雅望。弟前允洋商素承照屬，感荷良多，忝恃遇愛，爲此肅札飭聞，懇祈推愛格外，即移咨該管官刻日勒令吡咁如數填償給炳，領回俾血本有歸。不特炳等感載鴻恩靡既斯，弟亦與有榮，施爲臨書，不勝依切之至。恭請崇安，□希電照不宣。

名另泐。十二日申

H13 拾叁

柳岸風清，花前日暖。敬稔兄台才技兼優，天資慧捷，真可謂翩翩國器，大相天壤者也。茲聞大皇帝欣派兄台爲粵東撫院，曷勝欣賀。伏望左宜右有，福祿隨增，作揖作舟，芳名垂於宇宙，爲霖爲雨，德澤沛乎蒼生，是弟之所嚮祝也。書不盡言，肅此 敬請 崇安。希爲鈞鑒。不備。

名另泐。十二日泐

H14 拾肆

海天緜邈，久隔光儀，頃接芝函，彌深葭溯，就諗兄台輝凝麗日，爽挹和風，政肅官常，普慶舟航之利；財通貨殖，羣徵輻輳之休。引企台端，莫名欣頌。弟奉職粵東於此三載，方慮才菲德薄，時切冰兢，恭膺簡命隆施，晉秩封疆之任，惟有竭力盡心，以圖報効，所願民安物阜，率土各遵其生，上恬下熙，庶彙咸蒙其福，雖措置之無能，實勤勞之不惜。過承吉語遙頒，殊爲抱歉耳。專此布答，順請升安，諸惟禱照不備。

名另具

H15 拾伍

始逢夏月，乍拂金風。恭維兄台泰階凝祐，

鼎祉延釐，功同夏大，羣生蒙化日之休；政協離明，而廣荷仁風之浸。聲清三柱，賡鮮阜於揮絃；德比金精，起謳歌于兢渡。五日風、十日雨，時和歲稔，南天仰詞變之功；大者德、小者廉，飭紀整綱，北關重千城之寄。仰見拜詔書于日下，名列金殿；聽鼓錫于更前，春回珠海。茲際此炎夏芳辰，知兄台新恩寵祐，職齊學士之班，誠令弟喜盈於眉宇，不勝欣賀之致。肅具寸柬，叩賀榮陞，恭請福安，伏維慈鑒。不備。

弟德惠師拜。四月初三日泐

H16 拾陸

序屆清和，緬懷芳度。頃間接展手翰，以不佞忝晉協揆，猥叨記注，誦十行之采藻，因三復以流薇。比審貴公使順時介祉，應候宣和，荔火舒丹，看交南之麗景；槐雲結綠，快座右之新陰。引睇芝華，曷勝忭系。不佞秉節海疆，溫承天眷，茲復協辦大學士，仍留粵中，報稱爲難，良深滋愧。所願歲時豐稔，商民人安，與貴公使同履庥祥，共相慶慰。泐函奉復，順候時禧。惟照不宣。

〔編者註：此爲簽署〕電

H17 拾柒

敬啓者：日前泐謝一槭，計經雅照。頃接閩浙督部堂來文，知古浪嶼一島，業經 貴公使飭諭統領官押，於二月十五日撤兵交還，並諭亞領事，於英官建造修整各房，不拆燬，亦不追值，悉遵照前議條約辦理。具見貴公使心地光明，矢誠矢信，言出於口，金石同堅。即此一端，已足徵前盟必踐，推諸各事，知悉惟成約是遵。歷觀古來賢臣爲國，凡至誠講求信義、先後如一者，必荷天庥，爲眾欽服，況貴公使處已待人真誠無妄，字字講信，事事守約，則將來之所以迓景福而召庥祥者，又安可限量耶。不佞忝膺連圻重任，兼理五口，夙夜焦勞，恐無報稱，幸與貴公使意氣投洽，心心相印，商辦一切事件，無不按照成約，準情酌理，相與有成，既幸罪戾之獲免，更喜嘉祥之同膺。歡忭紉佩，實無既極。泐此布臆，順候履綽安和，外附書畫扇一匣，聊以伴函，並幸笑納。統惟荃督。不宣。

H18 拾捌

敬復者。接展雲箋，如親玉宇，並蒙優獎，情深厚贈寶書紈扇，拜登之下，感謝奚涯。切思兄台貞忠爲國，日夜勤劬。奠山河於鞏固，百姓賴以康寧；固五口於昇平，外國咸沾德澤。此皆兄台援山之才力，巍巍之功德，弟以微微小信，安能以附驥哉。惟望上帝時增福壽，默祐康寧，以酬賢臣忠烈之志，是弟之所原祝也。崑此佈復，¹⁷並請近安，伏祈荃照不備。

名另束。二十八日泐

H19 拾玖

紅榴舒錦，芳艾凝香，逢佳節於中天，慶休嘉於君子，盈盈衣帶，時切溯洄。前蒙兄台厚賜寶紈，搖掙之下，自覺仁風滿抱，不禁手舞足蹈之歡，無啻瓊琚之贈。何能報高誼於萬一者也。茲因鴻便，護泐燕函，肅候節禧，並奉鳥像儒書二本，聊表思慕之忱，以助兄台觀瞻逸興，希爲晒存，不盡鄙表，統容晤悉。

德惠師拜。四月二十九日泐

H20 貳拾

月之二日，接展芳函，猥以前寄粗簞，不過藉抒懷想之意，乃承殷殷齒及，謙遜真忱，轉叨贈荅雀像儒書二本，披覽之餘，頓覺賞心娛目，未免拋磚引玉，愧領謝謝。茲屆浴蘭佳候，戀艾令辰，定卜貴公使逸興自饒，隨時納祐，敝處一切均托如常，撫時序之頻遷，緬芝顏之睽隔。專泐布謝，復頌節禧。並候吉祉不一。

H21 貳拾壹

江海滄茫，山川遙隔。難與因哋密特叙談心事，曷勝悵望。啓者。弟歸到本境之時，即有燕函寄來，問候兄台福履迪吉，於今業經四月矣。嗣後弟雖無魚書雁信，冒瀆尊顏，以阻公務，然亦仰思因哋密特屢記前時面晤，希冀順機再會，聚首言歡，則不勝欣幸之致矣。至兄台前所應許送來貴貌像，今已收妥。觀看之餘，不惟重之若垂念之表記，並可稍慰遙遠違隔尊顏之憂也。至本像不時即將由粵省領事官而賁至也。然思兄台所

辦各事，已揚名於四海，各人無不仰之如日月。茲惟望貴國各務如意成就，長享盛平之庥，而弟恒禱上帝，益增聲名福祉，興旺無盡，是所厚祝也。崑此。即頌均安。伏祈早日回音，並求原宥不備。

弟璞鼎查拜。□蘭□四月二十七日泐。

再。此信由經歷郭繙譯遞送兄台閱覽。若有回書賜覆，請交經歷郭繙譯送來是禱。又及。

H22 貳拾貳

敬啓者。茲奉璞大臣鈞命，繙譯來書，呈進貴大臣閱覽，至書內有言四月前有信付來，至今並未到香港，誠恐路上有失，故肅此，並候福祉雲集。

弟郭寔拉拜首。七月十二日泐

H23 貳拾叁

虎門分手，彈指年餘，每懷遠道之鴻儀，僅藉通詞於鯉信。頃由德公使寄來因地密特四月二十七日手翰，以蒼濠之睽隔，寫契濶之懷思，展誦臨風，具徵雅愛。比審元旋叶吉，履總贈綏，以真誠信義之人，迓窮蒼護佑之福，悉如所頌，良慰系懷。前寄上繪像並燕函一槓，知已經遵處收到，現在甚望因地密特大像到粵，可以張諸座右，不啻常對芝顏，可慰數萬里相思之念。所云四月前承寄之信，尚未收到，郭經歷來函，亦聲明並未到港。想係路遙阻滯之故。惟願因地密特勳名遠大，體氣安健，垂竹帛於無窮，召庥祥之洊至，此則所深禱祝者耳。春間叨奉恩旨協辦大學士，仍留兩廣總督之任，冰競愈凜，報稱爲難。附開以紓厯念。泐此布復。即頌繁祉日增。惟照不備。

H24 貳拾肆

秋深葭址，念切芝華。比惟貴公使履祺佳暢，雅抱清和，天庥迭被於無窮，聲譽彌隆於遠近，定符系念，莫罄忻愉。不佞得承聲愛，彼此意氣相孚，但各有事，專司不能常爲親□，契濶徒抱，爲之悵然。因念上年璞公使締交之切，曾以繪像爲贈，今與貴公使誼投針芥，且各抒誠

信，事事相見以心，自宜繪像寄達台端，庶幾几席之間，不啻終朝相對。並冀尊容亦圖寫一幅，乘便惠寄，張諸座右，如親雅範，快慰之私，更難言喻也。泐此。市候履安，餘惟荃照不備。

H25 貳拾伍

不晤芝顏，心如酷裂，無日不神馳几席。值此香飄月柱，露浥庭槐，正我兄台堂開百福，履納千祥之時也。曷勝欣頌。敬啓者。昨接琅函，及蒙賜尊像，觀之宛若神靈在目，身臨左右，應當貴之如金玉珠寶。弟與前任璞公使皆可仰望容儀，銘之五內而不忘者矣。但恐尊像留於此處，恐有霉壞之虞，故送到本國珍藏，永存內宅。至小照承兄台囑咐摹寫，理當如照。所以尋訪傳神精工描師，塗描盡善，即由馬管事官奉送兄台，希爲晒存，則不勝厚望之致。肅此。敬復。並候近安。伏祈荃照不備。

八月初九日泐。弟德惠師拜

H26 貳拾陸

蒼崑雲淨，翠鮮風平，每企芝輝，輒深葭溯。頃奉來文喜報，藉諗貴公使辰猷遠播，子爵榮膺，穀璧增輝，冠百僚而望重，槐階晉秩，列五等而班崇。箕裘承世祿之隆，綸綍拜國祿之寵。引詹台耀，扞慶奚如。弟從事穗垣，無聞樹建，每撫綏之乏術，惟策勵之加勤，所幸景物恬熙，雨暘調協，應亦同深忭慶也。特申燕賀，祇頌鴻禧。順候崇安，諸惟荃照不備。

名另片

H27 貳拾柒

睽隔芝顏，殊深縈縈，無日不神馳左右。茲際此秋風剪翠，月桂飄香，正兄台履祉亨嘉，福禧懋介者也。引盼祥雲，曷勝欣頌哉。敬復者。切弟以希微功績，何敢奢望秩列五等之班，茲荷蒙天眷寵加子爵，敢不披寸丹以報朝廷恩典，辱蒙兄台錢賀，頌言過譽，弟何敢當，荷寵錫厚貺，深領咨謝不既。肅此。順候均安。諸惟荃照不備。

八月二十三日泐。弟德惠師拜

H28 貳拾捌

暫別芝顏，恍經半載，停雲落月，每切馳思。追念握手談心，喜流眉宇，片時叙晤，遠勝於百年之讀奇書。今兄台離弟遙遠，迴記腹心之語，五內難忘。惟冀兄台順路抵城，安妥無恙，各事吉祥，特此詢問，切望賜覆，以慰鄙懷。肅泐蕪函，並候崇祉日增。

十一月初七日

H29 貳拾玖

敬啓者：昨詣香港，得以重挹芝輝，握手言歡，潤驚藉慰，備承殷拳款洽，至再至三，既領多珍，復頒良騎，雲情稠疊，實令人心感不置也。別他於即晚亥刻到省，一路叨庇平適，用抒雅廬。所議兌交舟山一事，現已另文照會，其本年應兌銀款，早經備齊，十一月中旬，即祈布勒滴委員前來，以便兌交清楚，從此兩國永敦友誼，事事悉遵和約而行，億萬斯年堅守不渝，寔爲中外人民之所共樂者也。專此脩函布謝，附呈微物數種，希爲莞存是幸。即候福祉增綏，諸惟亮照。再。現已飛札咸道台矣。約計該道於十二半月間即可馳抵舟山，順此附聞。又及。

再啓者：昨承雅愛，遠遣舟師迎送，往返辛勤，心竊不安之至，當薄具犒資，聊爲眾水手酬勞，而小火輪船堅辭不受，令人愈滋慚慙，茲特附上，務祈諭飭收領。勿再見却是荷，又啓。外附洋銀三百圓。

H30 叁拾號

敬復者：茲接兄台王函，內稱業經到省會，一路平安無虞，誦讀之餘，不勝喜溢胸膛矣。緬想兄台在香港與弟並各英憲會晤，殷殷友誼，令人彼此互相厚敦和好者也。今兄台送來珍寶厚禮，拜登之下，感激無涯。至於所有贈賞火輪船水手一事，水師提督業經有照會一道。至若英兵退還舟山、並准英民進粵省兩款，甚關涉兩國之信守，彼此之友誼也。於公文內亦論明，此係緊要之事情，電覽察奪。書不盡言，言不盡意，肅此敬復，虔頌福履統祈，荃照不備。

初十日泐。弟德惠師拜

H31 叁拾壹號

憶別以來，屢思儀範，無刻不神馳左右也。忽承兄台惠賜隆禮，感佩五內。況且該寶扇一柄而見國柱親手筆蹟，深銘眷顧，欣喜不勝。切思弟既荷垂青，應當昭紉友誼，以期兩國彼此結和，長爲國相之友，則爲貴國之友，弟定必隨能盡力以廣兩國之熙和興相也。夫賢能宰相、忠直武士，當時在此大國攝政，弟亦要在此當職，但回國之時，必帶回殷友之表記，而在本國之中揚布賢友仁慈良善之心衷，超俊卓異也。崑此。即頌福祉日增。臨楮瞻馳，不勝依戀之致。

十一月十二日泐。弟戴危拉拜

H32 叁拾貳號

日昨泐布寸牋，屈指甫登青眊，而華緘適至，足微心即相通。捧誦再三，荷承肫愛，私衷銘篆，何可勝言。辰想政社安和，百凡泰豫，定如心願。不佞回省之後，公事均屬順平，體履亦爲稱適，堪以告慰。厘懷惟一水盈盈，瞻望停雲，時深馳念耳。此復。即頌時祺茂集。

十一月十七日

H33 叁拾叁號

接誦琅函，知前布蕪械，已塵青眊。淺淺菲物，辱荷齒芬，益深愧慙。所給水手銀兩，郭軍門不令收受，以助善舉，良深心戢。舟山及進城兩事，已另具公文奉覆，舟山一事，不特信誓旦旦，亦且奏案重重，若有游移，我即無以自安其位，且中外士庶，又將謂我與閣下爲何如人。此我兩人既爲至好，正當交相最勵，共守盟言者也。至進城一事，實因粵民一時難於開悟，現在設法辦理。不佞總盡其力之所能爲，以期仰對知己，但須從容籌畫，幸無焦急也。專此布復，即候時祺。統惟亮照不備。

十一月十九日

H34 叁拾肆號

久別光儀，時殷懷想。日前耆中堂自香港回省，言及貴公使福祉增加，閩港景物豐旺。並悉連日互相酬酢，賓主盡懽。彌覺神往，惜未能追陪未

座，暢叙胸懷，爲歉然耳。我兩國三年之事，將次完成，萬年之好，永永無斁。貴國之貿易日見昌隆，中國之稅餉亦臻充裕。現在銀項，指日交清，舟山如約退還，我兩國信義和好，昭布中外，在此時矣。曷勝欣快！昨於耆中堂署內得見貴公使來文一件，諄諄以固守和約爲言，但細玩語意，似欲緩交舟山，或弟之愚昧，不能看明來文詞句，以致有些過慮，亦未可知。但此事所關於兩國者甚重。既經見及，不能不以一言奉達左右也。舟山及鼓浪嶼，同爲交銀之質當，以交足銀項之日，爲撤兵退還之日。成約具在，中外咸知，今若銀交足而地不還，於貴國並無所益。英兵兩次占據舟山，力不能取，而所以留兵暫守，交銀即退者，以其地不足貪也。留兵久駐，徒滋糜費而已，何益之有。於中國則大有所損。舟山一隅之地，本無關中國之大小輕重，但以二千一百萬圓之銀如數交足，但不能收回質當之物，其喫虧莫大於此矣。譬如一人有房一所，因欠銀約期未還，將店暫給債主作押，言明交銀後將房退還。若銀已交而房不還，房主豈能甘心！況兩國之盟約乎！而於耆中堂□甚有所害。我兩國罷兵講和，當時朝中大臣議論不一，全由耆中堂一力擔承。今若舟山不能如約交還，則歷次奏案均不足信。大皇帝必治耆中堂以欺誑之罪。即使從寬暫緩治罪，亦不復聽信其言，而中堂亦無顏面自立於人世，必不能復安其位，此理勢之所必然，可爲預定者。夫我兩國所以釋干戈而敦和好者，全賴中國之耆中堂及貴公使與前任璞公使和衷共事，相信以心，方可彼此安靜無事。且中國大臣如耆中堂者實無幾人。若一旦得罪罷職，另換別人前來接辦，則後事之不可料者正多。弟心寔憂之，尙望貴公使守成約，踐前言，勿爭小節，勿聽浮論，於收足銀項後，退交舟山，以彰信義於天下，而耆中堂亦不致無以對大皇帝而受欺誑之罪。則幸甚。幸甚，不止中國之利也。至英人進粵城一節，本非官爲設禁，寔由粵民扭於三百年來之聞見，過事猜疑，以致屢經傳諭紳士，宛轉開導，而眾論總不以爲然。若强行逼迫，又慮激而生事。千難萬難，寔非紙筆所能攄寫。現又委大員傳集紳士曉諭矣。誠思禮尚往來，華官屢次出城，見英官不以爲煩；而英官進城來署請見，則拒而不納。有是理乎！數

百里之香港，中國宰相兩次前往拜會，英國大臣不憚風濤之險而坐城中以待；英官來見，則轉以爲不便。有是情乎！且江南之請英官進城者，非耆中堂乎？何以至粵東而不欲英人進城哉？此事必須寬以時日，妥爲辦理，免以愚悍之徒，聚眾滋事，有傷兩國萬年和好之誼，方爲美善。弟因兩國大事將次完成，倘因舟山而生枝節，則此後又成不定之局，所關甚大。用是披肝瀝膽，據實直陳，倘有一字虛誑，上帝不祐，幸貴公使悉心採覽焉。即候福祺不一。

十一月十九日。弟黃恩彤拜

H35 叁拾伍號

頃展環章，備承雅注，並以前奉不腆之儀，返勞齒及，益滋汗顏。就諗時祉增綏，諸凡叶吉爲頌。不佞回省後，刻無暇晷，所叨眠食無恙，堪慰綺懷。惟是良友睽違，不能朝夕歡聚，殊增悵悵耳。手此。即候福履亨佳。臨書馳企。

十一月二十四日

H36 叁拾陸號

敬啓者：前佈蕪函，備陳衷曲，頃投公牘，具悉壹是。貴公使提於一月之內，辦妥英人進城之事，以便按照和約如期交還舟山，此誠講信修睦之雅誼。但粵東情形，貴公使似尚未盡知，弟不得不以實情再達左右也。大抵粵東百姓之不願英人進城者約有二端，粵民生長於斯，¹⁸ 見聞不廣，彼亦不知福州等四口爲何如，但習見數百年來，外國商民從無進粵城之事，以爲必應如此。今一聞英人欲行進城，則羣相駭恠，眾論沸騰，謠言四起，此其一也。用兵以來，曾遭英人蹂躪，積怨於中，易生猜忌，故一聞英人欲行進城，則以爲心懷歹意。迨聞英人急欲進城，則其疑更甚，故羣起而拒絕之，此又其一也。以上二端，乃愚民之見。若紳士，則於福州等處俱已進城，均已聞之；英人進城之並無歹意，亦半信半疑。而其所以不欲英人進城者，亦有貳端。一則因英人進城後，任便出入，來者必多，其中賢愚不等，易致生事滋擾，且各國亦必接踵而至，中外雜處，閭巷難安。一時即可無事，日久必多不妥，此其一也。一則因聞福州有英官住居

城內烏石山之事，恐進粵城後即援以爲例，亦欲於城內寄居。英人喜住高聳之處，或建房豎旂，有礙風水，俯瞰城中，窺見室家，尤多不便，此又其一也。以上四端乃紳民意中之事。而官之所慮尚不在此，其大約亦有二端。官雖有權，而民之勢過眾，安其心則喜，拂其意則怒，怒則聚眾抗官而不從其令。即如百姓，人人不欲英人進城，而官則准其進城。若出示曉諭，百姓不但不遵，且從而撕毀之，又從而訕謗之，甚或標貼長紅，顯然與官爲難。若迫之以威，則激成眾怒，必生事端，官亦莫可如何，此一可慮也。官准英人進城，而百姓聚眾而拒阻之，官不能禁，則無顏以對英人，強欲禁之，又無法以制眾百姓，英人中道退出，則示粵民以怯，若恃猛強進，必成械鬥之案，兩國失和，將自此始，所關尤大，此二可慮也。總因粵省民情與各口迥不相同。弟到此數年，每於接見紳士，詢以英人進城之說，竟無一人以爲可行者。即當面聽受，亦必退有後言。至於百姓之愚而且悍，更不可以情喻理解，心體察寔。有此六般爲難之處。若欲一月之內安然進城，非弟之愚昧所能料及，且英人因通商前來中國，專爲貿易，似進城與否，無所損益。古人云：眾怒難犯，專欲難成。請貴公使熟思而審處焉。言無不盡，務希青存。即頌百福咸宜。不備。

弟黃恩彤拜

I F.O.233/185頁98-114：1846年

I01 第壹號

久違顏範，鬱結殊增，心腸恍如酷裂矣。茲聞賢友貴體違和，故特修寸楮問候福安，切弟景仰賢友，敬愛不忘。若貴恙痊愈，雖公務冗繁，亦望爲回賜嘉音，即不勝欣喜於心懷也。至於各事，畢竟必須兩國彼此尊肅，而賢友堅心實意，即可除各碍難，是弟所預知矣。夫行事並不畏懼，不獨古時稱爲仁德，即今時賢友秉理以爲義，無論公私所行，亦令人欽敬。賢友是所應當也。弟以全心仰思行藏，恒懷賢友並貴國之誼，至誠甚實。至弟所最願者，係貴相畫圖，倘賢友繪像送來，弟必珍藏留於後裔矣。崑此。即請新禧，伏祈荃照。不宜。

弟戴危拉拜。十六日泐

I02 第貳號

敬啓者：近日連接來文，言進粵城還舟山等事，已經備文照復矣。惟千難萬難之苦衷，有不能宣之公牘者，不得不再爲布勒滴陳之。夫進城事小，舟山事大。閣下前曾示及，不佞亦何嘗不深感溯。無如民情膠執，萬眾同心，情喻理曉既所不能，刑威勢迫必至激變。輕重皆所不能轉移，實出無術。至舟山一事，本係不佞一身擔承，期限已逾，收還無時，天子付托謂何，展轉思維，上無以對聖明，中無以對問及，下無以撫我黎民，□顏世間，實覺無味。閣下誼託知交，究竟將何以處我？附布肝腸，尙望回音，即請履安。不盡。

〔編者註：此爲簽署〕

I03 第叁號

敬啓者：昨奉公文，內包玉函，業經細心誦悉矣。但想本國自覺達三年後，在粵城未得成就和約所應承者，誠恐退兵舟山以前，而進城一款未得辦定，嗣後必生許多艱難也。今弟與閣下恒時結友，殊甚不悅相乖，然可以殷誼平靜妥辦，是所厚望也。若使除閣下外，如有他位管此事情者，弟以此甚難之案，全然辦理，是爲甚願，竊思此事非關閣下與弟之私事，乃關兩國之公事。仰望聖主睿覽安定。粵城一事即成，交還舟山一條，定然出諭，在粵城待外國人如他口無異。爲何一座城之小匪，胆敢擅自攔阻兩國之初誼及彼此和約所應承者！夫粵民之妄行，以舟山民攔阻歸其本權轄下，乃閣下以進城爲區區小事，以交舟山爲大事也！倘不將情形據實入奏，並奉殊批，准外國人宜然進粵城，誠恐本國家大不足意如此，一面奉殊批允准如議，一面弟以文書交與閣下，內諭飭守定海之總兵官，即將舟山交還貴國之官憲，此係最爲善妥，而符泰兩國之例。本國家盡悉此例愈於弟也。是以如此諭飭弟矣。即使此事魯妄急性之官憲所辦，則必如前在粵城釀成糾端，但弟懷情理之至意而辦，又定知閣下要行所應當者，固望我兩國不時義然友誼妥辦。而英人在粵城，如他四口，均同無異也。肅此。謹復。並候春祺日佳。

弟德惠師拜。正月二十三日泐

I04 第肆號

睽違芝宇，正切馳思。接展華踐，具承綺注。不佞自揣居心最直，待人以誠。荷蒙大皇帝天恩，得與各國諸君子相接，仔肩既重，兢惕滋深，而每遇萬難措理之事，舌敝唇焦，墨乾筆禿，心力俱竭，肝腸難明，既不能見諒於朋友，復無以仰對於君父。旰宵焦灼，疴恙叢生。自上年冬月初患吐血，繼患腿疾，現在又患目痛。醫者稱係心境不安，鬱火上炎所致。雖欲息心調攝，而每一動念，愧憤交乘，正恐所患不能日減，或且日增。辱承閣下關念，殷殷良切，銘感。承索小像，俟命工畫就，再行裝潢奉寄。自顧形骸，有慚負荷，小像何足爲珍，承命彌增顏汗。專此泐復。即請春宜。不備。

名另具

I05 第伍號

昨接玉函，領悉一切。茲聞前所議論，業經安定各事，而兩國彼此協臻，均守大體，所以立刻無不慶賀賢惠之友矣。仰思賢友深謀遠慮，以至誠之意，寬和妥辦，必能完結而受所宜當之酬賞，是弟所無疑矣。至於運籌成誌，請賢友全賴弟之全辦完結各事，斷不至屆期稍延耽閣，以成貴國之美，以表兩國之雅誼，又彰所懷賢友尊敬深愛之情也。但貴恙全愈，而能盡心竭力以從事，得蒙聖恩錫嘉優獎，祈爲賜復以慰弟之心焉。腹心忠懃，書難盡透。揣此。即候福祉。希爲朗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

I06 第陸號

接展華函，具承錦注，藉諗賢友起居住暢，履祉綏和，爲慰無既。前所議論各事，諸承氣誼相孚，共持信義。現經安定，嗣後永敦友睦，彼此相安，真兩國人民之幸也。至不佞辦理事務，期限久逾，若獲倖免愆，尤已出望外，何敢更希懋賞。賢軀比漸就痊，堪紓廑注。專此，復候春宜。統惟亮照。不備。

名另泐

107 第柒號

適接來文，具稔一切，此事因細微而成大案。弟與閣下責任相同，我兩人必須一秉至公，毫無偏袒，方足以服英華民人之堅，堅兩國和好之局。來文謂與弟一心同意，拜服之至。查前日起衅根由，不過偶爾爭毆，乃匪徒竟敢乘機搶奪，可恨已極。現在弟商同督憲，嚴督文武員弁，上緊查拿匪犯。昨日獲有五名，今日又續獲十九名，起出贓銀二千七百餘員。現仍嚴督該員弁等晝夜搜捕，務祈弋獲多名，盡法懲辦。分別首從，科以斬軍流徒。此時急須拿犯，遲則恐脫逃，俟將各犯拿齊，訊出確供，再行通知閣下，商酌辦理。至閣下秉公辦事，斷不偏護英人通事。弟已將此意令員弁等諄諭百姓知之矣。再，現有貴國商船數隻進口，南台一帶居民，未免有疑慮之意，祈閣下飛速諭知船上，萬勿放空炮，並勿貼切大橋停泊，致免居民驚擾，再生枝節，是為至要。至商人記噠，為人最厚道和平，昨出而排解，並出番銀與民人養傷，反被石塊擲傷，弟與督憲，同為抱屈。希閣下傳言道意，並囑妥為調治是禱。先此布復。即頌日祉。不一。

名另泐

108 第捌號

昨晤談叙，喜溢胸膛。今已互相隔別，誠令人心腸如裂矣。茲有本港巡捕，在港內查搜漢人身上着內所包之貼紙一張，所稱甚屬奸弊，係指廢大清而復舉大明之謬言，但大英與大清結立和約，故以此罪犯必嚴按匪黨之例治罪，理合將其貼紙一稿附粘遞關也。此時在五印度最強勁之悉民戰敗，而本國五印度統領總督攻勝其敵人，有一萬餘丁陣亡，或在本軍已折橋江溺死。英軍又攻取火炮有二百餘門，而該悉國之倡領，今已順服，出銀一千萬員，以補軍費，斯時遍印度國俱已太平矣。等消息。茲因鴻便，謹泐寸蕪奉聞，諒兄台必同心悅意耳。肅此，即候崇禧，統祈鑒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

109 第玖號

月前一晤，良愜鄙懷。接誦來書，具紉綺注。

承示巡捕在港搜出漢人身上字紙一張，言詞殊為悖謬。該匪貼身藏帶，巡捕人等竟能細心搜出，甚屬可嘉，而閣下摯誼關懷，尤為可感。此等匪徒自當從嚴懲辦也。印度之師知己大捷，鋒旂所指，勁敵摧頽，不徒貴國之榮，不佞聞之，亦為心喜。用特專函布復，即候時祺。惟祈雅照。不備。

〔編者註：此為簽署〕

110 第拾號

敬啟者：昨接尊處照會，具悉一切。所查各口供，雖兩處少有參差，而大致相同。所云米倫跟役被打罵失落帽傘一節，前未據關繫查明取供，當即飭該縣查明辦理。至水手買食物一節，不過語言不通，講價未明，當時兩造如何爭鬧，此時水手已去，無可質証。惟兩造俱未受傷，則亦不足深究，閣下罰銀數員，付該舖戶給領，事極平允，應即令該縣照辦。此事與初五、六日之事，事隔一日，地非一處，不必互相牽涉。初五林森被毆，為此案起衅之由，既係英僕獨認，亦只可就此了結。閣下按貴國之例罰銀養傷，該民人想亦別無話說。此後緊要情節，在互毆受傷諸人。計貴國受傷者三人。一為英商記連，一為永倫洋僕，一為羅已所用黑面人。中國之法凡互毆之案，生則科傷罪，分別金刀、手足、他物；死則擬抵，分別正兇、幫毆。現在緝獲之犯內，有鬥毆之人，惟某人某傷為某人所毆，尚未審訊明確。所有貴國受傷三人，祈閣下開一傷單，將受傷部位、並何物所傷，開寫明白，以便研審定罪。其福州民人受傷者亦係三人，林森頭上兩傷，尚不十分深重，現已結痂，無虞傷命。閣下既已罰銀養傷，可以就此完結。受鎗傷之丁瑞桔、周忠弼二人，丁瑞桔受傷較重，周忠弼畧輕，如兩人俱不傷命，放鎗之人按中國之例，應科軍罪，惟當時事在倉卒，既未當場拿獲，是否進行，亦未有確據，而南臺百姓，祇認係廣東人便以為係屬通事，究竟是否現在各館所用之人，抑係早經辭退或廣東自行生理之人，必須查訊明白，方以得服人心。來文所云，自是正辦此事。現在弟密加查訪，畧有頭緒。緣尚未十分確實，故便遽以奉聞。至打破酒壇一事，係初六日早晨，館中人欲

出買水菜，門外眾人擠擁，致將過路人酒壇打破。閩縣劉令已賞錢令去。午後報人打破柵門，乃因廣東人放鎗而起，並非由於打破酒壇。既非案中緊要情節，亦不足細加推究。至商人記連欲回粵東，自緣經此危險，驚魂未定，恐以後不能相安，致決然舍去，此亦無怪其然。惟該商係貴國正經貿易之人，城內外生意行中都說其好，並無怨恨之人。既經此番變故，弟已稟督憲，添派員弁兵丁，加倍保安，似可以安心生理。弟已飭地方官再行慰留。閣下亦宜再行勸留，以全大局，其行中貨物，兩委員看守，已及一句，若不就行中點驗明白，即行搬動，設再有錯悞散失，委員等何以謝責。此理當亦閣下所照察也。緣諸事尚未辦結，故未用公文，先以函信佈復。即頌日祉。不一。

愚弟徐繼畲拜泐

I11 第拾壹

久別芳儀，心腸酷裂。貴委員趙大人臨舍談及賢友玉體金安無恙，貴國皇上又眷顧優獎，疊加龍榮，是所宜當。弟一聞之，不勝雀躍，故修寸楮慶賀，以表微忱。惟冀賢友力務持維，因隨時□辦理，專志籌畫，我彼此兩國和好旺相，弟即從無掛慮，必善完結矣。夫弟當總督陸路兵弁之職，以舟山交還貴國官憲，皆歸弟之身上，是弟之所喜而經理也，且盡力及早辦行此事矣。所必載回之兵弁人等一千六百名，並有門砲、各件貨貨、食物等項，不可勝數。其軍士之大半又應搭回五印度國，故必僱船多隻，預備遠行水路食物方可。當泰平之際，本國之例禁用強大兵船，是以弟立刻招僱商船搬運，應承厚賞之也。當此時，弟用所有搭兵之御船一隻以始行焉，並不遲緩，以彰弟及早成就特約之誠意，緣此立志。幾日後，克期調薩非船隻前往，悉載所有砲門並人四百名回香港。其餘名亦必作速載回無遲矣。此次業經用快船隻札飭守舟山總兵官，一俟貴道台咸、並隨帶之官員來到舟山，即行敬接而交遞民人之權轄也。且預備兵士一經奉諭，立可搭船回歸，且將所有修整之房棧交還，並無折毀之理矣。夫舟山退兵各條，彼此妥協辦明畢，則弟所奉命前往貴境之大意亦完畢。正是玉成彼此和好，而後弟想不久駐香港也。但賢友之慈惠，已銘

五內，並不能安心離別盛界，務必先行首晤，共話衷曲而表誠心眷戀之情也。特此布達，並候崇祺，統祈原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二十四日泐

I12 第拾貳

耆英煩轉交貴提督台啓：日昨趙觀察自香港回省，述悉交還舟山一事，極承賢友鼎力擔任，茲接手函，復荷關垂肫摯。即諗駐守舟山弁兵，不日調船前往裝載。所有該處屋棧並不折毀，尤徵友誼逾恒，玉成兩國之好，不勝銘佩。賤恙現已全愈，一切強健如常，可紓歷注，頻年共事，心印相孚，茲當職任告成，寶轡待發，重洋一別，後悟¹⁹為難，依依之私，不能自己，如旌旆言旋有日，尚望預為示悉，以便訂期一聚，共談衷曲，以當河梁之送，再前承索小像，現飭趕速裝裱，續即奉寄。專此奉復。即頌台祺，惟希亮照。不備。

名另具

I13 第拾參

敬啓者：茲有同僚郭，代收玉扇，可見兄台惠然注念，其扇上又題錄雅逸詩詞，弟務必珍藏，貴如寶物，以追誌高山流水之至意，永存友誼於不忘矣。惟望兄台展經濟之大才，久存和睦，而大有利益於我兩國者也。切思弟遠地而來，識兄台此樣文學，此等尊體，此等厚惠，無不欣喜矣。但弟經臨本港，於房內有黃玻璃器皿，是兄台所重者。今將該微物送來，祈為笑納，以表情也。肅此，即候台安。伏祈上帝降福。不戢。

弟戴危拉拜 五月初三日泐

I14 第拾肆

復啓者：接展萃牋，得諗前寄粗扇，已達左右，荷承獎飾，逾恒殊滋汗愧。貴軍門才識優裕，遵誼深純，兩國之事，諸承鼎力玉成。每於中堂撫憲之前揚揄盛美，未嘗不共相心佩，謹誌弗誼，乃誦來函，轉叨芬齒，尤切歉衷。黃琉璃器皿，通明瑩澈，悅目爽心。承示頒來，足徵雅愛。附此鳴謝，即頌台祺，惟希錄照。不備。

名另具

I15 第拾伍

日前泐復寸牘，諒塵青睞，茲承寄到黃琉璃器皿一件，浣薇發篋，光彩照人，質既晶瑩，制復工巧，當即供置案頭，心感無似。比維貴軍門履祉延和，政祺萃吉，引薰風而宴喜，對碧海以澄懷，□□華雲，曷勝忭藻。上月二十一日，逢火輪船前赴舟山，此時已有回音否，尙望遇便示知，以鄙惓惓得慰也。崑此布謝，即候勛安。不盡。

名另具

I16 第拾陸

山川遙隔，無由得晤尊顏，不勝鬱結之致。當此時，有船一隻，由舟山載炮手、黑兵、大砲等到來香港。茲接總兵官于公函云：伊遵本諭一看，貴委員咸等抵舟山，即恭敬接之，優禮相待。令貴官憲悅意，且將該島之權轄交與貴委員收入等情，如此以私善立公誼，而人之殷誼公益廣布矣。夫兩國以誼義互相辦事，是弟所最願也。然弟與賢友之初誼，亦可爲屬下官之善表。此次弟已僱大船三隻，以搭向所留在舟山之兵丁，前往印度國，克日開行，駛抵舟山，料一月後無一英兵尙留住任在舟山也。然以舟山歸貴國，爲嘉美地，是最幸矣。至本國欽差及早向北方前往，而弟署辦此地之公務，或有事宜，與賢友經理。則如前函信往來無異，惟秉公誼而已。蓋弟視兩國如一，其利益不致分別，但弟以爲如此，不獨盡本國家之至意，乃自所懷之敬意，並所懷恭賢友之心，令弟如此仍行焉，今銘記。昨玉函所稱之嘉意，即使弟奉諭離香港，亦必敬啓以便定期會晤，致叙心腹之事。如賢友所言，但其拜別，言念及之此，心酷裂矣。惟量賢友之大繪像送來一看，足慰鄙懷，弟恒時景仰，永銘五內。而將其像垂於後昆，以彰所抱之最殷之至意，是所深願。謹此佈達，言不盡懷，統祈上帝降福無既。

弟戴危拉拜。閏五月初六日泐

I17 第拾柒

昨接玉函，不勝感佩，想貴國之人萬民中最厚禮，而兄台之學文雅致，定以令兄台供高職，在優禮之人中也。此次弟望一隻船，載回舟山之炮門、

炮手、黑面兵丁，克時到本港，尙若日前無逆風，業經到了。另僱大船三隻立即開行前往舟山，搭向所留之兵弁。夫此一隻來到、並其三隻去後，弟即將各原由而敬啓中堂閱悉矣。此時弟風聞中堂巡省閱兵，而弟適由西國收磁罇甘酒，即交與領事官馬，請轉交兄台以寄中堂，含笑而收之，以表徵忱恭意。然如兄台甫經特調管礦山之務，宜可見才能最大，不勝望各事順遂，並候崇祉日隆。

弟戴危拉拜。又五月初九日

I18 第拾捌

敬啓者：頃晤貴屬薩老爺，述及今日城外居民未將豬羊雞鴨寄賣，以致尊處無從價買，聆悉之下，惶愧難名，查定邑近因亢旱日久，祈求雨澤。該行戶等照循舊規，將豬羊雞鴨等物概不售賣。惟念貴國人眾雖已登舟，現在尙未開行，自不能因城內禁屠，隨將城外一切食物概行禁止，以致貴國無從買備。除即出示曉諭行戶等，於城外半路亭、東港浦等處地方照常開宰，以便應付貴國食用外，專此布達，敬頌福祉，統祈雅照。不具。

名另泐

I19 第拾玖

敬復者：昨接玉函一覽，知貴台道美，至於舊規將豬羊雞鴨等畜宰賣禁止，本國不得攔阻，莫若生樣售賣，則彼此無碍難，然內地民人賣來米及蔬菜，仍然帶到船旁或在城裡城外置賣，毫無妨也。此事易辦，如若反掌，而復稍不阻內地民人以備食用，是所厚望。崑此布復即頌崇祉。

名另泐。六月初一

I20 第貳拾

昨承貴公使令郭老爺交來告示二件，聲明寧、海不在五口通商之內，自本年閏五月廿九日即兵士退去之日，如有貴國人等赴舟山並所屬之島等，則按照善後約第四條究辦。等因。具見公使大人堅守誠信，約束嚴明，不勝佩服之至，當已發交定海廳收存，永遠循照辦理。茲弟等送上食物四種，聊備寶舟日用所需，務祈哂笑納之。惟綿羊一項，向俱由他處脰來，現因貴國撤兵，是以羊販不到本地，只有山羊，不堪應用，已由

定海縣遣丁赴郡採賣，如能赶上，另行補送。專此肅泐申謝，並頌福祉，希惟垂照。不宣。

名另泐

I21 貳拾壹

敬啓者：違教數日，時切馳思，近日天氣亢旱，溽暑薰蒸，而食物一切，又多缺少，時覓維艱，致公使種種受屈，叨在地主，深切不安，尙望格外鑒原，不勝幸甚。聞貴國寧波管事官羅有因病告退之事，想閣下自必另派接手之員辦理貿易事務，未識所派何人，何時可以抵寧，現在何人代理。敢懇先賜示知，以慰鄙念。管事一官，與中國官民商賈，時有交涉事件，若能派一通達華言、認識漢字之員，則諸事易於商酌，不致爲傳譯之人所混，庶於公事均有裨益。公使秉性聰穎，處事精詳，想必意計於此也。奉啓即請升安，惟照不具。

名另具。麟

I22 貳拾貳

節屆炎天，池蓬挺秀。遙想賢友大人自必隨時獲福，毋庸遠祝也。茲因「撒□□」船前去搭運駐守舟山炮兵、黑兵，到來香港，奈遇風狂浪猛，不能前進，所以船擱。此時搭運其餘兵船，諒必到彼處，英兵全行退回。據敵總兵官聲稱，貴咸道與伊相好之至，又華英兵和睦平安等情。不佞聞之，甚屬喜悅。想兩國兵丁，十分投意，到刻離襟，互相請候，伊必興嗟。此等行爲，係不佞均深喜悅，並常欲兩國之民，彼此熟認，勸汝和睦，使之信証昭然，不萌偏私之見，所幸貴咸道允保敵國已故之官兵墳墓，不至凌毀。不佞感激靡涯，仰務貴道台教訓有方，治兵有道，品性仁和，量如滄海。不佞視之似賢友之重仁義也。所觀辦理甚屬真切。有此等仁愛純良，均善人信教之理，斷無別圖可及，並能令兩國和好。不佞寧願承此一事，或授之或受之，勝於百陣爲良，且令廣州滋事，殊屬可惡。奈以山川遙延隔，難察其情，誰家有過，望貴地方官與敵領事官務要嚴行查辦，以免再生事端，並已有音報德公使知之，今彼此均屬一家，理該和順，縱有數名惡黨，不准爭競。不佞若奉國命辦理兩國公事，願欲早見賢兄，友誼商酌，則不佞無不勤慎，靜聽

賢友之言，嗣後凡事遵循辦理，庶免稍有難處。返思爲臣者所有行爲，百姓無不信從其意，令想眾人深悉兄台與不佞交好契友，令眾不但消除忿恨，並使亦相和好。但欽督差事只管敵國兵丁，今暫兼理敵港細故，則兩國重任，必先會德公使知覺，方敢用親筆以告賢友鄙意動靜如何，我思兄台忠直居心，精明處事，使不佞欽戴之至。況我所欲之情，均在盡力安守和好。庶不負兄台與不佞爲友也。諒我賢友起居安適，差堪告慰耳。時值炎熱，仗惟珍重。虔請鈞安。不既。

戴危拉

I23 貳拾叁

敬啓者：前月寄書信一封，未知接到曾否？遂即日忽承華翰寵頒，喜溢眉宇，展函誦讀，宛晤尊顏，始知賢友行公在途，平安清安，足慰鄙懷。函內高情過獎，弟何敢當，謝謝。但賢友之性，弟久深悉諒，弟之性兄亦知之。如彼此兩國深相信紉，使民永無爭鬭，且各事有始終，所以文人學士，凡事辦理，忍耐節制，以爲民猷，縱有愚民，久蘊偏私，見之無不消鎔矣。弟今思之，此等行爲，甚屬賢友之恒性，使不佞常爲亞之。賢兄允賞貴像，弟受之，不但恭敬，並有深愛之情，以爲友誼之表記。幸有貴像，弟雖髮鬢如霜，離家遠路之苦，亦可爲一報也。崑此敬復，並頌行轅祉福，統祈垂鑒，不備。再者，前有書信一封寄與趙道台，因書辦忘記寄來，今放在兄信共封，祈轉收交並代請遲延之罪。幸幸。

I24 貳拾肆

敬啓者：昨泐蕪函，內稱感謝，送來寶像及蒙賜最好滋味金腿等由，諒登珠記。但思送來金腿，較之頒賜貴像，則係微細耳。當時弟仰瞻兄台相圖，殊無困憊，正可謂摹寫傳神，儼然貴友自在身體相貌一般也。嗣後山川遙隔，歲月如流，亦可仰記賢友之威容儀態，以得對像默吐心情，如在其左右也，安得而不珍重之乎。現下公使德由舟山業經到埠前來，玉函內稱兩國事件，已經咨會，而表我賢友之義理，弟毋庸議論也。惟思賢友寬星仁慈，必得酬報。至在粵省事務，

必須撫馭妥當，安靜庶民，最有成效，以立後來和睦殷好之基，是所厚望也。切祈各事如意，除解艱難。肅此謹復，即候福祉，伏祈原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

I25 貳拾伍

接誦環章，得悉前寄繪像及南腿均已收到。具承獎飾，彌覺汗顏。即諗賢友起居住暢，政社安和，悉符私臆。舟山之事，所有貴國駐守兵丁，知於閏月廿七日全行撤退，足徵信義昭然，辦理妥速，從此兩國萬年和好，商民永遠相安，不佞實深感悅。專此奉復。即頌暑祺，惟希亮照。不備。

名另具。耆收七月十九

I26 貳拾陸

相睽帶水，渴念爲勞。舟山之事，承閣下遠涉波濤，往還萬里，信守條約，不使一人逗留，益徵友誼殷照，不佞實深心佩。該處華民內，有與貴國官人往來執役之人、及英人所遺墳墓，已行令該道等再爲出示曉諭，永遠立案，保護平安。諒該道等自當遵辦。不佞於兩國民人，並無歧視，蒼蒼在上，可鑒此心。況外國民人遠越重洋，寄居內地，離鄉棄井，舉目堪慮，尤應妥爲保護。而保護外民，必先有以折服內民，庶官之令得行，而內民不致凌侮外民，蓋必其心服，而後法可行也。今閏月十五之事，金頓強橫情狀，平心而論，易地□觀，倘有華民將貴國商民扭回捆打，貴國之人能安然順受否？眾人之向行尾開關，豈非金頓有以致之？至眾已退散，輒復追趕放鎗。領事官約束，全然不顧，以致傷斃多命，此等行爲，若內地民人施之於貴國商民，貴國人宜何如憤激？閣下又宜何如辦理也？彼此一家，情理不異，倘此次不能按約究辦，民心必不帖服，難免別滋事端。地方官於百姓被殺被傷之案，不能代爲伸理，而百姓自行報復，官又出而彈壓，官既自覺無顏，民亦豈能聽命。若謂百姓雖多，勢力可以強壓，是一時苟且之謀，非永久相安之計，且省城百姓不下千百萬，良歹不一，又安能一一制伏，時時約束？閣下高才卓識，自能洞燭先機。至馬領事官所言不應擺賣食物、及

地方官不即彈壓，又英人在黑地放鎗，並未對打等語，在事先或在事後，情節愈說愈多，皆非本案緊要之處。不佞揆度情勢，此案必應飭查明確，按約辦理，尙希閣下即爲定奪，備文照會，以憑會同撫部院剴切出示曉諭，以安眾心，以期鮮釋嫌衅，隨時設法，酌量妥辦，否則後來之事，恐有難以預料者。不佞與閣下誼同金石，不得不盡情剖露，尙希裁酌。現在彈壓弁兵，未能即撤，屍親在縣，嘖有煩言，並祈即惠復音，是所切禱。餘詳公牘。此候暑祺。不備。

〔編者註：此爲簽署〕

I27 貳拾柒

昨接玉函一誦，喜滋眉宇，至弟在舟山所行，正是盡守和約之至意，是以請兄台按照義理秉公，彼此妥辦內外事件，符合弟之真務。是所厚望。如前日在粵省生事各案，常有兩面之詞，當前聽彼此之詞而後議定，係屬宜矣。查外國人不擅自入城，與民之願不合，而該匪類無由籍故以攻擊洋行焉。其外國人等一看所定甲辰年六月內之章程不成就，又恐再遭匪黨盜賊之攻擊，已經結羣持械防禦，若有匪攻伐，必失多命也。莫若按照章程，驅逐匪黨，離洋行之前面，以便預防，而免滋端爲幸。然弟誠意願查看此案之確實，故准行本官並花旗官爲外國之委員，會同貴國官憲，彼此對質，查辦匪黨攻擊洋行各原由，而後自可見外國人實然交鋒，因係保全生命基業，不得已放鎗以保其身。夫英商憫恤不幸致斃三命之親人，而願將銀兩賠補其失也。特此布復，即候崇祉，伏祈亮照。不備。

六月廿三日

I28i 貳拾捌

昨接玉函，曷勝欣喜，荷蒙優獎，感佩奚如。茲者，本軍門蒙閣部堂耆送來本像一圖，所以亦願將自己之像以報答鴻恩，永爲表記，以致相別多年，亦可不忘矣。但思本軍門恒時仰瞻閣部堂相圖，丰采儀容，儼然如在，誠令弟喜悅不勝。今彼此互相契好，斷不能輕忽本像而草率畫成，故此甚願覓尋與閣部堂寫像之畫師，同本軍

門描畫一像，庶可傳神盡致，惟未曉該畫師是何姓名、居寓何處。聞說係關琳派之子關賢，未知是否，請兄台查明，囑他即日到來本港，與弟寫畫一相，定必厚賞，斷無久留也。肅此，即候福祺，希惟朗荃。不宣。

戴。二十六日

I28ii 貳拾捌

關山遙隔，相晤無期，誠令人心腸酷裂矣。此時弟再叨香港，故特修寸楷，問候 玉体康健，以慰鄙懷。但弟不時承命回國，再無相見之理。然思上年與兄台首晤，已蒙應許，將貴像送來，真可謂珍寶之厚賜矣。茲正當臨行之時，故請兄台如許頒給，以為永遠之表記，即感激無涯矣。肅此布達，不勝翹企，並請福祺，希惟亮鑒不備。

水師提督郭。七月初三

I29 貳拾玖

接奉遙雲，知前布一械，已塵青覽。所有諸事，統承閣下按理秉公妥辦，不佞甚為心慰。來示按照甲辰年章程以便預防一節，現已飭南海縣傳集各街舖戶民查勘情形，酌量妥理。至閏月十五日一案。彼此所查，情節既有異同，自應派員會辦。惟來示花旗委員一節，此事前經札詢福領事官，據稱其時將倉卒之間，本國商民各保門戶。該領事聞事起英人，是以無庸出外彈壓等語，恐花旗官員於此事根由，亦未知細底。如須約同會辦，請由閣下酌定邀請可也。餘詳公牘。專此布復，即候暑祺，惟希亮照不備。

耆。於七月初四日收到

I30 叁拾號

久違儀範，悵惆殊深，忽承賜玉函，內稱粵省生事一欸，誦讀之餘，知各舖戶居民人等，酌量妥理，共同抵當此匪類，是弟甚所悅意者。倘若如此，並甲辰年之章程成就，則大眾可安保無虞矣。至所有駐中華之花旗領事官，論及粵省生事，與貴官照會，是本分所當為比。如弟在花旗國，亦與花旗官憲文書往來無異。但弟並花旗領事官俱住外國，則宜與貴官憲咨會，並不得將此事與花旗領

事官互相寄文也，此自然之理矣，惟望以後防範此等凶事。前日所有鬧事，貴國官憲限三時不敢出來彈壓，以致大英花旗人等，因保護身家基業，遂行施放鳥鎗。而貴官憲之咎甚重，是以此官可云係人命，並外人多名受傷之真原由矣。崑此敬復，即候崇福，並祈朗照。不備。

七月初六復

I31 叁拾壹

日前接誦琅函，知前布寸牋，已塵青睞。惟韜鈴益豫、動定增和，為慰私頌。中堂畫像，知已收到。貴軍門亦欲繪畫一像，以當縞紵之投益，見彼此心交，不同恒泛，囑覓畫工關姓，頃已詢明。伊現因母病，未能趨詣台端。須俟伊母少痊，方能來港。不佞當再飭人探詢，催令遲速前來也。專此布復，即候台安。惟希亮照。不宣。

名另泐。趙長齡

I32 叁拾貳號

敬啟者：昔有漢奸在香港私串等情，弟前已啟知。此時再將匪黨身帶號冊，付交電查，又諭巡理官，將此惡徒解往九龍官憲。嗣後如或遇有海賊在附近之海面藏匿，請諭飭九龍官憲照會本官，而弟克時將飭本水師拿獲該匪押解矣。再者，弟前將貴繪像寄回本國，以便高掛家室之中及後。聞所帶之船隻破壞，弟甚為驚懼。茲查該船雖被沉淪，然貴繪像保存如常，毫無霉壞。今在本家內在顯處掛懸，而大眾仰慕甚殷，弟不勝欣喜矣。崑此敬啟。即候福祺，希為朗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七月十九日泐

I33 叁拾叁號

展誦來書，仍以閏月十五日之事歸咎於地方文武彈壓之遲，似由於馬領事官稟報失實，以致與當日防護情形未悉原委。現已於公牘內詳細言明，閣下自可覽悉本案情節。不佞細加復核，肇衅之由，實緣金頓捆毆華民而起，迨英放鎗斃命傷人，而華民不懼不退，並且聚而益多，其所以漸次解散者，實由中華文武彈壓防護之力。而其尤為可慮者，則在此案被斃人命，不惟無兇手

抵償，轉以爲殺之得當，民心必不甘服，後來有事，難以彈壓。不佞於外國人實有維持調護之苦心，並非好爲反復辯論。閣下細加体察，所見亦諒必相同也。專此布復。即候秋祺，惟希亮照。不備。

耆。七月十九日收到

I34 叁拾肆號

敬啓者：昔有漢奸在香港私串等情，弟前已啓知，此時再將匪黨身帶號冊，付交電查，又諭巡理官將此惡徒解往九龍官憲。前日本巡捕又捉華船一隻，內有大小火砲等器，亦經押解九龍在案。茲查海盜日增，務必以本國巡船剿滅。嗣後如或遇有海盜在附近之海面藏匿，請諭飭九龍官憲照會本官，而弟將飭本水師，克時拿獲匪押解矣。再者，弟前將貴像寄回本國以便高掛家中，及後聞所帶之船隻破壞，弟甚爲驚懼。茲查該船雖旋沉淪，然貴像保全如常，毫無霉壞。今在本家內最顯處掛懸，而大眾仰慕甚殷，弟不勝欣喜矣。崑此，□頌福祺，希爲朗照。不備。

弟德

I35 叁拾五號

元旋叶吉，履總增綏，以真誠信義之人，迺穹蒼護佑之福，悉如所頌，良慰系懷。前寄上繪像並無函一槓，知已經尊處收到，現在甚望。虎門分手，彈指年餘，每懷□□之鴻儀，僅藉通詞於鯉信。傾由德公使寄來因地密特四月二十七日手諭，以蒼濠之睽隔，寫契濶之懷思，展誦臨風，具徵雅愛。比審因地密特大像到粵，可以跟諸座右，不啻常對芝顏，可慰數萬里相思之念。所云四月前承寄之信，尚未收到，郭經歷來函亦聲明並未到港，想係路途阻滯之故。惟願因地密特動名遠大，體氣安健，垂竹帛於無窮，召麻祥之洊至，此則所深禱祝者耳。春間叨奉恩旨，協辦大學士，仍留兩廣總督之任，冰兢愈凜，報稱爲難，附聞以紓厪念。泐此，布復，即頌繁祉日增，惟照。不備。

〔編者註：此爲簽署〕

I36 叁拾陸號

正殷懷想，忽接來書，深慰遠念。索取令政夫人小照，即如命奉上，還望有便寄來。愚正室早亡，茲將側室小照付覽。昨至香港會晤德公使，望雲遙倍憶從前，正未悉何年得晤手俞。敬候因地密特台安，不禁馳思。

〔編者註：此爲簽署〕

I37 叁拾柒

〈題璞公使夫人小照〉

蓋聞婦德有四，容居其一。芝房玉服，翠羽光鮮，蘭館星軒，珠環□素。不藉鉛華之御，詎施脂粉之明。奉箕昭令德之宜，舉案肅坤儀之範。斯內則無忝而中饋稱能者也。何如西圻淑女，表樹貞姿，幼即端莊，長而明慧，縱處綺紈之冑，靡愆蘭茝之儀。芙蓉單女之顏，漫誇□笑；琥珀吳娃之態，可許同嬌。相逢是飛瓊，不問知爲玉蕊。且內而劬勤機閣，外即籌算珍盤，惟義是守，以節自持。荷此嘉柔，偉茲巾幗。自若天修文與武，欣瞻閨德之儀。願人間錦□□，遍□女宗之像。

I38 叁拾捌

復啓者：接誦琅函，聆悉一切。不佞畫像，辱承珍護，銘荷良深。前次獲解匪船，業據九龍巡司稟報，已飭嚴行究辦矣。近來海盜日增，擾害來往船隻，乃中國地方文武應辦之事，理宜責令一力捕拏，豈可有勞貴國巡船。現已嚴飭附近營縣，設法搜捕，以冀肅清海面矣。會匪騙造書本，瞞惑愚民，積習相沿，由來已久。各屬隨時拿獲，並不稍爲寬貸。惟此等匪徒類多亡命，此拏彼竄，勢所必然，而其中柔懷者百無二三，兇狡者十常八九。所到之處，非明行搶擄，即暗地擾害，斷不可不預爲之防。以後還有內地人前往香港，務飭巡理等官，細心查詰，察其形迹可疑，即便立拿移解，以免愈聚愈多，有害在港商民。此則不佞與閣下素托知心，不得不密爲關白者也。專此布復，即頌台祺。惟希雅照。不備。

〔編者註：此爲簽署〕八月初四日收到再。前據大鵬營稟稱，據副巡理官禧照會：

沙尾艇戶張亞□，向在港帶英商書信，於五月初六日在長沙環洋面被賊過船行劫，致西洋客人一名落海身死一案，當飭拏捕嚴究，茲已將拏到本案正賊陳悅□、何矮仔、張亞勝、陳亞勝、黃亞癸、何廣林六名，分別詣令正法戮屍；黃米全、詹有隴、邱云通、李亞有、鐘亞羣、黎亞富、鄭啓六等七名，發遣新疆；陳亞得、文亞誠等二名定□充軍。合併附知。特此。又啓。

I39 叁拾玖

關山阻隔，鯉信難□。忽接琅函，喜盈眉宇。且蒙送來夫人小照，無殊珠寶之贈，殊令人永佩不忘也。夫賢友與夫人之畫像，是弟所最重而珍寶者，故敬藏本家，以便遞傳各代。此時弟已囑英國通靈妙手之畫師，繪大像交與船隻帶來香港，煩德公使轉遞賢友矣。夫此繪像摹寫神身體相貌，一般相似，是眾所稱者。日後賢友收到，亦必均同意見。其所裝之箱內，另有本官所畫之南京押蓋和約之像一稿送來，祈爲閱覽切思。弟懷念賢友，無刻而不神馳左右，故默祝上帝降福安康，稍慰徵悅者焉。肅此布復，並候安好。惟祈朗照。不備。

弟璞鼎查拜。又五月廿四日

I40 肆拾號

敬啓者：茲先大臣璞寄來英字信函，已經繙譯，附包送閱矣。又將本繪像送來閣下。但因該像廣大，不得寄搭火輪船，故交與駛來之船隻帶到，想十二月前必抵本港。若經一到，弟克時布達。崑此即頌福祉，維希朗照。不宣。

弟德惠師拜。八月初七日

I41 肆拾壹

昨接手書，並承寄到貴前任璞公使來信。具悉。遠寄繪像，因箱大不能寄搭火輪，另由駛來之船裝載，約十二月前可以抵港。足紓璞公使情誼殷拳，不勝銘泐。茲先致□一槓，以紓懷想。遇便即希轉寄，其畫箱到日，並望及早付來爲荷。專此布復，即候佳安。惟照。不宣。

〔編者註：此爲簽署〕

I42 肆拾貳

接奉環章，深叨記注。並知前致一槓及側室小照已經遞到尊處，荷承賢友篤念殷拳，已覓通靈妙手畫師，繪作大像，又有當日南京押蓋和約圖像一稿裝箱，一並寄來，足徵見愛之深。雖彼此遠隔重洋，而意緒相通，不啻常親眉宇。初感奚似。不佞亦惟有默祝天錫純禧，同綏第祿也。至此項畫箱廣大，德公使來函云火輪未能附搭，另由駛來大船裝載，約在十二月間可到。俟收到再行布謝。先此，復候佳安，惟鑒不備。

〔編者註：此爲簽署〕八月十八日收到

I43 肆拾叁

久違芝采，時切馳思。接誦琅函，具承綺注。即諗貴軍門橫海宣勤，接船復次，帆檣安穩，綏和□□□前，良深欣慰。承示不日將回貴國。頻年交誼，不異苔岑，風笛一聲，海天……

I44 肆拾肆

久違儀範，憂思日增，茲接統管五印度大總督文書，內稱真表和好，擾新界之端等意，誠屬可喜。而弟即將此文寄來，想貴國皇上一定賜硃批准如所議。但本大總督不奉硃批回來，料不悅意，又恐可起爭端。查此時貴國駐拉薩辦事大臣，係前任中堂琦善定，必妥辦此事。然本大總督望由京郡寄回之硃批，以便照會前任中堂琦善，庶免誤事辯論是幸。切思兄台深蒙貴國皇上鴻恩，今求硃批，准如所議，無不可得。想四五旬由京可到粵省，而弟即克將調火輪船進交大總督也。夫在東方，大清、大英業經信守和好，此次亦在西方將表彰也。且大英於南地管理各國，延及高雪山，但本國之官憲攝權，且此地之列君，不敢煩擾貴國之境也。夫兄台如此，將獲平和，東方及西極之煌榮也。崑此布達，請賜回音。不勝企望。即候福安，諸維原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十八日泐

I45 肆拾伍

久違顏範，抱歉良深。際此元英啓候，定卜賢友福履迪吉之時也。引睇潤雲，曷勝所賀。前聞令

公郎業蒙皇上恩寵高陞，誠令弟喜溢胸膛矣。切思有子能充此高職，以孝以順，固可悅賢友之深心，亦可表令公郎之才德兼優也。夫想荷蒙此等鴻恩，皆因賢友功績所致，安得不令人獎譽哉。茲者畫師聞賢赴到本港，已繪小像。今由馬領事官送來賢友，祈為笑納不棄為幸。切此微物，惟以布繪成，然所造之至意殊深。嗣後弟不論駐何地、當何職，恒川思慕中國，景仰賢友之威儀德範。若得俯觀小像而記弟，則我之福祿滿矣。再。弟接奉本國信云：所有本港之守兵將撤退，調往印度國。惟因俟明年五月內，方有新兵弁到來。代接本職之提督，於明年八九月內可抵香港。於是弟將回本國，於未去之前，甚願面別賢友。惟望定期定地會晤，以便叙談心曲。夫想我兩國之情形，隨時與相□。貴國調派欽差赴到本國京都，諒除賢友以外，斷無有一臣能當是職，且能敦彼此所有和好也。故若賢友到來本境，定必大眾優禮接待，是定然之事。而弟不遠千里而來，表著友誼，恭接台駕也。現□省會□□，甚是欣喜，日久各事康寧，彼此所有大憲，務盡力以敦和睦也。崙此布達，即候福安，諸惟朗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十六日泐

146 肆拾陸

從公歷碌，久未裁牋。比維貴軍門撫序延和，因時納祐，楸勤勞於濱海，迓福祐於蒼園。引跂吉輝，曷勝抃頌。中堂弭節行邊，旋署尙需時日。承寄手書畫像，足徵交誼殷肫。當即封送行轅，收到後自當專函復謝也。不佞攝篆嶺西，仍在省垣襄辦諸務，公私平順，堪以告慰。專此泐請台安，惟希澄照。不備。

名另具。趙大人。十一月初六日

147 肆拾柒

久違鑒雅範，挹晤無期，忽奉寶函如親，霄月展誦之下，藉知別來無恙，旺相亨嘉，不勝喜溢眉宇。荷蒙兄台紓小像呈進中堂耆收入，可以隨時追思，本所望懷仰慕之至意。惟今貴務平順，悉賴兄台聰智能幹所致，故無不必如此也。崙此奉復，即

頌皇上帝降福無疆。希為朗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十一日泐

J F.O.233/185頁114-126：1847年

J01 第壹號

睽別芝□，轉瞬又一年矣。茲接前任璞公使大臣之像，理宜即行轉送耆中堂。但此像甚巨，連箱並鑲金架，長八尺濶六尺，今願妥送此禮，請兄台酌委妥員到來接收，以便轉呈，想大鵬協鎮可以到來收納也。再者，本大臣前經言明，若論兩國事務，惟可與貴國欽差文書往來，並不能與兄台相為照會。前於十月初一日，經將五印度大總督公文所言，西藏交界照會寄來，至今久候，未蒙賜復。如若此不能在此辦理，本大臣備使前往，前往京師是必然之事矣。肅此布達，並候福安。諸惟丙照。不宣。

弟德惠師拜。□□□□

J02 第貳號

密邇雄封，諸叨關照，祇以公務紛乘，弗暇趨瞻鈞範，私忱馳系，時切心縈。敬諗大兄大人因時著績，秉節宣猷，三軍仰沐春台，士庶共沾化雨。翹跂五雲，莫名忭頌。茲有啓者：近緣各案匪犯均皆逃躲貴境，是以前經面託貴屬禧巡理，代為關照緝拿，以靖地方。嗣聞首犯陳唐仔近日打劫潛回裙帶路分贓。是以飭令弁線前赴貴國，請貴英差拿獲首犯陳唐仔、夥犯鄭亞保、楊亞五共三名，隨已解在禧巡理處押候查辦，亦經函達貴屬禧巡理及郭經歷，請將該犯陳唐仔三名解過九龍，以便訊辦。乃仍未蒙准解，但想此等盜犯係疊次行劫，積匪罪不容誅，倘在貴境亦為貽害地方。今已拿獲，難保其無更改姓名，希圖掩脫，況盜匪之弊，每多恃無質証狡供避，就今請大兄大人即飭解送弟處詳訊明確。如果訊係陳唐仔等寔在匪情，即行解省審辦。倘果訊非其人、又無為匪情弊，定當送回貴國省釋安業。弟與閣下仁愛同心，斷不肯以貴國之良民，忍作敵國之賊匪。而大凡大人亦未有肯將敵國之賊匪，甘為貴國之良民也。務祈飭將已獲之陳唐仔等三犯差解前來，以備詳訊明確，然後分別辦理，則

感垂愛雲，情應無涯矣。專泐奉達，即候升安，統希朗照不備。

名另泐。二月一日。王

J03 第叁號

睽別儀型，殊深春念。每憶得見芳容，不勝欣喜。茲接玉函，一覽之餘，知兄台辦公大志，無不喜頌。故即行諭本巡理禧，將匪犯盜賊二十七名，一概解送究辦，以遏匪黨，以安良民。崑此即候福禧，諸惟丙照。不宣。

弟德惠師拜。廿二日泐

J04 第肆號

接展瑤函，如親玉宇。就悉貴公使順時納祐，良慰頌私。耆中堂遠赴粵西查關營伍，而欽差印信，留存敝署，未便隨帶，是以接到前次公交所言西龍通商一事，未能在途次照復。本日接塘遞文報，得悉耆中堂已公竣回省，明日即可言旋，所有前事作何辦理，不日自當回報。至璞公使大像應委何員接收，弟當轉致耆中堂酌定後，一併函復貴公使查照也。手泐奉復，即候升祺不一。

弟黃恩彤拜復。廿三日泐

J05 第伍號

久離粵省，遠步西方，今聞旋回，玉體無恙，足慰鄙懷，曷勝欽賀。茲接前任璞公使大臣之像，惟問兄台欲否以此像呈進貴國皇上。倘若呈上，想係巨大，莫若由海路寄進。此次若便宜將五印度大總督最緊要之文書論後藏之交界者，調火輪船抵赴天津海口交遞。致克日可蒙回覆，則可並送此像也。夫大總督甚願早收回覆，而弟經照會，遲延日期，是以更望作速賜覆是幸。崑此，即候崇禧，諸維朗照。不備。

名另泐。二十九日

J06 第陸號

途此接展惠書，于役匆匆，未遑即復為歉。比惟起居住要，動定咸宜，良慰私頌。來文所言請於西藏定界通商，另備公牘答復，諒可聞悉。定界一節，該處地方各守疆域，多歷年所，並無界址不

清之說。此時但當遵從其舊，便可彼此相安。若委另行會勘，一有參差，反為不美。鄙意以為多此一事不如省此一事也。至前定條款，止有廣州等處五口通商，載諸約冊。至為此明未便議增別口，且貴國商人貨物運往中國雖可增加，而中國地方銷售外洋貨物，每歲祇有些數。此有所盈，則彼有所絀，即如近年以來，上海□□，則廣州一口北省商人來者日少，此其明驗。今若再與後藏貿易，後藏距內地較遠，貨物未必暢銷，且山地不通水路，運貨亦多勞費。恐英商勢不能如加治彌耳。人之得利，即使商駐雲集，日形豐旺，而廣州、上海等口貿易，亦必供減於前，殊與五口通商大局有碍，以無利之事，受違約之名，閣下識見高明，當不出此。來文又謂：不得經理，定要前往天津，尤所未解。我兩國之所以萬年和好者，惟恃堅守條約而已，條約所有，雖不往天津亦當照辦；條約所無，即前往天津，亦難勉從。我兩國皆以信義為重，祇論條約之合與不合，不在天津之往與不往也。古人取友，最重勸善救失。不佞與閣下托知交故，以所見詳陳左右，尚祈接思。特此復候時祺，惟希亮照。不備。

J07 第柒號

蘭訊稍疎，葭思正切。茲於途次接到惠書並畫像一幅，以丹青之妙手，寫鑠鑠之精神。發篋開函，無殊親面，展對之次，以謝以欣。□□仰沐天恩，謬膺顯秩，撫衷循省，兢惧方深。乃承獎飾優加，彌增顏汗。□期尚遠，共事方長，如果明秋盡鵠言旋，自必定期定地，以圓良晤。不佞西省校開，日逐薪勞。所幸一□均叨平安，堪慰錦注。專此布謝，即候台祺。惟希亮照。不備。

名另泐。三十日收

J08 第捌號

接捧兄台十一月三十日來翰，知尊體納福，良慰私頌。但覽函內所言，甚為詫異，即知兄台未能通達大總督所稱之義，故所言者如若論他事矣。查大總督不願貴國西藏大憲派委員到彼斟酌交界地址之事，然大總督業經調官憲前往拉薩查問其舊界址。何庸貴國委員乎？今願台兄特此事情奏聞御覽，試問兄台不奏聞貴國皇上以免掛慮懷疑，則以

符好之約乎？又查來翰所引之言云：古人取友，最重勸善救失等語，甚屬寔寔。本國所屬之印度國，今與貴國所屬之西藏交界，如俄羅斯地方與貴國之蒙古無異，即若不得會議，如何免爭端哉？夫交界並通商兩款，是大總督所妥辦，故友然相議，更愈於固執疑慮並懷薄情以致關係者不善焉。統請熟思之。端此布復，即候福祺。諸惟朗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十二月初四日泐

J09 第玖號

接展琅函，具承綺注，即諗相憑佳吉，履臆安和為慰，無似不前，接璞公使來書，知以畫像見貽，旋接閣下書，知璞公使畫像，歲底可以到粵，良朋所寄，翹望殊深。嗣於中丞處，復誦閣下手書，以畫像已經到港，囑委員前往走取用，特修函遣員趨領，刻想已達左右，今誦來書，又忽有赴天津海口交遞之語。尋繹再三，殊所未解，豈懷中記事琬偶，有所悞耶。抑故為是說，以博一笑耶？至哈總督所云之事，已另函布復，想可入照矣。此復。即候近祺。

不備。〔編者註：此為簽署〕

J10 第拾號

展誦來函，待諗前布寸牋已登青照，藉悉起居增暢，為慰念懷。定界通商兩事，前因來翰有明定界指及因加治願耳。與西藏通商，英國所屬，亦欲與西藏通商之語，是以泐函回復。今聞來函，係請指明舊界，無須委員會辦。其加治□耳之人亦不過照舊貿易。此事駐藏大臣自能辦理，已另備公牘知照矣。閣下於前書勸善救失一節，極為許可，足彼此和衷，虛懷若谷。嗣後閣下倘有未周之處，不佞必當直言無隱，以作他山之助。即不佞或有見解不到之處，亦望閣下明晰見示，藉資蘭佩也。餘詳另牘，專此佈復，即候時祺。惟希朗照。不備。

〔編者註：此為簽署〕。收到十二月十四日。

J11 第拾壹

彰光荏苒，瞬息更年，前歲兄台將銀九百大員送與蘭墩京水手病院。茲接該院之仁會，寄來頌詞一函，並書一本，托弟轉送兄台，以謝前

思，專此佈達，即候福安，諸惟朗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十二月十四日泐

今蒙大清欽差大臣中堂宗室耆英，由東南海內大英水師提督郭所轉送來厚賜銀九百大員，以濟蘭墩京水手病院，是以該仁會之辦主，囑本書辦銘感稱謝。惟仰貴大臣甘願調濟此院，扶救各國□病之水手，足徵仁慈、博愛、睿智，當世烈士之行爲，為是該院之辦主自所覺也。當此時，大清大英廣通商之路，如有貴國難病水手，則此院可乘機以扶濟，更要盡力矣。茲於閏五月十七日，該院之辦主皆集會，一齊同心議定，擇貴大臣為此病院之主長，協同顯名多位所濟是院者，且辦事輩，托本書辦將此院之原由情形書一本，送與貴大臣閱覽。仰貴大臣公私舉動妥辦，恭候福安，是所厚願。病院書辦勒察哈利代筆在大英京都蘭墩。一千八百四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即丙午年六月初八日，由英話據實繙譯漢字。

J12 第拾貳

天氣冷寒，雲陰密布，藉稔兄台玉體綏和，福履迪吉，為頌為慰。昨接玉函，正當交送繪像之時，弟於此際，因文書多封由本國寄來，公務繁冗，不遑修復。夫前任璞公使大臣疊次稱云本繪像是將呈進貴國皇上，是以前函弟緣此事詢問，因係巨大繪像，由海路送上更為易便耳。當此時，本國家業聞粵省民人惡毒恨之甚矣。弟已將各情形，修公牘詳細言明。嗣後再無滋生事端，是所厚望。端此布達，即候福祺。諸惟朗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十二月十四，正月三十____日

J13 第拾叁

兩接惠函，具承綺注。惟起居住勝，為慰念懷。來文所稱之事，已另牘裁復。此時十二行一帶，防關甚密，華民不致生端，所恐英民復出滋事，還祈閣下嚴加約束，庶可日久相安。蘭墩病院捐項，深愧淺薄，乃承仁會辦主遠寄頌詞，益滋歉抱。便中希為道意也。專此布復，即候履祺。統惟亮照。不備。

〔編者註：此為簽署〕廿六日

J14 第拾肆

展誦來函，荷承綺注，敬稔起居，迪吉履祉，綏和爲慰無似。前任璞公使送來繪像，未知得收否？請煩賜復，以便轉寄璞大臣。如有書函寄往，亦當代爲轉送。崑此即候福祺，諸惟亮照。不備。

弟郭實拉拜

J15 第拾五

遠隔芝輝，莫由把晤。邇際春韶啓歲，景物增新，遙惟因地密特履綏和，□憑萃祉，定如臆頌。前接惠書，知承雅意，殷奉贈以畫像，海天驤首，時切翹盼。茲接德公使來函，欣悉貴像已寄到香港，當遣妥員前往領回。繪畫入神，丰采逼肖，閣函發篋觀面，無殊落月停雲，藉可稍紓寸抱，私心忻忻，難以名言，所望路隔滄瀛，情堅金石，順時努力，以迓天庥，是所額禱。專此泐謝，即候台安，惟希雅照，不備。

〔編者註：此爲簽署〕

J16 第拾陸

接到□月廿八日惠書，荷承綺注，心篆無似。龍□啓歲，惟動定增和、起居□吉爲慰爲頌。璞公使畫像，已於歲前收到。茲有泐謝一函，尙希代爲轉寄，是所至懇。專此復候時安，惟祈亮照。不備。

〔編者註：此爲簽署〕

J17 第拾柒

離省回港，藉悉兄台起居舒暢，甚慰私頌，駐省之時，知公私兩務繁冗，不敢瀆問虛候。茲聞貴撫院黃，恩准留省免解，實屬深悅。兄台向此賢憲致殷誼深情之事，弟無不修信慶賀矣。恒想黃大憲舉動度量，篤實寬洪，弟向時惟守禮式，默默不語。當此時，不能自持，因幸留省，誠心吐情恭喜。弟駐省會，節屆新年，毫無事端，緣此極爲欣幸。切思彼此互相忍耐，絕偏私之見，是弟所勸諭，亦所表義也。弟蒙厚待，兼以粵省天氣清爽，回港而後，身體愈健。誠願兄台福履安泰，是所切禱，餘不盡述。即候新禧，祈爲朗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十九日

J18 第拾捌

日昨台駕在省，未獲稍修地主之歡，歉仄私衷，時深縈結。茲接華翰，得悉蘭橈返港，一是平安，春滿簪裙，風清帳落，遙遙引睇，不盡欣愉。黃中丞因公被議，荷承雅意相關，轉爲之餘，同爲心篆。不佞從公歷碌，昕夕靡□，目疾雖未就痊，諸事尙爲順緒。堪以告慰錦懷，泐此布復，即頌時祺。惟希亮照。不備。

名另泐。耆。二月初四日收。

J19 第拾玖

敬啓者：本月初三日，接准……劉亞安……香港地方以□□拿來□日前聞得該犯於本年正月初八日，在香港與新安人爭鬥，已被英役拿獲，當即照會禧巡理，並派弁守提去後。茲准該巡理復稱：該犯現在病重，尙未記過口供，俟病稍痊□□，再行分別解送等由。查劉四方胆本係著名積匪，上年督撫兩院憲照會德公使嚴拿，亦有該犯之名。且自配逃回之後，上年六月在敝處行劫泰生當、銃斃更隣一次，八月間又行劫廣生當、拒傷更隣一次；已據前獲各犯，指供鑿鑿。此外擄搶之案尙復不少，誠恐飾詞狡供。英官聽其一面之詞，致控免脫。今特差弁妥函奉托，囑弟將該犯所犯情罪，詳晰轉致德公使及禧巡理知照，速將劉亞安即四方胆一犯，即交來弁，解回香山歸案審辦，爲地方除一大害。感荷雲情，寔無既極。各等由。函達前來。除修函轉致禧巡理外，合照□函□，懇望祈公使大人推愛憐誕²⁰賜轉將該犯劉亞安即四方胆一犯，交與來弁，解回香山歸案審辦，以除地方之害。如蒙允交，則感佩高情靡既矣。肅此，敬請台安，如聆回玉不一。

名另泐。王。二月初六日泐

J20 第貳拾

天氣晴和，山花挺秀，一年之嘉景，是月爲最美者矣。當此時，弟追思既往，憂鬱百結，要免後事，懇望不勝，難盡言爲。夫泰平是弟之心願，但當武職如兄台無異，惟奉上諭而行耳。故此有盡本分之務，則必棄却自己心情，遵命而辦，是兄台所知也。惟請啓一句言云，以此爲分別，而不論何事

體，斷不得減消厚情，乃弟景仰企慕兄台無已，今附粘告示一稿，祈爲閱覽。弟前預備攻城門，一時以前可以出示庶民，以立憑據，即弟懷免極苦難之至意，因是可觀。弟所欲爲者，惟由人之情理與裨益于中華也。恒敬兄台精神肝胆，靡不相嚮焉。特此布達，並候福安，諸維丙照。不備。

弟戴危拉

大英欽命統領軍士、陸路提督戴，爲曉示事，照得大清大英兩國大臣所會議條款，不得成就，故本軍持械而來，並無敵意，惟務國立泰平穩當，協扶中華官憲之威權，俾得固執國法而行，汝等毋得輕視焉。本軍門所督之軍營，汝無對敵，且本軍門甚懷人情潤民之至意。是以未動兵以前，出示曉諭汝等民人：若非抵擋，又不欺凌英國兵弁，本軍門自應不容所領各兵弁強迫，並保護民人無虞。等因。爲此出示諭，仰粵省關居民知悉：汝若肆行攻伐，即招粵城之敗亡，其禍歸于汝等，並非本軍門所惹也。各宜警戒凜遵。毋違。特示。丁未年二月二十一日、一千八百四十七年四月初六日上午九點鐘示。

J21 第貳拾壹

敬啓者：昨蒙閣下送來紈扇兩持，因路上遲延時日，頃間方得照收。至扇內所錄雅逸詩詞，不勝景仰，感激無涯。切此奇珍異寶，甚爲可貴，無不令人恒常佩帶，誦讀不已者。追思日前與閣下晤首叙談，共敦友誼，至今猶眷戀不忘者焉。特此佈達，並鳴謝悃。即候福祉無窮。

名另泐。初一日泐

J22 第貳拾貳

睽違芝宇，倏已經旬，遙惟無居叶吉，履祉綏增爲慰。昨接來書，並示稿一件具悉，比時舉動□不自由，總緣不佞材輕德薄，不能見諒，於同人區區之私，祇增愧憾，夫復何言。泐此奉復，即頌時安。不盡。

名另具。耆

J23 第貳拾叁

雲堂啓夏，念切芝華。比維兄台履祺佳暢，

雅抱清和。天庥迭被于無窮，聲舉弼隆于遠邇。翹企吉暉，莫名忻慰。茲水師提督英已經抵此，代接本軍門之職，適要離去中華印度海島，然恒仰兄台與本國欽差大臣德，協力成就兩國和好之誼，從古如斯，誠未有一人才能若此。誠令人欽敬無已也。再者，前蒙應允，將貴像贈送，今請兄台飭畫師早日畫完，托欽差大臣德寄來，以便本軍門恭接，敬仰尊儀如臨左右，又令本國人等，以得瞻仰天仙之丰采也。肅此，即候福安，諸維鑒照。不備。

二月二十日。由□□英拜緘

J24 第貳拾肆

頃展琅函，具承錦注，臨風展誦，心篆奚如。藉諗旌旆榮旋，帆檣即發，從此海天寥隔，握手爲難。依依之私，如何可釋！所願上蒼默佑，一路平安。鱗唱從風，鯨波靜偃，迓鸞繪之疊錫，喜爵秩之遄升。是則額手遙遙，所深禱祝者耳。承索畫像，容俟命工繪妥，即托德公使寄塵。特此，復候行安，惟希亮照。不盡。

名另泐。十一日收到

J25 第貳拾伍

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世襲子爵德，爲批復事。昨接河南潘家稟稱，本大臣示諭欲取河南地面建造房屋等稟，據經，合批覆查，日前之憤怨，是毒徒以謠言所激成，並因不識彼此之意見矣。夫大英凡所租之地，以爲建造屋宇，必按照中華之律例，殷友與業主相約妥辦。故在上海等口、並在粵先後皆如此也，豈當此時辦理，竟有變改乎。且本大臣禁止本國人不得強占爾地，即有人不願租出地址，不得擾亂，又斷不能侵侮祖祠也。然料在河南、並在粵省大河邊，必有近水之空處，業主所甘願租出也。且收建屋地址之租銀，必厚於收田畝之租銀。此時通商愈加增，英人愈加添二百名，不能住在前時一百名之居宅，係自然之理。查貴國皇上，按約允本國人與地業主議定租項，而粵省民人不得苟串以違聖旨也。本國商間，有人不肯在河南租地，亦有人前經在河南租棧房，尚不擾村內之人家，今

另租地建棧房，有何妨碍乎。汝等應會議，與貴國官憲指明在河邊有何地址，以爲本國之人居處，如此可以平安斟酌妥辦。倘在粵省如在上海等口，兩不和合，何能善妥定事耶！可見謠言云本國人要強占地者，其謬遠焉，尙所言及本量地官之行爲。亦屬錯也。夫本大臣諭管事官，轉令本量地官，會同貴國官憲，協辦事務，詎料管事官恐量地官，宜必立即再回香港，是以不待貴國官憲陪行，輒調之前往河南，故有前日之紛紛也，此次汝等稟明各原由，故能批覆。嗣後凡所有疑事，即赴本管事官陳明，以憑互相知悉矣。惟希紳耆等，勸該居民，如遇本國人，必以禮待之，然彼此各施厚誼，則兩國之民愈增殷友之誼，尙中外有乖戾之徒，匿名張貼長紅，廣揚謠詐，以生事端，又據稟稱□□外國貿易，蒙體恤周備，心感之至，積有餘資等語，如此據實，必布□真情，以復立彼此依靠之誠。查本大臣與貴國欽差閣部堂，連三年殷友相交，現時貴國欽差遵照上諭應承，遇有欺凌英人之匪，即行從嚴治罪。且本大臣奉全權以管束無道之英人，固志稍不寬貸。有一罪即有一法以治之。至本大臣前月赴到粵省，特意以致擊凌英人之華匪遭刑等情，亦在貴國皇上之奏文內稱明。若于內地之匪徒，與海盜無異，且抗拒兩國，爲生端之故也。倘紳耆若管束之，則貴國官憲毋庸辦其罪矣。凡國家最先所應當辦者，係免本民人，不論富貴貧賤各品，俱不受冤屈等情。茲除抄批覆一稿送貴國欽差大臣查照外，理合批覆，諒紳耆以右所稱各節，廣布四方，致兩國之民，恒川彼此和睦無已也。特此。

丁未年十二日。一千八百四十七年二十五日

批覆

J26 第貳拾陸

昨踵貴境，趨候台安，然聆教益，更蒙垂愛殷拳，倍增紉感。揖別旋帆，愈深蘊結。茲於本月二十五日，據敝屬右營吳署備稟、據坪洲汎外委徐勝麟稟稱：

本月二十三日申刻，有大蝦筍艇一隻，自南駛抵坪洲灣，內有黑白英人八名、華人五名，全駕該蝦艇蜂擁而至。云奉英國大人差來，查拿黎得全拖船前在東洋搶劫貨物等語，殊該蝦筍艇，攏近馮高

林拖船，欲行過船，此時拖船工件阻住不肯，被伊過船其蝦筍艇之英人，即放手鎗二口，打傷馮高林拖船姪子馮和發左脇，登時昏墜船面。時外委聞該拖船喧嚷，即開駕三板前往查看，不料該蝦筍艇飛掉向裙帶路而去，令該被傷之馮和發是曉亡故，理合稟明。

等情。到該署備。轉稟弟處。據此查成約，例載華民犯法逃在英國地方，如須查緝，則須知會英官查拿，若英商犯法逃入內地，如須緝獲，亦須知會內地官員協同拿獲。今貴國之人前來敝屬之坪洲地方辦案，何以並無知會該處汎官會同緝辦，且云查拿黎得全拖船，何以攏近馮高林之船，傷斃伊姪馮和發？況該英人是否係貴英國差來查辦案件，有無其事，諒老兄臺自必周知。特函奉問，是否情寔，如何緣由。迅祈賜教，俾得核辦，是所切禱。頌此，並候日安，諸希心照不一。

名另泐。洪

J27 第貳拾柒

蘭訊久疏，葭思倍切。比惟閣下起居增勝，餐□咸宜，定如臆頌。猪腰圍山地辦成。昨接來文，知白頭商等咸稱合意，而辦內匪各案，亦經閣下知會貴國通外大臣。我兩國團結友誼，非比泛常，不佞與閣下共事數年，彼此交期，尤爲切摯，所有貴國人民駐居內地者，無不爲保全之理，況盟言在彼，金石同堅，以後自宜彈遏內民，各循成約，永萬年之和好，享樂利於無窮。是則閣下素日之雅懷，亦不佞所私心願望者也。耑此，泐候台安。惟希朗照，不備。

耆。八月廿二日啓

J28 第貳拾捌

久別芝顏，神馳左右。忽接琅函，具永優獎。臨風展誦，心篆奚如。敬稔兄台升祺懋介，福履綏和，爲慰爲頌。切思殷友固堅金石，無稍間隔，是所不勝欣喜者。念共同辦事，以來業經數載，甚爲慣熟，彼此誠意，是所定知。若固守和約，嗣後如何能絕密腹之義乎。倘粵省貴官憲果能彈遏內地民人，以盡符第一條和約，以致彼此保全，則本國家斷不得取事于中，所懷之至意，係保護本國民人，

並無害中華之意□□□□，且管束省會之匪類，寔援之脫離苦難起見。當此時，北風驟起，以舊守兵弁搭駛船，並不同火輪船，撤回五印度國爲便。茲與提督斟酌，一俟該船完備，陸續以兵撥去，又與水師提督籌。盡云若在十三行無生端之弊，則以火輪可以遷移，且在黃埔以師船灣泊足矣。專此布復，即候升祺。諸維荃照。不宣。

名另泐。廿二日

J29 第貳拾玖

頃誦琅函，得悉有貴親識同人客兩位，在於街同行，被下等人喊罵，幸有旁人勸解，囑即設法約束。等因。之後臨風，具見閣下愷側仁慈，計深慮遠，溢於言衷，心佩奚如。查近來粵省民人，稍有知識者，於各國商民，漸已釋嫌爲好。惟下等愚民，間有畛域未化，因而冰炭難消。雖經不佞節飾地方文武，隨時防範創懲，復飭各該紳耆，默爲剴切化導，而反唇側目，事仍間有，然較之一二年前則已風息波平，洗心易慮矣。不佞之意，與其轄制於有形，不若潛於不覺。數年之後，彼此習久相安，則雖中外攸分，自可情聯意合，若操之過盛，竊恐無知愚人，反有所藉口，轉致各存形跡也。此不佞熟察情勢，發於肝腸之言 閣下以爲何如。除仍飭地方官隨時彈壓、及密令紳耆勸導以副厚意外，專此布復，即頌台安，惟希亮照，不備。

名另具

J30 第叁拾

睽違雅範，每切馳思，邇際梅占春魁之候，正兄台起居迪吉、多福茂膺時也。曷勝欣賀。敬啓者。日前兄台將向舟放炮之兵弁、並茶頭村之橫民立刻力行治罪。弟已於本月初六日修公文以鳴謝盛情，茲再接到玉文稱，茶頭村之犯三名遭刑。惟思兄台如此秉公辦事，果能守兩國之和好，故再感高德，殊屬合宜，此時弟設立森嚴律例，遇有本國人違犯，按照從嚴治罪。倘若抗逆，亦可驅出中華，料此法例實足管束，故弟未聞本國人有妄行之事，然逢此事，惟請啓知。且兄台以東岸村黃家扶同在香港之巨盜一案，懲辦具見伸冤之誠意。想兄台與弟互相協力，以辦所宜，理將均沾其益矣。惟願守

約條、著和睦，又廣開通商之路，彼此堅懷此意，並無他志，是明如白晝也。專此泐明，即候近安，惟希雅照。不備。

十月初八日

J31 第叁拾壹

海天綿邈，久隔光儀。時序推遷，何期叙晤。日昨披誦玉文憲示，得悉兄台辦理合宜，化臻至善，且兄台操大勢以立權，所行公義，定必令兩國彼此俱致□相。嗣後無懷疑貳之心，彼此互相獲益不絕，可預期也。至本弁兵一半已經駛到五印度國，一半現在落船，明日起程返棹。足徵我兩國彼此和好，又永將和睦。故弟別昔日之同僚，雖帶憂色，而無不可變爲欣喜矣。維思大英國必討伸冤，然所討之伸冤，亦爲他人所敢伸者。本國大操權勢，惟願平和通商，在普天下萬民，嚮化進善，稍不欲動干戈。此等理是本國賢良之士皆所深懷。倘有如在各國愚蠢不明之人，則必懲辦，以令之改善。弟惟懷一心，並無偏袒。又仰兄台所懷之誠意，符合無異，正是彼此各守遵崇之泰平不變。若兩國力務秉公伸冤，以各所遇之情節，視爲輯睦饒寬之實樣，則可成完。如此無不必上報本國、下有美處也。當此際弟不時必旋本國，所蒙欽派慣習才能之官，大有寬量，克日將抵港，而弟諄諄將抒本意及所抱恭敬兄台之誠，詳細吐情。茲離貴國，憂鬱百結。嗣後不論當何職，弟常川追記中華，最留心思，更仰兄台儀範殷密，惟望垂意絮念無已，是所厚願。即候上帝降福無窮。餘情難罄。

十一月二十日、十月十三日

J32 第叁拾貳

展誦琅函，具承錦注。就諗閣下祉隨序茂，福與時增，爲慰無量。來砲臺、茶頭村及香山東岸村各案，分別辦理緣由，知承雅照。其洲頭嘴一案，現亦飭據番禺縣獲犯究懲，備文照會，諒已得塵水案矣。承示設立律例，約束英人，尤爲心佩。以後內地人民如尚有前項情事，自必照前懲辦。務期彼此相安，永達和好，以副閣下盛懷也。此復。即候時祺。惟希朗照。不備。

十月十三日。耆

J33 第叁拾叁

展誦華函，具承摯愛。迪環三復，銘佩難名。即諗貴國在港弁兵，現經陸續返棹，足徵我兩國萬年和好，金石同堅。不佞誦悉之餘，與閣下同深懼忤。前日所出示諭，地方官等均能同心協力，約束華民。現在粵省民情，較前漸為純善，未始非歷次勸懲之效。以後貴國商民駐居內地，不佞自當督令地方官等加意保全，勸諭內地小民，益敦友睦，不分畛域。間有不法之人，或仍有欺凌滋擾情事，亦必力為懲辦，務使彼此共臻和睦，永杜爭端，以副閣下雅懷。貴國英賢輩出，新軍門才猷經濟，自必先後相輝，到日希先為致意。惟不佞與閣下數年共事，心交神契，不啻一人，一旦畫鶴西行，海天遠隔，寸私耿耿，殊難為懷。所望上蒼默佑，帆楫平安，矍鑠精神，永綏多福。是則遙遙萬里所深禱者耳。附上所不腆微物，聊以志別，尙希莞納，並遣洪督關代躬敬送。此頌台祺，諸惟亮照。不備。

名另具。耆答戴提督十月十三日書。十九日
收到

J34 第叁拾肆

展誦惠函，具承綺注。藉諗兄台起居舒暢，甚慰鄙懷。荷蒙貴委員送下寶物，以為誌別。拜領之餘，感激無盡。弟自叙晤兄台以後，每每加增恭敬，景仰行藏，愈昂不勝，故接瓊珍將存留之及終生之日。此時弟離別兄台，愁鬱百結，洪惠高慈，佩銘五內。以弟之菲才，仰蒙過譽題頌，緣此甚覺垂愛貴重。上帝恒時降福，厚賜綏安，嘉祉是虔所禱也。切願兩國永川和合，終無嫌隙，遇有事端，彼此解除，互相寬量，再敦和睦，是所厚望。致彼此隆優添益，兩國均同獲利矣。弟一經回到本國，定以兄台舉動賢良，稱揚贊美，致眾知之。倘有鴻便，亦修寸函奉候。又囑本友經歷郭，隨時探問。福履迪吉，為此拜別。恭候榮祺，惟希亮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念四日泐

J35 第叁拾伍

敬啟者：嘗聞粵省所適者盡屬巨兇。然想兄台力辦伸冤，以昭彰權威，而悉可安妥。惟本國家以

所視為宜，理毫不離也。況且今有無法之匪類，肆殘屠戮英民六名之案，豈能棄義乎。弟似兄台，當武職，惟命是遵。當此時，雖舊守兵已經撤回，所留住者無多。然不可想緣此不能辦行焉。事涉英民之生命，且關本國之大體，弟無不敢作而為矣。更兼三月內隨意可招由印度來之兵弁，並所須用之船隻以協助也。如此斷難抵擋，是所預語，而兄台慧明自知矣。不論他物，獨以火炮器，足以盡滅悉除而完畢，必成災難不勝，故切請兄台免事至極，幸矣。如應必始行事，弟稍不悅，然一始行後而大事臨頭，惟遵上諭，且務本國之益，並不料理他也。弟熟知兄台之形勢礙難，又熟知心意智能過人，請竭心盡力，專務泰平一事，然必自覺。若要作此，必彈遏華民之混亂，保護英民，又在粵省免欺凌受害，而最先以昨所肆虐之殘兇手，一概克時盡法懲治，以為前車之鑒也。即使在境內滋事，而兄台請伸冤，弟定然不止以犯匪治罪，却遷移無辜之居民而後即殲壞所行惡毒之鄉里，料兄台自觀事已臨極，嗣後不得從寬辦理。倘若容持械里井之匪，擅權冒行，則無守約條、無保安、無靜睦之理。試問在粵省或有權轄或無權轄。有權轄，則所屬之憲必持大體、秉公義、扶人情；若無權轄，必問誰乎？即使與匪類必然理論，惟用兵戈。天上大主宰所托本手以保護英民而肅本國之大體，固悉高見，與弟之意無異。又兄台以右所言者將視為義矣。再此際事已到頭，嗣後不得縱然辦理半籌設方法，斷無成事之理，然必全然辦成。既往者必盡伸冤，其後者必保安無虞，用此等之方法則可也。切思兄台聰靈，太懷豪義，自然看出，獨以設法□□，乃可妥協安定而符時利，是弟所固知而厚望也。況且成此事，均涉貴國皇帝並兄台之權威，若不立刻乘勢能以彈遏滋事之亂徒，則盡失亡矣。弟懇祈上帝賜以心意，立志兼速成此事，並不遲延。倘不成如此，又弟所甚務以除免之肇衅畢竟開隙，雖外國之民公憤，所統之弁兵懷怨，却弟無不力務以解其戰之禍而獲兄台之重。顧恭視也。

十一月初三日。弟戴危拉拜。

J36 第叁拾陸

敬復者：接展來函，周詳明切，諸承關照，

感切弗諉。非賢友真心厚誼，何從聞此言哉！英人被殺六命一案，事出倉卒，地復荒僻，當時中國官兵，實屬無從救援。迨聞報後，即為多派委員統帶兵差前往查辦，並設法找尋屍身，幸已全獲，並在該村拿獲人犯六名。雖供情諸多閃爍，而大致已有端倪。現在勒拏正兇，務獲以便按律嚴辦，用彰國法。至貴國舊兵撤回，黃竹岐鄉民未必知悉。而不佞辦理此案，派去弁兵多名，足資圍捕，請免掛懷。總之殺人償命，中國定例森嚴，況案關六名之多，豈能容過正兇漏網。俟定案後，必當□見共聞，有心副賢友之盛心也。先泐布復，即請安祺。不戢。

名另泐。十一月初七日收

J37 第叁拾柒

昨駐省會，蒙饋寶貨、香酒等物，不勝銘感。茲弟回港，謹具微物送上，聊表謝忱，開單附粘，希為哂納。查前任水師提督郭□日信啓內，云兄台琅函，應承以貴像送錫，望弟代寄回去。今如不寄，料必甚為奇異，請煩兄台一面催人繪畫貴像，一面交與馬領事官，以便交遞，致遣英國幸。崙此，即候時□，餘惟丙照，不備。

名□□。十一月十七日

K F.O.233/185頁126-130：1848年

K01 第壹號

一水相距，葉航可渡，日前趨晤，陽挹清芬，快聆塵拂。欣感奚如。但自揖別以來，無日不思雲掛而相望丰裁也。茲諗大人鼎祺豫泰，戎祉聿新。慶咸望以彌崇，羨謨猷於丕展，引詹吉宇，忭頌奚如。弟筭斯龍鳥，幸借隣輝，稍藏陋拙，茲具粗簞一握、團扇二柄、俚聯一付、餅食二塔，專差賣送，以供雅玩，敢謂琮瑤之□，即致芹曝之私耳。希惟莞存，曷勝欣荷。泐此奉達，並候升祺。不備。

洪。十二月初八日接收

K02 第貳號

韶光荏苒，時序推遷，揖別清標，瞬經莫莢。正擬肅函恭候，乃荷雲翰先頒，兼以惠錫雅

扇、佳聯等寶禮，拜領之餘，深銘五內。緬維貴國人甚守禮義，弟久離故里，遠涉重洋，致受此等高惠厚禮，曷勝欣悅。自感鴻慈，恒揚美德，沒世不忘也。□扇佳聯並繕芳名，更令感激無盡，弟將永存之，以為友誼記殷意之紀錄。雖萬里睽違，而一把玩間，如親雅度。為此敬復，並鳴謝悃，伏祈上帝降福，餘希亮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十二月初十日

K03 第叁號

南榮日暖，大地陽和，遙想 兄台福隨春永德與時增定符私祝也。敬啓者：茲有續接弟之陸路提督蘇威理抵港。弟不多時定將返掉，若不再為修書話別，亦未得安心回本國 兄台榮膺 上帝之恩共迓吉祥之慶是所懇切。前日所有兇案，今已歸平，實深欣賀兄台矣。幸如此完結，弟專務協辦以成之米，當此時，堅執法律，紳耆苦勸管束小民，兩國未有爭端，是所厚望。至新到提督蘇，心懷意見，與弟無異，共仰兄台行藏，乘順問候，早晤光儀，不勝翹企。蘇軍門與弟同年，久當武職，慣熟公務，大名顯揚，素懷勇士之志，而溫良寬裕甚矣。總之弟再三再四，虔祝兄台千祥雲集，恒時銘記慈惠，景仰兄台公私舉動，沒世不忘。崙此拜別，即頌崇禧，餘不盡言。希惟亮照不備。

弟戴危拉拜。初六日泐

K04 第肆號

頃接華雲，得悉蘇軍門現已抵港，台旌不日元旋，承記注之殷拳，荷南鍼之指示。問臧三復，心篆無涯。黃竹岐一案，諸承心印相通，尤深感泐。省河一帶鄉民，經不佞再三設法諄諄勸諭，復又設立章程，遇有外國人出外遊行，隨時派差通事跟護。以後彼此商民，自可日臻和好。堪慰厪懷。惟是共事數年，一朝判別，海天遙隔，未知後晤何時，引領風前，彌增悵惆。所願上蒼眷佑，帆楫平安。仙瀛間福躍之輝，宸陞絢鄉雲之色。勛階益上，履總增和。是則額手遙遙所深頌禱者耳。蘇軍門人品經猷，諒與閣下先後輝映，便中如到省垣，自當握手為歡，以副雅

意。專此泐復，即頌行安。惟希亮照。不備。

名另具

K05 第伍號

春陽啓序，萬象成新。維閣下履祉綏和，體祺安暢，爲慰無量。不佞現奉諭旨，進京陛見，定於二月初間起程。所有兩廣總督篆務及欽差大臣關防，奉旨交撫部院徐署理，已另備公牘，專塵冰案。署督部堂徐宅心正大，辦事公平，緯武經文，才宏識鉅，不佞素所欣佩。想閣下近在咫尺，亦必有所見聞。以後辦理一切事宜，定可彼此和衷，共敦友睦。所願不佞成途之後，上蒼默佑，寢饋增釐，兩國人民，同臻樂利，是則不佞所深禱祝者耳。專此：泐候近祺，統惟澄照，不備。

名另具。耆英。正月廿七日收

K06 第陸號

江山啓秀，物色增華。際此芳辰，忽承雲翰，藉知履祺叶吉，福祉駢臻。爲慰爲頌。兄台榮旋京師，再得相晤實眷，樂叙天倫，足稱祥命，使弟喜溢胸膛。惟兄台宏才偉畧，務與外國固守友誼泰平，一旦遠離粵省，可惜甚矣。緬自己亥年以來，粵省爲惡弊之源，維此四年，彼此辦理公務，固守和約，實屬極難。當此時，弟亦將回本國，嗣後兩國□官辦事，誠恐黃竹岐餘犯十一名之案重事，未經安定，所有新官之辦諭，更生事端也。兄台詣京，貴國皇上諒必愈增職銜，加榮十倍，起居增福，是所深願。嗣遇蠹民冒官，再生災禍，惟望兄台山嶽鴻才，再行出力，以復敦和好友誼。致返本國之時，弟銘記前日兄台腹密交情，遠聞繁釐茂介，最爲欣喜矣。耑此：即候行祺。統維亮照。不備。

弟德惠師拜。正月廿八日泐

K07 第柒號

頃間展誦華緘，知前布蕪牘，已登青睞。不佞定於花朝啓程進京，而閣下亦於月杪間行回國，從此海天遠隔，兩地遙分。細懷共事頻年，諸承雅愛，茲當潤別，曷勝悵惆。惟願載道福星，帆檣安穩，荷彤廷之畫，接迓褀福於無彊。額手穹

蒼，所深心祝。黃竹岐案現已接到部文，餘犯十一名擬罪之處，俱已照准，刻由署督部堂遵照，分別辦理，備文知會，諒可鑒悉。餘情縷縷，意不盡言。專此布復，即頌台祺，惟希亮照。不備。

K08 第捌號

咫尺鴻儀，時疎領教。念自憐交數月，諸叨摯愛雲情，荷雅意之纏綿，令寸衷于紉佩。風前誌憶，楮墨難宣。容臘曾蒙雅召，醉飫□香。揖別以來，至今心感。惟聞大人渥承帝寵，述職榮旋。佇星帆以揚掛，喜載槎于江波。應知旋陟楓宸，形弓三錫，良深顯賀。弟擬暇日親趨虎幄，敬送旌麾，共頌離緒，先函布賀，併請升安，希惟朗照。不宣。

名另泐

再者：敝管因修整街署，昨託虎門雷總爺在太平墟買到杉木，由沙角雇請出口空載之劉亞四石船一隻，裝杉赴用。原有工食錢銀給發，毫無虧累，乃該船戶竟在 貴國禧巡理處捏控翻伊石塊，押裝杉木等，謊致被將兵連船留住。想此奸徒誣捏，實因當時着伊裝杉過多，致有噪問口氣，獨是併無虧累，又無石塊，詳查便悉。況貴處有石廠頭人羅亞先管理石場事件，請詳細查詢，可知該石船來往日子，併知底蘊。如蒙垂愛查無翻石情事，務望惠將兵丁，迅爲着回當差，併將杉木着押載回，以備修用。則感高情無既矣。又及。二月十九日。洪

K09 第玖號

初秋三日，接展瑯械，深荷綺注，承教種種，均已領悉。邇維老兄福履綏和，勛猷懋著。望雲翹□，以頌以欣。承示英夷議欲入城租地一案，並抄來公文三件，足紉關懷，但此案雖經弟所應允，然已奉硃批依議，惟祈兄台忖度民情，尙機行事。可行則行之，如不可行，則據憲先爲奏明，交部議處，亦無妨礙也。專此：飾復，並候升祺日佳。伏維霽照。不宣。

七月初四泐

K10 第拾號

秦樓雪滿，楚岸霜橫，遙想兄台榮祺茂介，

福履亨嘉。不卜可知也。曷勝欣羨。茲有陸豐縣朝盛船在本港停泊，於九月二十四日狂風，搖梃至長沙灣欄淺，桅舵索俱從深水墜入。貴副爺經准追還，惟該難民甚為可惜，兄台豈忍視危篤而莫扶莫救？是以切請轉諭貴副爺追還所存之桅舵索各物，以拯災危，並不遲延，是所厚望。揣此即候冬祺。希為丙照。不備。

弟郭實拉拜手。初七日泐

L F.O.233/185頁130-131：1849年

L01 第壹號²¹

耆大人致徐大人書。人日接誦雲函，領悉前泐寸箋，已澈籤曹，猥荷雅意殷肫，蘭言藻飾，臨風三復，感以滋慙。承示英國公使問及鴉片入餉一事，但此款不佞已經面奏，未蒙皇上恩准，幸逃譴責。祈兄台隨機，婉轉答復英國公使可也。近日粵省民眾如何景恍，懇為詳細示知，則不勝銘謝之致。專此：並候升安，惟希雅照。不宣。

M F.O.233/185頁132-136：1850年

M01 第壹號

正月二十五日酉刻，大清大鵬協鎮都督府溫賢，收到大英欽差大人飭弁解到匪拖船二隻、匪犯一十六名、婦女四口、小孩三口、並砲火、器械及衣物，俱一收到。大鵬協鎮府，正月二十三日，收到大英國解來匪犯一十七名，被火輪船在吉澳拿獲。溫賢。

M02 第貳號

久仰威聲，無由會晤，私忱馳企，與日俱深。滋屈春光明媚，燕語鶯歌，恭維貴欽差福祿來崇，望名日成。敬瞻鈴閣，晝藤奚如。日昨訪聞有匪船十餘隻，潛在吉澳洋面拋泊。當經飭令巡洋舟師東上，前往擒拏。時因東北風頂阻，誠恐師船趕不及日，即商請貴巡理禧大兄，稟蒙貴欽差，允准派出火輪船一隻，駛往剿捕。經火輪船一到彼處，即時攻焚賊船十餘隻，計拏斃賊匪約有百餘名，擒獲賊匪十七名。除將匪犯解省究辦外，但該匪船經此次剿滅，寔屬大快人心。刻下洋面得以安緒，商漁獲通樂利，則敝處固感憐情應極，而行旅亦咸賴

功德不淺也。惟是有費貴國火船弁兵出力，殊不過意，本應竭力以謝其勞，奈敝處無甚佳物。茲特送來牛、羊、酒三色，望祈莞收，轉為犒賞貴國火船出力弁兵，俾以少伸微意是禱。莊此奉達，恭伸謝悃，並請福安、既惟厚照，不恭。名另泐。溫賢

M03 第叁號

敬覆者，接准貴領船官來信，內云前奉貴國公使大臣諭明，到津後，如果中國原覆案由內地遙送上洋，尚須向該處官員討請謄錄原文，另行交收，始能開帆來上。等因。自應遵照等待，合行知照貴鎮道查照施行，幸免貽悞，等因。到本鎮、本道。准此，查前經兩江督憲奏明，將貴國公使所遞公文轉送，已蒙大學士穆、耆查覆、兩江督憲轉覆，茲貴領船官既因前奉公使諭明討請錄交原文，開帆回上，現將咨覆原文謄錄交收，合行照覆貴領船官希照，遵照公使原諭，開帆駛回上海，免致耽悞。須此布復，並候近祺不一。

陳之□、雙銳、張起□

軍機大臣密寄：四月十八日，奉上諭據陸奏，以該國呈投大學士穆、耆及自投耆公文二角求為代遞，並以轉遞日久，不能等候，須遣繙譯麥華陀等赴天津呈遞候覆等語，已諭知陸詳細開導，樣望回復。其遣人赴津之處，當可中止。著訥飭天津鎮道，如果夷船前來，告以此事辦理緣由，令其駛回上海，聽候覆諭，等因。欽此。

M04 第四號

敬告者：昨據貴領船官面言，此次貴來公文與上海所遞公文相同，並無他說。惟奉委投文，不投難以銷差，請將辦理緣由叙明，給函為信，以便回上等語。查天津並未設有總理外務大臣，本鎮道亦非辦理外務之官，不當接收公文。況此次貴來公文，既與上海所遞公文相同。上海公文業經兩江督憲奏奉諭旨飭令回覆，直隸亦奉有諭旨。令貴領船官駛回上海，聽候覆諭，此時兩江自己遵旨辦理，又何必重複投文耶。此奉告貴領官船知照，希即開帆，駛回上海，以免耽延可也。順候近祺。不一。

陳之□ 雙銳 張起□

M05

敬啓者：²²未晤雄談，瞬經數月，迴思雅範，夢縠時形。邇維大兄大人鼎祉允升，聲華媲美，鴻猷善政，恩威遍布于龍城；武畧文經，聞望著騰于海澨。企瞻儔采，忤慰曷勝。弟坐守偏隅，自慚陋劣，撫居渚之虛度，念歲齒之徒增。所幸眠□□□安，堪抒綺注耳。茲有本國醫士名合信者，譯作《全體新論》一書，□頗明身心性命要旨，且于養生大道，未嘗不無小補之處。又經緒出唐人文義，繪圖□□，□□閱者易得觀

覽，謹特送上使□二部，希即晒存。並請將□□一本，轉爲□□寄望新安縣知縣□明府署□入，俾得□□□□，遠近週知，中外皆□□理也。專泐奉懇，順候時祺。□惟靄照〔編者註：此爲簽署〕

再者：現有本港駐扎砲台協鎮□□□□□□、陸路提標中軍官波慕士打、管理軍器局協台□□打三位客官，前赴貴轅謁見，便託□呈該書二卷，諸爲款接查收，是所深幸。又啓。

註釋

- ¹ 是年的按察司仍然是Hulme，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8*, p.72&96。前譯爲「按察司胡」，今譯爲「按察司金」，未知何故。也許「金」的粵語發音比「胡」更接近「Hulme」。
- ² 這位「大英欽奉全權公使大臣、總理香港地方軍務、兼領五港英商貿易事宜文」，就是1847年12月15日被委任爲Governor and Commander-in-Chief、年薪六千英鎊、於1848年3月20日正式蒞任的Samuel George Bonham，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8*, p. 70&76。
- ³ 此句應是對英文原文的「硬譯」，意思是在裙帶路方圓六里之內，或者道路兩邊一里半範圍內，不得製造火藥。
- ⁴ 「四十」重出。
- ⁵ 「朝陽縣」當爲「潮陽縣」之誤。
- ⁶ 原文如此。
- ⁷ 這位「大英特授香港等處地方巡理府禧」，就是1847年10月30日被委任爲Chief Magistrate of Police、年薪九百英鎊的C. B. Hillier，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49*, p. 74&108。今天香港上環有禧利街Hillier Street者，即以他命名。
- ⁸ 按：該份文書在原檔頁72，頁碼前後並無紊亂。但該份文書作「第壹號」，時間爲1850年8月，但之後又無接續文書，與該部份文書標題Chinese Records for 1849不符，疑爲錯誤歸檔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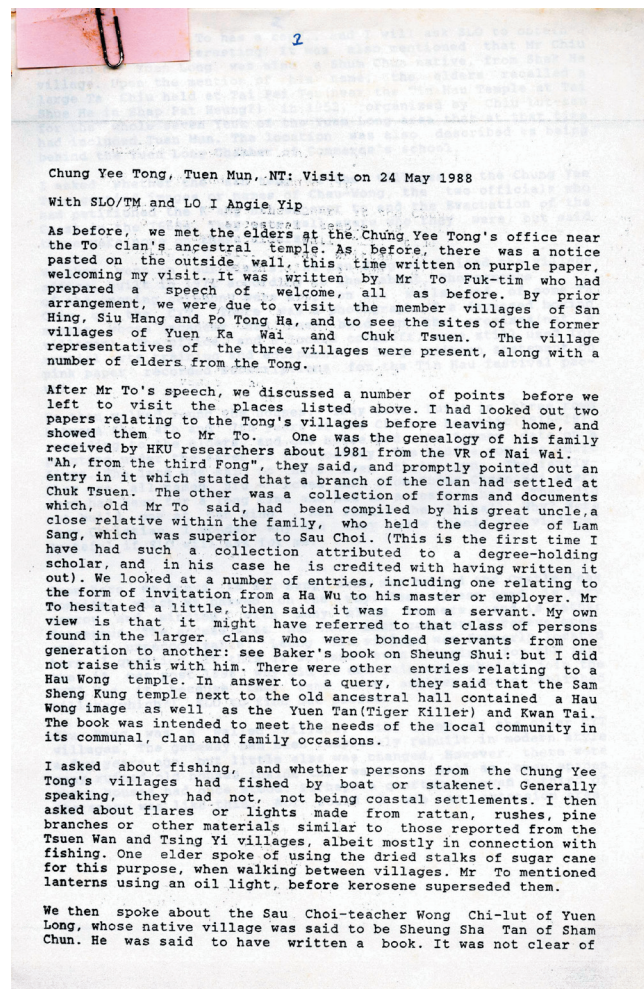
- ⁹ 該份文書前有標題頁曰「1851」，但該份文書本身無編號，之後又無接續文書，疑爲錯誤歸檔所致。
- ¹⁰ 這位「醫官馬」，就是1847年11月15日獲委任爲Colonial Surgeon、年薪六百英鎊的W. Morrison，見*Hongkong Blue Book for the Year 1851*, p. 75&100。
- ¹¹ 原文如此。
- ¹² 原文如此。
- ¹³ 原文如此。
- ¹⁴ 原文如此。
- ¹⁵ 原文於「月」字左邊有一「四」字，可能是添注。
- ¹⁶ 留意：「𠵽𠵽」如今變成「𠵽𠵽」。此人在後面的文書又作「呵𠵽」、「呵𠵽」、「呵見」。
- ¹⁷ 原文如此。
- ¹⁸ 「撕」當爲「斯」之誤。
- ¹⁹ 「悟」當爲「唔」之誤。
- ²⁰ 原文如此。
- ²¹ 這部份文書只有一份，疑歸檔時出錯。又，其中「景恍」當爲「景況」之誤。
- ²² 按：該份文書沒有編號，格式亦迥異於前後文書。從「觀覽」至「又啓」爲原檔頁135，從「敬啓者」至「易得」爲原檔頁136，顯然是把歸檔時把原本兩頁信函倒轉了。

許舒博士所藏屯門歷史文獻資料

James Hayes 潘淑華

編者按：

有關香港新界鄉村的研究，多集中在所謂新界「五大族」，這個由學者所創造的學術詞彙，雖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新界北區的權力關係的真實情況，但同時亦局限了我們對新界歷史的理解和視野。「五大族」聚居地以外的新界區域，大都被學術界所忽略。許舒博士（Dr. James Hayes）是少數關注新界南區歷史發展的學者。相對於香港新界其他地區，位於新界西的屯門區是一個被「遺忘」的區域，以致我們對此區域的認識仍較為浮淺。本期的《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特別輯入許舒博士所藏的屯門歷史文獻資料的介紹。這些資料將有助今後對屯門歷史的研究。下文分為三部份。第一部份由許舒博士親自執筆，主要介紹他搜集這批資料的過程，以及這批資料所反映的屯門歷史面貌。第二部份由潘淑華所寫，目的是以這批資料作為基礎，再配合其他相關資料，勾勒出屯門兩個主要社會組織——作為地域組織的「忠義堂」及作為血緣組織的陶氏宗族——的發展。第三部份則是此批屯門歷史文獻資料的目錄。許舒博士將會把這批資料捐贈給香港中央圖書館收藏，讓有興趣屯門歷史的讀者作研究之用。



圖一、許舒有關屯門田野考察筆記的其中一頁

The Chung Yee Tong and Tuen Mun District

James Hayes

Up to the mid-1980s, my historical publications had focused on the towns and old villages of the southern part of the New Territories, more especially to those on Lantau and in the former Tsuen Wan district. However, an invitation to officiate at the Chung Yee Tong's once in ten years *Ta Chiu* (打醮) on 2 December 1986, when I was Regional Secretary New Territories, led to a fruitful connection with the Tong and its member villages in the Tuen Mun District. I paid another official visit in July 1987, four months before my retirement from government service, and made several more private visits to the area thereafter, prior to moving residence to Australia in October 1990.

The typed reports which accompany this note are the record of this happy association with the Chairman and members of the Tong. I wish to thank them, and particularly their chairman, Mr. To Fuk-tim (陶福添), for kindness and assistance during every visit. The walking tours around the villages under his guidance were most informative, and his deep knowledge of the area and its history, together with his collections of historical material, were indispensable for gaining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Tong's organization and past history. The notes made of places visited, things seen, and information recorded on each occasion, owe much to his enthusiasm and support. I must also thank the Senior Liaison Officer, Tuen Mun District, Mr Johnny Ho (何國柱), who with other members of his staff made the arrangements for the several post-retirement visits and accompanied me throughout. I have been truly fortunate in my friends!

I include here notes of visits to some other villages of the Tuen Mun District in the mid-1980s,

including the large Hakka village complex of So Kwun Wat (掃管笏) and the medium-sized Chung Uk Tsuen (鍾屋村), which provide information on 19th century study halls. There is also the note of a visit made in 1972 with the then Curator of the Hong Kong Museum of History, Mr Ho Ching-hin (何清顯), to an old villager of Tuen Mun San Hui (新墟), mainly to question him about the salt fields that had operated there in the 19th century and after.¹

Looking back on the notes after over twenty years, it seems to me that any interest they may possess for others may center on the following points:

1. They describe the condition of the villages of the Chung Yee Tong (忠義堂) after over 40 years of postwar change. The villages were partly ruined and generally dilapidated, their native populations were generally less numerous than in the past, and there was little evidence of new development. Once reasonably prosperous, they were still poor, because unlike the Hakka villages of the coastal areas of the Tuen Mun District, they had not up to then shared in the financial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resumptions of private land and village resittings requir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uen Mun New Town.

2. Thanks to Mr To Fuk-tim's writings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ey shed light on the changes within the Tong's membership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19th and early 20th century, and the various duties it has carried out at one time or another. The details of its organization of its 'once in ten years' *Ta Chiu*, an immensely important periodic event in the lives

of all its member residents and in existence for about two hundred years, is of particular interest. It is comparable to the similar, and even older, cycle of Ta Chiu carried out at Kam Tin and to others of the kind elsewher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which were once more numerous and widespread than at present.

3. Though less well-documented, the glimpses provided of inter-clan strife in the area over past centuries, in particular with the powerful Tang lineage of Ping Shan, contribute to the general social and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notes also indicate the vicissitudes of village and lineage history over time, with some former villages of the group, or from nearby, leaving the alliance or simply ceasing to exist, and lineages flourishing or dying out, or moving elsewhere.

4. The notes provide more evidence for the great variety of settlements to be found in the New Territor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their turbulent history under an imperial bureaucracy that was small in size and obliged to rely on local leaders at the village and township level for the everyday management of their communities. They remind us of the great need, in times long past, for self-management and self-help in any emergency of whatever kind, whether natural or man-made. Perhaps above all, they demonstrate the innate capability of local leaders for carrying out whatever was required, across the spectrum.

5. Some of the notes give information on educational provision in the villages. This was obtained from elderly men who had received instruction in Cantonese or Hakka from local teachers in the period 1910-41 in classes held in ancestral halls, village houses, or in purpose-built structures. Those old-style schools had given way to the government-subsidized primary schools of the 1950s, with teaching only in Cantonese. Most of these were in

decline by the 1980s owing to the growth of the New Towns with their much large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and to parental preference for these over the village schools.² My informants had also spoken of their teachers, including Mr Wong Tze-lut (黃子律) of Yuen Long, a *xiucai* (秀才)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Higher level instruction had been provided in earlier times in the study halls of the larger villages, as indicated in the notes on So Kwun Wat and Chung Uk Tsuen, which had produced candidates (and even graduates) for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s in their time.

6. For me, these opportunities to inspect a rural area, hitherto prosperous but not yet redeveloped for the rapidly growing Tuen Mun New Town, meant that, once more, I would be visiting old long-settled villages and meeting with village people who, I soon discovered, were little different from those I had encountered in the late 1950s in the then rural communities of the old Southern District, as described in *Friends and Teachers*. Given the great changes since then, this was quite remark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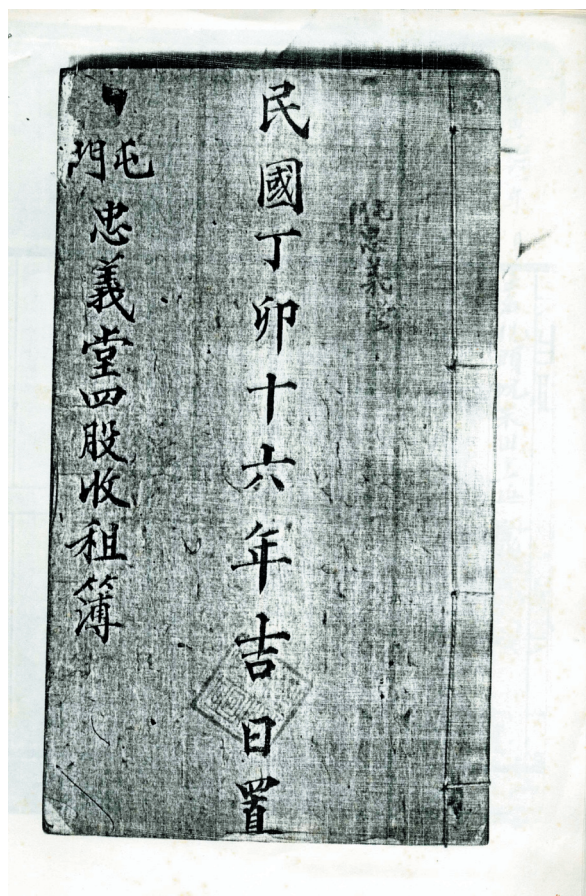
7. Those I met exhibited much the same qualities: namely, a determination to press their case with a persistence bordering on obsession; a rooted objection to anything deemed unfair or any treatment by the authorities which seemed lacking in respect; together with the same marked tendency to ignore facts that did not suit! I recognized, too, the same rugged independence of outlook, born of past centuries of having to look after, and look out for, themselves. These characteristics were combined with the innate courtesy and ease that stemmed from a traditional upbringing and a keen sense of their own identity and worth.

8. Among insights gained during the visits, I recall being reminded of the importance in imperial times of having official connections, or access to tho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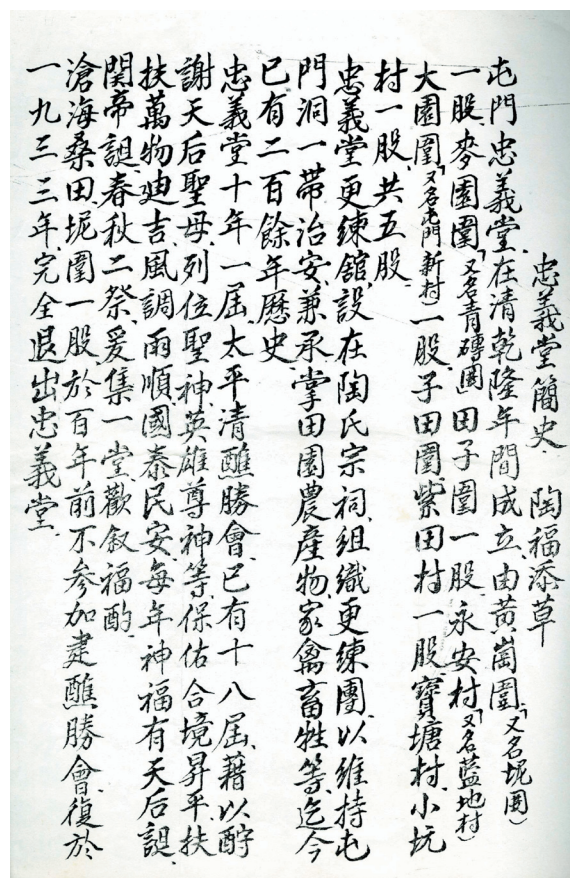
who did. During a visit to the village temple we made together in 1986, the village representative of Chung Uk Tsuen had exclaimed, "If you have officials in your village, you don't need the help of the gods!" There were also the reminders of how seriously *fungshui* had been, and still was, regarded in old villages. In the late 1980s, the taking of soil from "borrow areas" on adjacent hillsides for major reclamation projects connected with New Town and other development was causing great unease in the area and occasional confrontations with angry villagers who saw this as a direct threat to their wellbeing through altering the local landscape and damaging, as they thought, their hitherto good *fungshui*.

Footnotes

- ¹ I must further explain that the papers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Documents are "as is". They have not been re-typed, revised, or edited, and have been sent for safekeeping solely because they may conceivably be of some use to future researchers.
- ²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se and other topics mentioned in this Introduction, see my *Friends and Teachers: Hong Kong and its People 1953-8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at chapters One, Two, and Ten.



圖二、忠義堂四股收租簿封面



圖三、陶福添抄錄的忠義堂簡史部份

許舒博士所藏屯門歷史文獻資料中的忠義堂及陶氏宗族

潘淑華

在*Friends and Teachers: Hong Kong and Its People, 1953-87*的序言中，許舒博士對他作為政府官員及歷史學家的雙重身份有以下的感悟：「我時常覺得，我對歷史的愛好使我的工作更為順暢。與老人家訪談，讓我得以走進他們的家中，亦得以從政府以外的角度來審視政府。在那個年代，這些非官方的角度並不是能夠輕易得到的。這是由於在中國人的傳統中，官員總是高高在上的，而人們對官員（無論是本地或外國）的態度，也總是畢恭畢敬的。而對過去的理解，亦為我在處理當下的問題時提供了寶貴的線索，在1950年代後期興建石壁水塘及1970年代重建荃灣區就是很好的例子。」¹許舒博士對中國及香港本地史的興趣及知識，幫助了公共政策的制定，而他在公務過程中對地方文獻的搜集，一方面為他書寫香港歷史提供了資料，另一方面亦為香港保存了日漸因城市化而湮滅的鄉村文獻。

許舒博士在1987年退休前曾先後任職民政署、荃灣政務處及新界政務總署等。他的著作主要討論新界的傳統鄉村結構以及1898年被納入香港殖民地後各方面的變遷，例如地方組織對地域社會的管治、地方領袖的產生、香港殖民地政府在管治新界時對中國習慣法（Chinese customary law）的應用、政府公共建設（如興建水塘及新市鎮）對新界居民的影響等。²許舒博士細緻而深入的研究，一方面基於他對香港政府制定政策的機制極為熟悉，另一方面亦源於他深入新界村落，觀察鄉民活動和與鄉民訪談，以及大量搜集地方文獻。許舒博士長年搜集回來的文獻資料，有一部份已整理出版，³亦有一部份已捐給圖書館。筆者有幸得到許舒博士借閱他所收藏的有關屯門的歷史文獻資料（下稱「屯門文獻」），當中包括地方紳耆所編寫的屯門鄉約及宗族歷史、許舒博

士訪問當地村民後所作的筆記、村民投訴某些政府政策的信件、以及許舒博士獲邀出席地方宗教活動的請柬等。這批資料將會送交香港中央圖書館收藏。本文旨在對這批文獻作一簡介，並以之作為基礎，勾勒出屯門兩個主要社會組織——作為地域組織的「忠義堂」及作為血緣組織的陶氏宗族——的發展。有興趣香港新界歷史的讀者，可利用這批文獻，深入研究屯門的歷史變遷。⁴

屯門的發展與香港新界其他地區比較，除了一些共通點之外，亦有其獨特性。屯門位於新界西部，由於地處珠江口，在中國歷史上具有重要的經濟及戰略位置。根據蕭國健的研究，屯門即「軍隊屯防守衛的海門」。雖然中國史書上所記載的屯門並非狹指今天的屯門區，而是泛指從浪白到大鵬灣的沿岸海域，⁵但現今屯門區因位處中西貿易路線上，因而曾成為中西對壘的前哨站。16世紀的西方海上霸權葡萄牙，於1510年代曾在屯門設立營寨，以便確立其在亞洲的海外貿易，葡人於數年後被明朝軍隊驅逐。⁶而與新界其他地區一樣，屯門在17世紀的發展因清初遷界而備受打擊。到了18世紀，屯門在社區及宗族組織方面，均有顯著的發展。在元明時期遷居屯門的陶氏，於1718年建成陶氏宗祠。而屯門最重要的地方鄉約組織（或稱村落聯盟）「忠義堂」，亦於清乾隆年間（1736-1795）成立。「忠義堂」包括九條村落，即坭圍、青磚圍、屯子圍、藍地、屯門新村、子田圍、紫田村、寶塘下村及小坑村，前五條村以陶姓為主。忠義堂成員以「股」而非「村」為參與單位。忠義堂成立時合共有五股：青磚圍及屯子圍合一股，藍地及屯門新村合一股，子田圍及紫田村合一股，⁷寶塘下村及小坑村合一股，而坭圍獨佔一股。⁸但值得注意的是，忠義堂的成員在20世紀有了變化。以陶氏為主的屯

子圍，村內的蕭姓村民於1918年遷出，建立新慶村。之後，同樣以陶姓為主的藍地村，李、陳、薛三姓村民遷出，建立桃園圍。新慶村及桃園圍被承認是忠義堂的成員，但它們並不另佔一股，而是與其原來的村落分享股分。結果，新慶村與青磚圍及屯子圍合一股，而桃園圍與藍地及屯門新村合一股。1933年，坭圍退出忠義堂。忠義堂今餘下四股。⁹

忠義堂的成立目的主要為維持屯門鄉的治安，其更練館設於屯子圍的陶氏宗祠內。而忠義堂亦負責十年一次的打醮。在「屯門文獻」中，包括一份訂立於清朝光緒年間的「忠義堂巡丁條例」，以及由陶族耆老陶福添所撰寫的「忠義堂簡史」。從巡丁條例中，可看到忠義堂辦理鄉村自衛組織的方式，如承領組織巡丁的承頭人資格的規定、村民對團練的財政義務，以及財物失竊時的賠償方式等。¹⁰ 忠義堂過往作為鄉村自衛力量的角色早已消失，但它仍繼續主辦十年一屆的打醮活動。打醮活動不單有潔淨社區的宗教意義，亦有加強村落聯盟關係的實質意義。「屯門文獻」內的1986年第十八屆「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收錄了由陶福添所撰的「屯門忠義堂建醮經過」，以及各項與組織打醮活動有關的資料，例如行香圖、打醮所需物品的清單、各村落的神祇名稱、與木偶戲班、南巫道士及棚廠承建人的合同格式等。當中對各項打醮物品鉅細無遺的描述，以及合同中所訂明的南巫道士應準備的物品的式樣（如紙扎的左右判官門將一對，須「通身金甲」及「足踏獅虎」），反映出打醮並非由道士所主宰的儀式，村落組織亦參與規範及傳承了醮會的表現形式。

「屯門文獻」中有關忠義堂的其他文獻資料包括1986年醮務委員會發給許舒博士（當時為新界政務總署署長）的請柬、民國十六年（1927）的收租簿影印本、新界田土登記冊（Block Crown Lease）中忠義堂的產業紀錄，以及許舒博士於1987年訪問忠義堂的筆記等。當中1927年的收租簿，反映忠義堂除批佃土地外，亦通過借貸收息獲利。當時忠義堂成員村落的村民向忠義堂借港幣500元，每月利息為5元，即年利息為一厘。但

到了1950年代，忠義堂的司理因借貸問題發生糾紛，忠義堂自此不再貸款給村民。事件的始末可參考「屯門文獻」中許舒博士與村民的訪談筆記。

宗族為中國傳統社會的另一重要組織形式。有關新界宗族的研究，大都集中在新界北的所謂「五大族」，有關屯門宗族的研究甚少。事實上，在屯門勢力最大的陶族是不能被忽略的新界氏族。陶氏族譜中指屯門陶族為晉朝有名的田園詩人陶淵明的後代，於北宋末年從廣西鬱林遷至新界元朗牛潭尾，但不知何故，族人於元明時期捨棄牛潭尾，遷至屯門，建立「屯門大村」（位於現今的屯子圍），並於康熙五十七年（1718）在屯子圍建立陶氏宗祠，以陶嘉儀祖的名義成立祖嘗。至清乾隆年間，陶族各房先後建坭圍（又名黃崗圍）、青磚圍（又名麥園圍）、屯子圍（又名田子圍）、藍地村（又名永安村）及屯門新村（又名大園圍），「屯門大村，由此而散」。雖然陶族控制的地域得以擴充，但族長在初期並未能有效規管族人及控制族產。於乾隆五十二年（1787）豎立於陶氏宗祠內的「陶氏嘉儀祖嘗條規」，記載了族中「無廉恥輩滿目……將境內田地，藉端踞耕，升斗不漏，租穀全抗」的情況，結果在乾隆五十年（1785）及五十一年（1786）發生旱災時¹¹，「祠值空置，倚向無從」。族長為加強其權威，避免族人再霸耕族田及抗租，便於祠堂內豎立此祖嘗條規，訂明「違規踞耕者」不單會被「革胙出祠」，更會被「送官懲治」。¹²

雖然陶族並不如新界強族之一的鄧族般純粹通過建構宗族來主導地方社會的發展，而需要與屯門其他非陶姓的村落組成地域聯盟「忠義堂」，但不能否認，陶族在「忠義堂」這個地域聯盟中，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九條成員村落中有五條是陶姓所立的，在五股中佔了三股，在上文提到的「忠義堂巡丁條例」，14名簽署的紳耆中，陶姓有六人。在經濟活動方面，陶姓擁有屯門的鹽田，並種蔗製煉蔗糖。在陶姓族譜中記載了屯門陶族以蔗糖與錦田鄧族鬥富的故事：「農業最盛時期，陶族與錦田鄧族預備比身家，陶族

屯谷公〔筆者按：陶族八世祖〕以蔗糖五缸一棟，由屯門排至錦田，鄧族鄧連光，以白銀五元一同，由錦田排至屯門，此事係舊族相傳，成為佳話。」此故事一方面反映出陶族人通過與新界大族之一的鄧族比併的故事，以建立其自我形象，另一方面亦可見蔗糖對屯門陶族建立經濟力量的重要性。¹³

「屯門文獻」中有關陶族的資料亦可幫助了解不同時代陶族的耆老對宗族文化的建構。例如《廩生曰疇公墨寶撮要帖式》（曰疇公為陶族十七世祖），¹⁴前面的部份為清朝時期所用的一般吉禮及喪禮的格式，後面的部份則為20世紀所新增，當中包括了陶氏於祠堂及祖墳祭祀祖先的祭文及唱禮文，其中一份為「倖獲殊榮拜祠堂唱禮」。所謂殊榮，包括得到大學學位。大學畢業的族人，須於祠堂向祖先拜跪，整套儀式非常隆重，包括以酒降神、進饌、辭禮、焚幣、放炮等。此可見宗族文化在近代社會的延續與調適。《帖式》中較特別的是〈義子請承繼酒請本族父老式〉，當中可見收養螟蛉子以傳宗接代的行

為，為陶族所接受，但此行為必須通過宴請族中父老及向他們分派利是以取得族人的認可。而「屯門文獻」中其他有關陶族的資料，大部份為陶族十九傳族人陶福添（1915 - ）所撰，這些資料雖然未必能夠視為忠實反映陶族在20世紀以前的發展情況的一手資料，但對於了解成長於20世紀的陶族耆老陶福添，如何在英國殖民統治下書寫及建構陶氏的宗族歷史，仍然是十分珍貴的鄉村文獻。¹⁵

歷史研究離不開文獻。在一般香港人甚至是大部分香港學者還沒有意識到本地鄉村歷史的重要性的六、七十年代，許舒博士已積極搜集鄉村文獻，不單以之作為其研究香港社會的厚實基礎，更慷慨地讓其他作者及後輩使用這些寶貴的資料。在高度城市化的21世紀的香港，倖存或生存面臨威脅的鄉村，難免被賦予了各種各樣烏托邦式的意涵，或被視為抵制過度都市化發展的文化堡壘及最後防線。回歸歷史，細閱文獻，再與村民作訪談對照，讓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腳踏實地去了解鄉村的過去及變遷的歷程。

註釋

- ¹ James Hayes, *Friends and Teachers: Hong Kong and its People 1953-8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x.
- ² 許舒博士的主要著作，除*Friends and Teachers*外，還有*The Rural Communities in Hong Kong: Studies and Them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Tsuen Wan: Growth of a "New Town" and its People*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The Great Difference: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and its People*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 ³ 已整理出版的文獻資料包括黃永豪編，《廣東宗族契據彙錄》（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87）；蔡志祥編，《許舒博士所藏商業及土地契約文書：乾隆文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附屬東洋學文獻中心，1995）；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香

港：華南研究出版社，1999）；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香港：華南研究出版社，2003）。

- ⁴ 有關屯門的學術研究還在起步階段，對屯門區的一般論述可參看蕭國健，《東涌・屯門》，（香港：現代教育研究出版社，1990）；Elizabeth Johnson, "Tuen Mun," in *Recording a Rich Heritage: Research on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00), pp. 77-88；劉智鵬，《屯門風物志》（香港：屯門區議會，2003）；劉智鵬，《屯門歷史與文化》（香港：屯門區議會，2007）。
- ⁵ 蕭國健，《東涌・屯門》，頁52。
- ⁶ 蕭國健，《清初遷海前後香港之社會變遷》（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41-43；Johnson, *Recording a Rich Heritage*, p. 78。

- ⁷ 值得注意的是，子田圍作為忠義堂成員的資格在近年引起爭議。子田圍及紫田村在忠義堂共享一股的說法見於1987年陶福添所寫之「忠義堂簡史」。但忠義堂近年出版的資料（如2005年忠義堂編印的「屯門鄉忠義堂重建落成開光」單張中的「忠義堂簡介」）已沒有把與紫田村合股的子田圍列為村落成員。紫田村（主要為鄧姓）指子田圍即紫田村，因而紫田村佔忠義堂的一股。但紫田村一廖姓村民則指當地原有子田圍，為其廖姓祖先所立，但後來廖姓村民人丁愈來愈少，子田圍在忠義堂的半份股分亦不再被忠義堂其他成員承認。他曾希望討回子田圍的半股，但不成功。此資料來自筆者2006年12月參加忠義堂打醮的行香儀式時，與上文提到的廖姓村民的傾談及他張貼於村屋外的通告。而忠義堂立於光緒年間的「忠義堂巡丁條例」，提到屯門約內有「子屯圍」，但沒有提到約內有「紫田村」或「子田圍」，筆者不清楚「子屯圍」是否即「紫田村」或「子田圍」。而此份文件由屯門約十四名紳耆簽署，其中四人為鄧姓，一人為廖姓，但文件沒有列明他們所代表的村落。由於缺乏其他佐證，筆者對於有關「紫田村」及「子田圍」的關係不敢罔下定論，但可以肯定的是，忠義堂在過去確有村落代表為廖姓。此外，在許舒博士所藏的1965年地政署的地圖（此地圖根據1900至1904年香港政府進行土地登記時所繪製的地圖重繪，原圖附於田土登記冊）中，清楚可見Tze Tin Tsuen（紫田村）及Tsz Tin Wai（子田圍）是並存而相鄰的村落，子田圍位於紫田村的西南面。有關子田圍的相關資料，可參考「屯門文獻」中許舒博士於1988年與子田圍村民的訪談筆記。
- ⁸ 此說法根據1987年陶福添所寫之「忠義堂簡史」。
- ⁹ 見2005年忠義堂編印的「屯門鄉忠義堂重建落成開光」單張中的「忠義堂簡介」。此簡介亦為陶福添所寫。
- ¹⁰ 有關此文獻的分析，可參看潘淑華，〈光緒

年間屯門鄉約承掌約內巡丁合同〉，《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38期（2005），頁44-49。

- ¹¹ 在清嘉慶二十四年（1819）刊行的《新安縣志》，對這場災荒有較詳細的描述，當中提到乾隆五十一年「蝗食稻，秋冬旱，大饑」，而在乾隆五十二年，即豎立「條規」的一年，「又大旱，斗米洋銀一員，人多餓死」。見王崇熙總纂，《新安縣志》，卷13，下卷，〈防省志〉。
- ¹² 此碑仍存於陶氏宗祠。1971年新的陶氏宗祠建成啟用後，此宗祠被廢置。於2009年，此宗祠被香港古物古蹟辦事處列為一級古蹟。「陶氏嘉儀祖嘗條規」碑的碑文亦收入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彙編》（香港：香港博物館，1986），頁50-51。
- ¹³ 在「屯門文獻」中，陶福添輯的《撮要適用對聯》，收入了張貼於糖寮、絞寮（為絞榨蔗汁的地方）的對聯三對：「牛強力壯惟十二，糖麗價高過三千」、「吉日開寮糖善價，良辰安絞物生財」、「絞聲和平臨大有，寮場吉慶益同人」，以及供奉「糖寮祖師」的神壇所用的款額：橫書為「身壯力健」，正中為「敬如在」，左右對聯為「神德如山重、財源似海深」。此可作為陶族製糖取利的佐證。
- ¹⁴ 廩生即已考獲生員資格，並準備參加鄉試的官學生。由於他們享有政府供給膳食，因而稱廩生。見Charles O. Hucker, *A Dictionary of Official Titles in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312。
- ¹⁵ 陶福添先生對我們了解屯門歷史，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在*Friends and Teachers* 一書中，許舒博士提到陶福添先生為他提供了非常寶貴的資料，以了解新界鄉村中仍存留的中國習慣法。見*Friends and Teachers*, p. 255。而在刊登於本期《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的文章中，許舒博士亦特別鳴謝了陶福添先生在他研究新界的過程中所提供的幫助。

附：許舒博士所藏屯門歷史文獻資料目錄

A. 屯門地圖

1. 陶氏各祠堂及忠義堂的位置
2. D.D 130區域村落的位置（包括青磚圍、屯子圍、新慶村、屯門新村、藍地、泥圍、順風圍）
3. 屯門各村落的位置
4. 紫田村及子田圍的位置

B. 書籍及地方文獻

1. 廩生曰疇公墨寶撮要帖式（陶福添贈，1990）
2. 黃子律先生自書詩稿、黃子律詩作（黃建五贈，1988）
3. 黃子律先生手書勸孝戒淫錄（黃建五贈，1988）
4. 小三元博士弟子員黃子律老師墨寶
5. 屯門忠義堂簡史及本屆（1986）建醮簡介
6. 民國丁卯十六年吉日置屯門忠義堂四股收租簿
7. 撮要適用對聯（陶福添贈，1988）
8. 屯門忠義堂建醮功德部（1986年第十八屆）
9. 陶族姓氏源流、忠義堂簡史、陶福添簡略（1988年5月18日）
10. 青磚圍村公所碑記、新建宗祠陶氏源流記
11. 忠義堂巡丁條例
12. 1986年屯門忠義堂太平清醮請柬（包括許舒博士發言辭）
13. 1989年屯門后角天后誕請柬（包括賀誕粵劇的海報及屯門政務處的信件）
14. 陶氏入粵簡史
15. 港督頒給陶福添先生的社區服務獎狀影印本（1988）
16. 童養媳（有二）（陶福添撰）

C. 信件

1. 青磚圍村民信件（1987年7月11日）
2. 呈香港政府布政司司憲霍德爵士鈞座（屯門鄉陶族子孫呈，1987年8月6日）
3. 面呈香港總督大人鈞啓（新界牛潭尾村中區居民呈，1987年8月7日）
4. Stephen Selby致許舒博士有關忠義堂的信件

（1987年8月17日）、許舒博士致陶福添的致謝信（1987年8月24日）

5. 許舒博士蒞臨訪問忠義堂福添致歡迎詞（1988年4月28日）
6. 許舒博士蒞臨訪問忠義堂福添致歡迎詞（1988年5月24日）
7. Johnny Ho致許舒博士有關黃子律書籍的信件（1988年6月14日）

D. 許舒博士與村民訪談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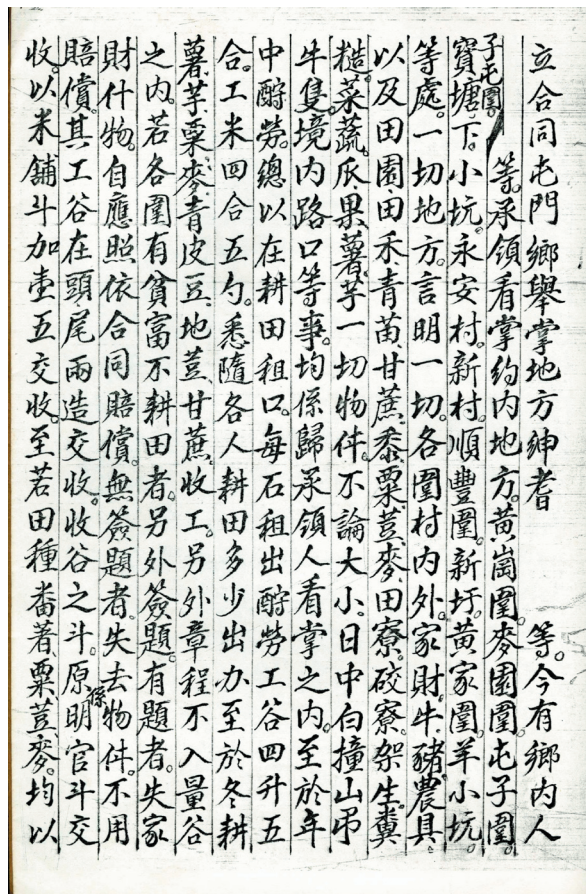
1. Chung Yee Tong: reasons given for not lending money to villagers
2. Notes on RS (NT)'s Visit to Tuen Mun Ten Year Ta Chiu held at Tuen Tze Wai, Tuen Mun on 2 December 1986
3. Tuen Mun Chung Yee Tong Once in Ten Years Ta Chiu
4. Notes on Chung Yee Tong (23 February 1987)
5. Visit to Chung Yee Tong, Tuen Mun, 17 July 1987
6. Chung Yee Tong: visit on 24 May 1988
7. A brief history of Chung Yi Tong in Tuen Mun and an introduction to this year's Ta Chiu
8. Village problems in relation to Light Rail System
9. San Hing Tsuen Pilot Scheme
10. Biographical notes: Mr. Wong Lap-tuen (黃立端)
11. Chung Yee Tong, Tuen Mun, 28 April 1988
12. Chung Yee Tong, Tuen Mun, NT: Visit on 24 May 1988
13. San Hing Chuen, Leung Tin Village, Siu Hang Chuen
14. Identities: A Piece of Village History (Tze Tin Wai and Tze Tin Tsuen, 1988)
15. Mr. Sung Mei-sau (宋美壽) of Tuen Mun San Hui (27 April 1972)
16. Visit to Chung Uk Tsuen, Shun Fung Wai and Nai Wai on 22 October 1987
17. Visits to So Kwun Wat (10 April 1987; 13 April 1987)

E. 政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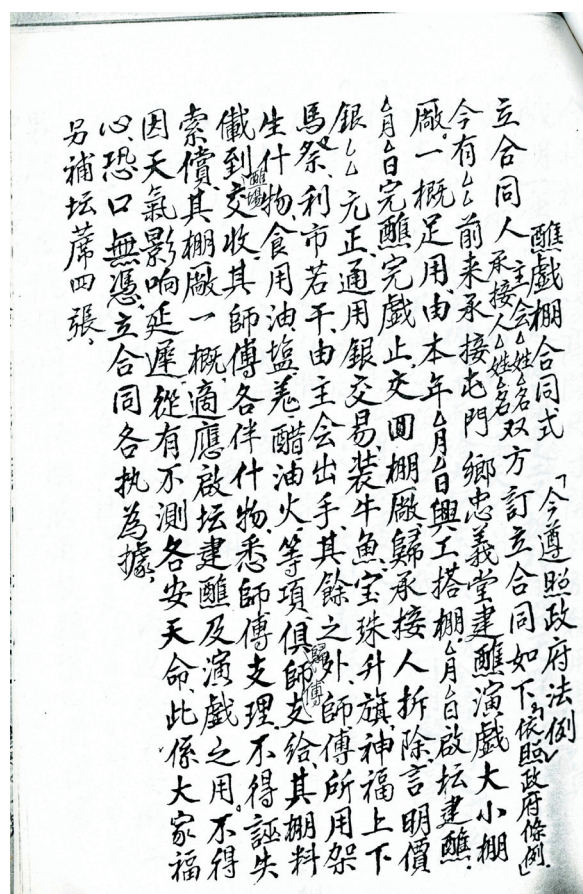
1. Property lists of the properties held by Chung Yi Tong (1987)
2. Schedule of Crown Lessees (子田圍)

F, 報章資料

1. Fung Shui row peace talks start today / 當局在新田雞公山掘山泥，陶族鄉人反對



圖四、陶福添抄錄的忠義堂巡丁合合同



圖五、陶福添抄錄的醮棚合同

湖南益陽與大通湖考察記*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大通湖位於洞庭湖的西部，西接南縣的青樹嘴鎮，南抵沅江市北大膳鎮、陽羅鎮、四季紅鎮和千山紅鎮，北界南縣明山頭鎮。大通湖原是洞庭湖的一部份，大約在光緒年間，由於泥土淤積，形成洞庭湖內的一個內湖。大通湖現時是洞庭湖區內最大的湖泊之一。

2011年6月8日至12日，筆者到湖南大通湖考察。筆者的考察路線是先到益陽市、再到沅江市、陽羅洲鎮，然後到河壩鎮。這是筆者首次到大通湖考察，目的是希望親身了解大通湖的地理環境，並對照文獻上的記載，從而進一步探討大通湖與其周邊地區的歷史。

從益陽到河壩鎮，可以看到廟宇在地方社會角色逐漸減退，廟宇不再是維繫地方社會和貿易的重要體制，讓人有從傳統社會走進現代化建設的城鎮的感覺。另一方面，從洞庭湖的邊緣地區走進其地理核心的地區，也讓人有從城鎮走進農村的感覺。但是，如果我們回顧歷史，便會奇怪，為何從湖面開墾出來的新土地，現在並沒有留下漁業經濟或漁民的文化和生活的痕跡。

一、益陽縣城的資江西路

益陽縣城的地理佈局與筆者曾到訪的湘潭十分相似。益城縣城位於資水北岸的東部，而縣城的西部、資水沿岸則為商業中心，古稱「歧頭」。明朝萬曆年間縣城市街逐漸由縣城向西伸延至歧頭。當時，縣衙為防禦匪患，在縣城西區資江沿岸依次築土堡，派兵駐城，「頭堡」、「二堡」、「三堡」自此產生，這些稱號仍見於清朝同治年間編修的《益陽縣志》。¹我們對明朝至清中葉時期歧頭的情況所知不多。同治《益陽縣志》云：「歧頭市，治西江岸，商賈輻輳。」²說明清朝同治年間此地區的商業已經十分興盛。

當日，筆者沿著資江西路³由西往東走，即由歧頭市故址走往縣城故址。資江西路沿岸以往有很多碼頭，最主要的是向家碼頭、石碼頭和大碼頭。筆者首先考察將軍廟，該廟位於資江西路永清街與將軍廟巷交界附近，⁴門口的匾額寫上「將軍水府廟」，並列有倡修人和主修總投資人的名字。其下有另一塊匾額，寫有「益陽文物古蹟將軍大廟」，署名為文物管理局。因此，看來此廟是在原址重修。將軍廟現已上鎖。從門縫望進去，內部十分凌亂和破舊，看來很久已沒有香客。根據居住在廟旁的女士說，倡修此廟宇的人已於一兩年前逝世，所以廟宇也修不下去。根據網上的資料，此廟建於何時已經無法考證，但有推斷是在道光年間。最初是供奉甘寧，到了咸豐年間，人們改為供奉丁奉，而廟宇的名稱也由將軍廟改為水府廟，但是人們仍習慣稱之為將軍廟。⁵筆者不知為何此廟稱水府廟，邵陽縣城也有一所水府廟，為當地最重要的廟宇，兩者或有某種關係，須作進一步的探討。同治《益陽縣志》記載：「澧溪口義渡，治西七里，北岸為歧市將軍廟。嘉慶五年〔按：即1800年〕朱良輔、袁聖教、鄒先甲等倡置。」⁶一方面證明將軍廟在同治朝已經存在，是當地一所重要的廟宇；另一方面則說明將軍廟可能是管理澧溪口義渡。

我們找了很久仍不知道向公碼頭在甚麼地方，有一老太太說，從石碼頭向西走就是向家碼頭。再往東走，便是位於石碼頭附近的玉蘭陂巷，巷內仍然保留了很多清代的建築物。

再往東走，便是魏公廟。魏公廟建造的時間也是無法考證，有指是明末清初。根據當地政府的網上資料，現時的魏公廟是在原址旁邊重建。⁷魏公廟所供奉的是魏公。魏公的來歷有兩個傳說。傳說一：魏公是明朝末年一位木排客商，在

資江上游搶救一武岡〔筆者按：武岡縣現屬邵陽市〕遇險的船只，不幸淹死。船、排行業的人有感於魏公捨身搶險的精神，尊稱他為魏公真人，並奉為神靈，建廟供奉。⁸ 傳說二：當地流傳魏公與祭師鬥法的故事，傳說指在將軍廟的各項儀式須要祭師主持，而在魏公廟拜祭則不須祭師。而魏公廟的由來是由於某次魏公放排經過益陽時，並沒有打算停下來把貨物出售，反而是企圖直運往漢口，於是當地商戶的祭師便與魏公作法爭鬥，結果是魏公打敗了祭師，祭師化作污泥，但是，魏公也因為本錢盡失，無法再前往漢口，結果留在益陽。日後，人們在益陽的堤岸發現一副白骨，由於種種異事，人們相信這就是魏公，於是蓋廟祭祀。正由於魏公打敗了祭師，所以在魏公廟舉行各項祭祀儀式皆不需要祭師。可以肯定的是魏公是木排行業的保護神。

魏公廟是當地著名廟宇，與將軍廟齊名。⁹ 同治《益陽縣志》列出將軍廟、魏公廟、白馬廟和七公廟（後二廟將在下文談及）。筆者推斷在同治年間上述四廟的規模大致是不相伯仲的。據筆者考察所見，現時魏公廟的規模比將軍廟更大，將軍廟是一所兩進的建築物，而魏公廟是一所狹長的三進建築物，廟內放置了很多不同的神像和佛像，前進放置數個神像，中進供奉十八羅漢，而後進是大雄寶殿。從各種資料來推斷，在同治朝後，魏公廟的規模和地位凌駕了將軍廟，而其香客以船戶和排工居多。魏公廟位於大碼頭與三堡之間，而1934年的益陽工商業調查所記載的竹木業皆位於三堡，足證魏公廟所在地是竹木業的中心。¹¹

大碼頭位於三益路的南部，此地商業在民國和解放後曾經盛極一時，然而今天筆者所見到只是寧靜的社區。筆者在大碼頭的東部找到了白馬廟。¹² 白馬廟在同治《益陽縣志》已有記載。現址現為佛寺，筆者不知道此廟是否在原址重建，其門口的匾額題為「乙酉年腊月釋懷清創建」。建築物看來頗簇新，因此應是修建於2005年（為

乙酉年）。再往東走，在福星街找到了七公廟。廟宇現址為一所單層的民居，屋內分為三部份，左偏廂為廚房，中間為神壇，而右偏廂為睡房。廟內的老太太與我們談了很久，但是由於不懂其方言，很多內容皆只是一知半解，她一再強調七公廟一直就在現址廟內，廟前就是七公碼頭。從放置在廟門口的一塊名為「七公廟妙善堂」的木匾的記載，七公廟原址位於現在的七公廟小學，建於清康熙年間，由旅居益陽的江蘇和江西商人所建造，廟分三進，第一進為戲台，第二進為大殿，供奉耿世安神像，耿世安為宋神宗末年人，在軍中呼為「七公」，三進供奉韋馱和觀音。七公廟在1929年被改為育英小學校，抗戰時被炸毀。立此木匾的是「中興」該廟的釋心悟，該木匾強調七公廟現址為鵝羊湖旁。¹³ 此木匾的目的是要提醒遊人，七公廟的原址不在這裏，而在鵝羊湖旁有另一所規模更大的七公廟，此顯示有不同的人在爭奪七公廟的正統地位。而七公廟所在的位置，顯示康熙年間江蘇和江西商人曾經活躍於大碼頭一帶。至於為何清代興建的七公廟會供奉宋代的人物，暫時無從稽考，有可能是江蘇商人從淮安把七公信仰帶來此地。¹⁴

二、益陽縣城的廟宇與商人

之後，筆者前往東門五一東路的城隍廟。無論網上的資料，或是廟門口的介紹，皆指此廟始建於洪武二年（1369），清代同治七年（1868）重修，1929年改為學校，解放後改為工廠，該廟大部份建築皆被拆毀，只餘下大殿一部份，1994年重建。¹⁵ 但是筆者卻在大殿的門口的左邊牆上找到了一塊立於乾隆年間的「重修城隍祠堂字碑」（見下文），從其所在的位置，顯然是從別處移放至現址。此碑記載該廟重修於乾隆四十六年（1781）之前。捐款者以商幫為單位，而捐款商幫只有福建、豫章、江蘇、安徽和江寧，此顯示了在乾隆年間上述的商幫是當地主要的商業經營者。

重修城隍祠堂字碑

益廨北偏為城隍□〔廟〕其神福祐□□□□□□□孟春來攝邑篆展謁入祠祠地遠且行凡□庶□□□

□垣墉之□□然完整惟堂宇就圯將覆□是愧□□□□□爾乎國家祀典所崇守土者以時修葺尚已爰率諸同寅各捐貲以新之古者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余甫下車而亟亟于神亦以神故庇吾民者以致之神者而致之民興役興于季春之念日竣于仲夏之八月都人士請勒于因就其興作之歲月以書之時乾隆四十六年歲次辛丑季夏月之中沅三日燕山李裕文題

益陽縣知縣李裕文捐銀二百兩

益陽縣知縣趙希濬捐銀四十兩

益陽縣知縣楊方大捐銀五兩

益陽縣縣丞董光益捐銀三十兩

益陽縣縣丞官寶

益陽縣縣典史盛廉捐銀二十兩

福建省捐錢五十四千文

豫章省捐錢五十千文

江蘇捐錢三十千文

安徽捐錢十千文

江寧捐錢十千文

謝灝捐銀十兩 李雲田捐銀十五兩 龍光朝捐銀六兩五錢 李□□捐銀五兩
首事 孫榮岱捐銀十六兩 田資探捐銀五兩五錢 周省佩捐銀十兩

龔占鰲捐銀十兩 何中季捐銀三兩三錢 楊仕魁捐銀十五兩
同會 羅履福捐銀七兩 萬岐鳳捐銀三兩二錢 督修 劉啟佑捐銀十五兩

在同治《益陽縣志》中記載了楊方大和盛廉的名字，其職位皆與碑文所述的相同，楊方大任期是在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七年（1777-1782），而盛廉任期則由乾隆三十六年至五十四年（1771-1789）。但是，不知何故，縣志中並沒有李裕文和趙希濬的名字。¹⁶

上述江蘇和福建省商人的經營地點在那裏？同治《益陽縣志》記載：「江南市，治南江岸，俗呼小街尾。」¹⁷可能這地就是上述江蘇等五個商幫主要經營的地方。同治《益陽縣志》所記載〈廢居行〉一詩云：「資水之南小街尾，撲地廛開十餘里，明季衰微賊蠹起，幸免催殘實無幾……。」¹⁸看來在明末之時，小街尾曾經是當地最繁盛的商業區。明末清初曾一度衰落，到了乾隆年間情況是怎樣仍須考證。

這樣，情況變得複雜了。各資料顯示，當地有兩個商業區，一個在東面的江南市，是上述江蘇等五個商幫經營的地方，另一則在西面的歧頭市，而歧頭市的規模不在江南市之下。兩地的商

人並沒有共同祭祀的神靈，看來也並沒有共同參與的祭祀活動，乾隆年間重修城隍廟時，寶慶（即湖南邵陽）等商人並沒捐款資助，可以理解為他們與當地官府的關係並不密切。

為何益陽縣城會有兩個商業區，各自的商品有何不同？筆者推測這可能與當地的水文因素有關。歧頭市上游就是關瀨灘，灘中有青龍洲，而劉公灘則在「治東一里。」¹⁹換言之，益陽縣城上下游皆有險灘。而歧頭市之將軍廟前就是沱溪口義渡。同治《益陽縣志》記載：「明安化李鑑沱帆落詩：清溪多曲折，日夜遶山流，往往經過者，收帆暫艤舟。明邑人羅允衡詩：舟從江上來，帆向溪中落，自緣灘石危，不是風波惡。」²⁰說明關瀨灘灘石十分危險，船隻經過必定小心翼翼，落帆行駛，因此在經過關瀨灘便停船靠岸，導致歧頭市的商業興盛。而從洞庭湖運貨上來的船隻，經過劉公灘後，或在劉公灘前便停船卸下貨物，因而形成了兩個商業區。

但為何益陽的貿易一直以竹木業為主？資水

經過邵陽後，流經雪峰山山區，水流湍急，沿途佈滿險灘，不利船隻行駛，放排反而是比較可行的貿易。由於地理和水文的關係，益陽一直以竹木為主要對外貿易商品。²¹ 同治《益陽縣志》有下述的記載：「龍亭侯祠在治西中歧市。龍亭侯者漢和帝時蔡敬仲名臣也，創始造紙……資陽紙商雲集。乾隆年間，長寶兩郡士商釀費取釐置歧市二堡老岸吳姓屋基建祠祀侯。前後五進，為戲樓、為拜庭、為神座、為客館、為飯堂。圍牆前抵官街……。」²³ 這顯示寶慶和長沙等商人曾在乾隆年間在歧頭市的中部修築一所龍亭侯祠，其規模很大，具有會館的性質。龍亭侯祠的主神是蔡倫，是紙業的行業神。²⁴ 同治《益陽縣志》對各廟宇的記載以龍亭侯祠著墨最多，而詳細的描述，顯示龍亭侯祠的規模為最大。到了嘉慶年間，邵陽人發明了毛板船。所謂毛板船是從山上砍來松木或杉木，請解板匠解成板，做成尖頭平底毛板船，船板並沒有上桐油。船裝上煤碳後，沿河順流而下進入資江，再遠走益陽、武漢，到達目的地後，煤賣給加工作坊或有錢人家作燃料，毛板船再拆開作木料售賣。²² 這種新的運輸方法，可能對當地的商業和商人產生很大的影響。到了近代，人們談及「九宮十八廟」時已沒有龍亭侯祠的名字，顯示龍亭侯祠已經沒落。筆者據此推測自同治年間開始，由於毛板船的運輸方式興起，導致一批新商幫的出現，他們以魏公廟作為祭祀的中心，擺脫了以往以龍亭侯祠為中心的商人，因此，魏公廟的地位逐漸凌駕其他廟宇之上。這只是一個初步的假設，仍有待深入的研究。

筆者從城隍廟往南走，到了河堤旁邊，在南門口諸葛井巷旁發現在一所大房子的旁邊有一所很小的土地神壇，內有男女神像各一，而有一紅紙寫上：「便民倉土祇」。據同治《益陽縣志》記載，便民倉原址在碧津渡南，後遷往常樂街，嘉慶十一年（1806）重修。²⁵ 筆者不知道便民倉的詳細歷史，但是此地是益陽發展較早的地區，文昌閣位於此土地神壇以西約100米，現只僅餘前廳作為劇院；諸葛井則是當地著名的古蹟，現只留下數處疑似的遺址。²⁶ 經歷民國時期的拆卸城牆、抗日戰爭時期的戰火，解放後的各項運動，以及

現時的高速城市化發展，益陽縣城所在的地區已面目全非，此土地神壇能夠保留至今引起筆者頗大的感慨。

三、沅江與陽羅洲

第二天筆者前往沅江市，考察了景星寺、魁星樓、洞庭閣和琼湖書院。景星寺位於市內下琼湖北岸，修建了一所規模宏大的大雄寶殿。魁星樓俗稱八角樓，建於乾隆五十九年（1794），為三層高建築物，位於沅江市區東邊的沿河路，再往前走便是洞庭湖，此建築物已列入市重點保護單位，但是建築物已上鎖，並被貼滿了不同的廣告，看來所謂保護只是紙面上的工夫。洞庭閣建於1998年。由於1996年的長江大水災，當地飽受水患之苦，於是政府修築堤岸以防洪，並在1998年堤岸建成之時在其上修建了洞庭閣。筆者到訪琼湖書院時，該建築物已上鎖，無法進入。沅江市給筆者的感覺是由於與洞庭湖湖水毗鄰，此城鎮一直備受洞庭湖湖水威脅。

第三天筆者往陽羅洲鎮。據陽羅洲鎮政府的網頁介紹，陽羅洲鎮位於沅江市城東北61公里處，是洞庭湖洲沖積土形成的洲鎮之一，也是沅江市五個老建制鎮之一。清末，泥沙淤結成洲，該洲土上居住陽姓和羅姓兩家，漁獵營生，故此洲俗稱為陽羅洲。光緒年間，圍墾築垸，成為集鎮，1909年始建制為鎮。2005年把原七子浹鄉和原陽羅洲鎮合併為新的陽羅洲鎮。全鎮總面積98平方千米，耕地面積80,997畝，鎮建面積2.8平方千米。所轄35個行政村、3個商業漁場、1個社區，全鎮現共有50,550人，其中非農業人口2,680人。²⁷ 可見陽羅洲原址在光緒年間是洞庭湖內一處漁民聚居之處，但是，現在已成為以農業經濟為主的城鎮。

筆者在陽羅洲鎮府勝路的河邊，找到一所三仙廟，其正門的門額為甘露寺，其內有一所三仙廟，三仙廟前的鐵製香爐鑄造於2009年。廟內的女士對我們頗有戒心，多次詢問我們從那裏來。據這位女士說，三仙廟原址不在這裏，是在數年前才搬到上址，但她一直沒法說出原址在那裏。在洞庭湖區中心的新淤積地區，廟宇甚少，而

洞庭湖周邊的地區，特別是數處河流入湖的交匯處，例如益陽縣城，則廟宇林立，成為地理、文化和歷史的重要標記。

最令筆者感興趣的是在府勝路上陽羅劇院的告示，其內容為：「陽羅劇院因年久失修，銅屋架生鏽老化，樑木腐爛斷掉，時有掉瓦發生，危及人身安全，經市安委檢查鑒定，屬一處嚴重危房，應立即停止使用。現政府為確保安全，採用紅磚砌封外牆門窗洞口，禁止任何人進去。為此，在封閉前，請有居民同志自放在劇院內的貨架、櫈棹、網棹、家具、棺木等物件，一律在2011年6月4日前全部搬出劇院。6月5日將劇院大門用紅磚砌封，特此通告，請互相轉告。」（見圖二）可見居民已把劇院當作儲物中心，就連購備日後百年歸老時用的棺木，也放置在劇院內。筆者並沒有進入已成為危樓的劇院查察這些棺木的情況。但這現象令筆者聯想到，城市如何提供公共空間及服務，讓城鎮居民處理死亡的事務，是了解城市或市鎮歷史的重要課題。

在前往河壩鎮時，途中經過四季紅鎮，摩托車司機表示此地是在農曆五月十五日舉行賽龍舟，每村派出一艘龍舟，比賽並沒有固定的終點和起點，來自不同鄉鎮的龍舟很多時候會因爭執出現打鬥，結果政府禁止再舉辦龍舟比賽。摩托車司機為當地人，他也說不出當地有多少廟宇，我們乘車的地點與三仙廟只是一河之隔，但他似乎對於三仙廟並沒有甚麼印象。

四、河壩鎮與大通湖農場

從四季紅鎮往河壩鎮的路上，有一半的路途是沿著大通湖往東走，摩托車司機不斷介紹沿途所種植的農作物和養殖的水產，但他並沒有談及稻米。他一再指出此地並沒有水災，即使是在1996年各地出現水災之時，此地仍不受影響。從他的言談間，可見他一直不視大通湖為洞庭湖的一部份。從陽羅洲鎮到河壩鎮約須時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

河壩鎮現在已為數萬人的鄉鎮。根據大通湖政府的網頁介紹，清光緒年間，此地屬常德府安鄉縣。1913年南縣建制後，大通湖沿湖堤垸及湖

場荒洲分別隸屬南縣、沅江、湘陰、華容和岳陽等縣。²⁸ 在1940年代，河壩鎮現址只是一片灘地，有居民數十人，開設有南雜、烟酒和屠行等店鋪。1950年圍墾大通湖，在此築壩，因連接三才垸和吉星垸，故取名為三吉河壩，及後演變為地名，名為河壩。²⁹

可見，河壩鎮的出現與1949年後政府積極圍墾大通湖，把湖面填平為農場的政策息息相關。1950年，大通湖蓄洪墾殖管理處成立，以原省孤兒院座落於安仁垸的房屋大院為駐地，並接收原孤兒院在三千弓（今河口鄉安福村）的公產荒洲一萬畝從事墾殖。省政府頒佈的《大通湖蓄洪墾殖區管理條例》，劃定了大通湖的邊界，西至南縣之永康垸、泰安垸，東抵湘陰之野貓咀，南至沅江市寶三垸、普豐垸，北至南縣之天合垸、附和障一線五垸，湖面共約327平方公里，合49萬畝；舊垸洲土湖荒灘共約140平方公里，合21萬畝；總計約467平方公里，合70萬畝。1957年大通湖農場圍挽北洲子，1958年設北洲子分場。是年種福垸（民和垸）劃歸沅江縣管理，成立千山紅人民公社，並兼收原屬南縣河口鄉管轄的利厚、利貞兩垸。及後千山紅農場加上增福、有成、玉成、善慶等垸和沅江縣屬慶成鄉皆併入大通湖農場。1962年，大通湖農場劃分為大通湖、北洲子、金盆三個農場。2000年，成立大通湖管理區，管轄範圍包括大通湖、北洲子、金盆、千山紅等四大農場，各農場改建為鎮（其中大通湖農場改稱河壩鎮，其餘三場以原農場名為鎮名），以及沙堡洲辦事處（轄大通湖漁場）和南灣湖辦事處（轄南灣湖農場）。³⁰ 原為大通湖農場的河壩鎮，現為大通湖區區管委所在地，是大通湖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城區面積2.2平方公里，城區人口2.4萬人。³¹ 河壩鎮發展甚速，除了在河壩鎮街道外圍的堤岸外，仍有很多河灘低地，在河壩鎮的街道看不出此地曾是一片汪洋或曾是漁民聚居的地方的痕跡。可能是由於行程匆忙，筆者在河壩鎮上找不到任何廟宇。

五、後記

筆者曾考察益縣和沅江的博物館，雖然兩所

博物館的規模相差甚遠，但是細小的沅江博物館所收藏的文物顯然較益陽博物館的藏品更豐富，而所展示的歷史時空更為悠久，或者這可以說明，沅江的歷史沉澱比益陽更為厚實。沅江位於洞庭湖南岸，而益陽則位於資水入湖之地，陽羅洲鎮及河壩鎮等則是洞庭湖中開墾出來的新陸地，這幾個地方的比較可以讓我們更加明白洞庭

湖及其周邊地區的歷史與發展。益陽的重要性是由於其是資水貨物進入洞庭湖之前的一個重要轉運樞紐，故當地資水岸邊碼頭林立，廟宇眾多，當中以祈求水運平安的廟宇香火尤為興盛。相反，沅江的歷史與洞庭湖的水運明顯扯不上重大的關係，沅江因為洞庭湖湖面日漸向南淤積而飽受水淹之威脅。

註釋

* 本次考察獲得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的支持，特此感謝。

¹ 根據益陽市資陽區益陽古城保護與開發建設指揮部編的〈古城益陽〉。網址為<http://www.hnziyang.gov.cn/yygc/gckx.aspx>。

²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同治十三年刻本），卷3，頁15。

³ 此路應是在1942年所修築由將軍廟至學門口的麻石街。見益陽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益陽市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0），頁15。

⁴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4，頁51：「將軍廟在治西上歧市」。

⁵ 筇竹，〈關羽單刀赴會之處究竟在哪裏？（下）——益陽十景之「關瀨驚濤」〉（http://blog.sina.com.cn/s/blog_4990d87e010006e6.html）。老子漢，〈將軍廟、水府廟與武廟的故事〉（<http://www.xuje.com/dcg2/y35/index.html>）。甘寧為三國時期東吳的大將，曾在益陽與關羽隔資水對峙。宋代時，甘寧被封為神祇，到南宋時更加封「昭毅武惠遣愛靈顯王」。丁奉也是三國時期東吳的大將，曾是甘寧的下屬。

⁶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4，頁16。

⁷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4，頁51：「魏公廟在治西上歧市」。益陽市資陽區益陽古城保護與開發建設指揮部編，〈魏公廟〉（<http://www.hnziyang.gov.cn/yygc/shownews.aspx?id=5631>）。

⁸ 益陽市資陽區益陽古城保護與開發建設指揮部編，〈魏公廟〉（<http://www.hnziyang.gov.cn/>

[yygc/shownews.aspx?id=5631](http://www.hnziyang.gov.cn/yygc/shownews.aspx?id=5631)）。

⁹ 明清時期，益陽舊城區內廟宇眾多，俗有「九宮十八廟」之說。九宮即：五福宮、帝主宮、天后宮、藥王宮、福星宮、萬壽宮、紫雲宮、乾元宮及南嶽宮。十八廟即：關岳廟、玉皇廟、地母廟、師公廟、水府廟、魏公廟、白馬廟、財神廟、軒轅廟、七公廟、張飛廟、天符廟、城隍廟、明星池、神農廟、葛公廟、江神廟及聖廟。見益陽市志編纂委員會編，《益陽市志》，頁467。但是，根據老子漢統計，當地的廟宇不只此數，還包括有：二宮；龍亭宮、萬壽宮。二庵；淮提庵、朝陽庵。三寺；廣法寺、白鹿寺、棲霞寺。四堂；慈善堂、樂善堂、同善堂、從善堂。六殿；財神殿、軒轅殿、魯班殿、螺祖殿、三聖殿、水星殿。二十五廟；關王廟、土地廟、將軍廟、魏公廟、馬王廟、白馬廟、牛王廟、七公廟、李公真人廟、靈公廟、昆侖廟、張飛廟、天符廟、楊泗廟、孔聖廟、潘之良廟、浮邱子廟、劉猛將軍廟、城隍廟、葛公廟、赫山廟、聖廟、江神廟、洞庭王爺廟。見老子漢，〈益陽的廟殿文化〉（<http://www.xuje.com/dcg2/y45/index.html>）。

¹⁰ 〈益陽工商業調查〉，《工商半月刊》，第六卷，第十五號（1934），頁63-80。

¹¹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4，頁51：「白馬廟在治西中歧市」。

¹²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4，頁51：「七公廟在治西中歧市」。

¹³ 鵝羊湖位於資江西路以北，修建大碼頭時同時修築了三益路連接鵝羊湖與大碼頭。

- ¹⁴ 《宋史》，列傳第二百一十三，忠義九：「耿世安，爲武翼大夫、淮東副總管、兩淮都撥發官。初，諜報大兵至，制置使賈似道調世安提兵往漣水軍增戍。眾方猶豫，世安徑迎至漁溝，以三百騎入陳鏖擊，自午至酉，身被七創，猶能追殺潰兵。收兵還，至數里沒。事聞，贈五官，立廟淮安，賜額忠武。」
- ¹⁵ 益陽市資陽區益陽古城保護與開發建設指揮部編，〈城隍廟〉（<http://www.hnziyang.gov.cn/yycg/shownews.aspx?id=5621>）。
- ¹⁶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12，頁48-49。
- ¹⁷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2，頁8-9。
- ¹⁸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3，頁15。
- ¹⁹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頁32。
- ²⁰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3，頁12-16。
- ²¹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頁7：「貿易則穀米、竹木、紙筍之屬，本地所產，外客集焉……其餘諸貨，則皆蘇杭廣豫章諸省客商營運居奇。」
- ²² 李曉容，〈《資水灘歌》與毛板船〉。見於婁底新聞網（<http://www.ldnews.cn/meishanculture/>meishanculture/201104/20110409170130_4.html）。該文是根據周少堯搜集整理的〈資水灘歌〉（發表於《梅山文萃》，2001年，第一期，頁47-73）。
- ²³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4，頁63。
- ²⁴ 蔡倫，東漢人，發明造紙技術，被封爲龍亭侯。
- ²⁵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3，頁12-13。
- ²⁶ 姚念楊等修，趙裴哲纂，《益陽縣志》，卷24，頁8-9：「諸葛井在城內東興賢街，世傳爲諸葛武侯所鑿。」此資料並記載在明星池巷曹氏宗祠內有一井，可能也是諸葛亮所開鑿。
- ²⁷ 沅江市陽羅洲鎮政府，〈陽鎮概況〉（<http://yl.yuanjiang.gov.cn/type.asp?typeID=15>）。
- ²⁸ 中共益陽市大通湖區委、益陽市大通湖區管理委員會，〈大通湖區建置沿革〉（<http://www.datonghu.gov.cn/zjdh/dthjs/14282.html>）。
- ²⁹ 《大通湖農場志》編纂委員會編，《大通湖農場志》（長沙：岳麓書社，1994），頁260。
- ³⁰ 中共益陽市大通湖區委、益陽市大通湖區管理委員會，〈大通湖區建置沿革〉（<http://www.datonghu.gov.cn/zjdh/dthjs/14282.html>）。
- ³¹ 中國大通湖，〈河壩鎮〉（<http://www.datonghu.gov.cn/dthdh/xzbsc/14279.htm>）。



圖一、〈在城里圖說〉部份圖（取材自同治《益陽縣志》，卷首，頁32。）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 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